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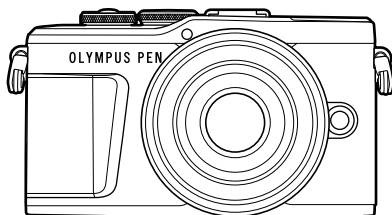
OLYMPUS

数码照相机

OLYMPUS PEN

E-PL10

使用说明书



目录

快速任务索引

1. 使用前的准备工作
2. 拍摄
3. 播放
4. 菜单功能
5. 将照相机连接至智能手机
6. 将照相机连接到电脑
7. 注意
8. 信息
9. 安全事项

许可证号: **IM008**
Wi-Fi®标识许可证号: **IM008Z**

- 感谢您购买Olympus 数码照相机。在使用新照相机之前，请仔细阅读本说明书，充分了解其性能以便延长照相机的使用寿命。请妥善保存本说明书以供随时参考。
- 我们建议您在拍摄重要图像之前，先试拍几张不重要的图像，确保您能正确无误地操作本照相机。
- 本说明书中的画面及照相机图示说明是产品研发过程中的，有可能与实际产品不符。
- 如果通过照相机固件的升级对某些功能进行了增补及/或修改，说明书的内容会与实际功能有所差异。关于最新信息，请访问Olympus网站。

快速任务索引	7	
各部位名称	12	
使用前的准备工作	14	
■ 查验包装内的物品	14	
■ 电池充电和插入电池	15	
■ 插入存储卡	17	
取出存储卡	17	
■ 安装照相机镜头	18	
■ 开启照相机电源	20	
■ 初始设定	21	
■ 照相机显示无法读取/未以所选语言显示	23	
拍摄	24	
■ 拍摄时的信息显示	24	
切换信息显示	26	
■ 选择拍摄模式并拍照	27	
拍摄模式类型	27	
■ 进行高角度和低角度拍摄	29	
■ 使用  (快捷方式)按钮切换显示	30	
■ 由照相机选择设定 (AUTO模式)	31	
■ 在场景模式 (SCN模式) 中进行拍摄	33	
场景模式类型	33	
■ 在高级拍照模式 (AP模式) 下进行拍摄	37	
AP模式选项	37	
[实时合成]: 实时合成摄影	38	
[T门实时显示]: T门实时显示摄影	39	
[多重曝光]: 拍摄多重曝光	40	
[HDR]: 使用HDR拍摄合成照片	41	
[静音 \heartsuit]模式	42	
拍摄全景	43	
[梯形失真补偿]	44	
[自动包围式曝光]: 更改曝光, 拍摄一系列照片	45	
[包围对焦]: 更改对焦距离, 拍摄一系列照片	46	
■ 使用创意拍摄 (ART模式)	47	
创意拍摄类型	49	
调整艺术滤镜效果的程度 (微调)	50	
使用[部分取色]	50	
■ 由照相机选择光圈和快门速度 (程序式模式)	51	
■ 选择光圈 (光圈优先模式)	52	
■ 选择快门速度 (快门优先模式)	53	
■ 选择光圈和快门速度 (手动模式)	54	

■ 长时曝光拍摄(BULB/ LIVE TIME).....	55	使用闪光灯(闪光摄影).....	72
■ 实时合成摄影(暗光和亮光区域 合成).....	56	进行连拍/自拍.....	74
■ 操作触摸屏来拍摄.....	57	电子快门(静音[♥]).....	75
■ 在照片拍摄模式下记录动画.....	58	调用拍摄选项.....	76
■ 在视频模式下录制视频.....	59	处理选项(影像风格).....	78
视频模式选项.....	60	改变ISO感光度(ISO).....	79
■ 视频效果.....	61	调整色彩(WB(白平衡)).....	80
■ 从剪辑创建视频.....	63	选择对焦模式(AF模式).....	81
录制剪辑.....	63	设定照片比例设定.....	83
创建新“我的剪辑”.....	63	选择画质(静止图像画质, 📷←).....	83
将剪辑移出“我的剪辑”.....	64	选择画质(视频质量, 🎥←).....	84
编辑“我的剪辑”.....	64	将效果添加至视频.....	87
■ 录制慢镜头视频.....	66	调整闪光输出(闪光校正).....	88
■ 录制视频时使用静音功能.....	66	减轻照相机晃动(影像防抖).....	89
■ 在肖像自拍模式下拍照.....	67	微调白平衡(白平衡补偿).....	90
■ 使用各种设定.....	69	选择照相机测量亮度的方法 (测光).....	91
控制曝光(曝光补偿☒).....	69	微调清晰度(清晰度).....	91
数码变焦(数码增距功能).....	69	微调对比度(对比度).....	92
选择AF焦点模式 (AF焦点设定).....	70	微调饱和度(彩度).....	92
设定AF焦点.....	70	微调色调(灰阶).....	93
人脸优先AF/眼部优先AF.....	71		

对黑白图像应用创意拍摄效果 (彩色滤光镜)	93
调整黑白图像的色调 (黑白色)	94
调整i-Enhance效果(效果).....	94
设定颜色再现格式 (色彩空间)	95
更改高光显示和阴影显示的亮度 (高光&阴影 控制)	96
指定按钮功能(按钮功能)	97

播放 100

■ 播放期间的信息显示	100
播放图像信息	100
切换信息显示	101
■ 查看照片和视频.....	102
索引显示/日历显示.....	103
查看静止图像	103
观看视频	105
保护图像	105
删除图像	105
对图像设定传送预约 (预约分享)	106
取消预约分享	106
选择图像(On、删除所选张、 预约分享选定)	106
创建打印预约(DPOF).....	107
从打印预约中删除所有或已选 图像.....	108
音频记录	108

音频播放	108
查看“我的剪辑”	109
将静止图像添加到我的剪辑... ..	109
从“我的剪辑”移除剪辑	109
滚动播放全景照片	110
■ 使用触摸屏	111
全画面播放	111
索引/我的剪辑/日历播放	111
选择和保护图像	112
在肖像自拍模式下查看图像... ..	112

菜单功能 113

■ 基本菜单操作	113
■ 使用拍摄菜单1/拍摄菜单2	114
恢复到默认设定(重设)	114
处理选项(影像风格)	115
数码变焦(数码增距功能).....	115
改善黑暗环境下的对焦 (AF 补偿发光).....	115
选择变焦速度 (电动变焦速度)	116
以固定间隔自动拍摄 (间隔拍摄/定时)	116
静音模式选项 (静音[♥]设置)	117
无线遥控闪光摄影 (RC 模式)	118

将照相机连接到电脑	144	信息	156
■ 将照相机连接到电脑	144	■ 拍摄小提示与信息	156
■ 将照片复制到电脑	144	■ 错误代码	160
■ 安装电脑软件	145	■ 默认值	162
■ 用户注册	145	■ 规格	166
注意	146	安全事项	169
■ 电池与充电器	146	■ 安全事项	169
■ 在国外使用充电器	146	索引	175
■ 支持的存储卡	147		
■ 记录模式和图像尺寸/可存储 静止图像数	147		
■ 可更换镜头	148		
■ 兼容的闪光灯	149		
无线遥控闪光摄影	150		
■ 其它外接闪光灯	151		
■ 系统图	152		
■ 清洁和存放照相机	154		
清洁照相机	154		
存储	154		
清洁和检查摄像设备	154		
像素映射-检查图像处理 功能	155		

拍摄



无需进行任何困难设定就能拍摄	▶ AUTO模式 (AUTO)	31
无需懂得术语，以您想要的方式拍摄	▶ 实时指南	31
自拍肖像	▶ 人像自拍	67
拍摄时尚的图像	▶ 创意拍摄	47
根据场景快速调整设定	▶ 场景模式 (SCN)	33
拍摄背景模糊的图像	▶ 实时指南	31
	▶ 光圈优先式拍摄	52
	▶ 夜景+人物 (SCN)	33
拍摄夜景	▶ 夜景 (SCN)	34
	▶ 手持夜景拍摄 (SCN)	34
	▶ 烟火景色 (SCN)	34
	▶ T门实时显示 (LAP)	39
拍摄烟火	▶ 实时合成 (LAP)	38
	▶ 实时合成 (M)	56
	▶ B门/T门摄影 (M)	55
	▶ 光迹 (SCN)	34
拍摄光迹	▶ T门实时显示 (LAP)	39
	▶ 实时合成 (LAP)	38
	▶ 实时合成 (M)	56
	▶ B门/T门摄影 (M)	55
	▶ 实时指南	31
调整高光显示和阴影显示的亮度	▶ 曝光补偿	69
使用闪光灯拍照	▶ 闪光摄影	72
不使用闪光灯拍照	▶ ISO感光度	79
减小照相机的晃动	▶ 影像防抖	89
	▶ 自拍定时器	74

拍摄逆光被摄对象	▶ 闪光拍摄	72
	▶ 背光 HDR (SCN)	35
	▶ 灰阶(影像风格)	93
	▶ 点测光	91
使用自拍定时器	▶ 自拍定时器	74
连拍	▶ 连拍	74
更改宽高比	▶ 宽高比	83
更改照片色调	▶ 实时指南	31
	▶ 影像风格	78
	▶ 白平衡	80
根据被摄对象处理图像/拍摄黑白图像	▶ 影像风格	78
	▶ 创意拍摄(ART)	47
拍摄动中取静的被摄对象或具有动感的图像	▶ 实时指南	31
	▶ 场景模式(SCN)	33
	▶ 快门优先式拍摄	53
照相机不对焦于被摄对象时/在一个区域上对焦	▶ 轻触 AF (使用触摸屏)	57
	▶ AF 焦点设定	70
	▶ 缩放框 AF /缩放 AF	99
对焦于画面中的一个小点/拍摄前确认对焦	▶ 缩放框 AF /缩放 AF	99
保持移动的被摄对象对焦	▶ C-AF+TR (AF 追踪)	82
对焦于移动的被摄对象并拍摄	▶ C-AF	81
创建商业类型的视频	▶ 我的剪辑	63
减少图像噪点(斑点)	▶ 长时间曝光降噪	128
优化显示屏/ 调整显示屏色调	▶ 显示屏亮度调节	124
	▶ 实时取景曝光预览	127
拍摄之前确认水平或垂直方向	▶ 水平尺	26
特定构图拍摄	▶ 网格显示	127
节省电池电量	▶ 待机时间	131

增加可拍照的数量	▶ 照片画质模式	83
使用遥控器	▶ 使用智能手机遥控拍摄	141
拍摄时不带快门声音	▶ 静音[♥] (SCN)	35
	▶ 静音[♥] (AP)	42
	▶ 静音[♥] (P/A/S/M/ART)	75
放大被摄对象以填满更多画面	▶ 数码增距功能	69
改善肤色	▶ 单触完美肖像	67
	▶ 肖像(影像风格)	78
	▶ 完美肖像(影像风格)	78
	▶ 场景模式(SCN)	33

播放/润饰



在电视机上查看图像	▶ HDMI	127
	▶ 在电视机上播放图像	134
观看带背景音乐的幻灯片	▶ 幻灯片放映	104
增加阴影显示的亮度	▶ 阴影调整(JPEG编辑)	121
处理红眼	▶ 红眼校正(JPEG编辑)	121
打印简单化	▶ 创建打印预约	147
查看智能手机上的照片	▶ 将图像传输到智能手机	140
自动上传图像至智能手机	▶ 在照相机处于关闭状态时自动上传图像	140
向图像添加位置信息	▶ 向图像添加位置信息	141





照相机设定



同步日期和时间	▶ 设定日期/时间	21
恢复默认设定	▶ 重设	114
更改菜单显示语言	▶	125
关闭自动对焦提示音	■)) (操作提示音)	127
	▶ 静音[♥] (SCN)	35
	▶ 静音[♥] (AP)	42

本说明书中的常用指示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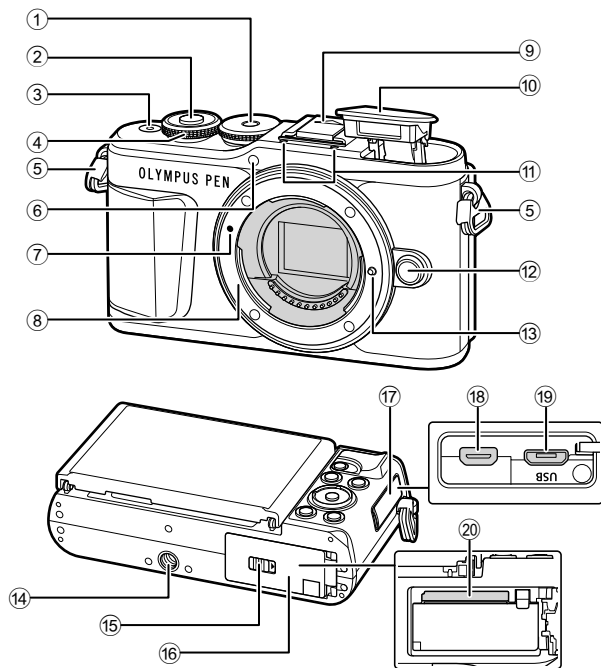
本说明书中使用了下列符号。

	在箭头按钮上所按按钮(分别为上、下、左、右箭头按钮)的标示符号(第13页)。
 注解	使用照相机时的注意点。
 要点	有助于最大发挥照相机性能的有用信息和要点。
	介绍详情或相关信息的参考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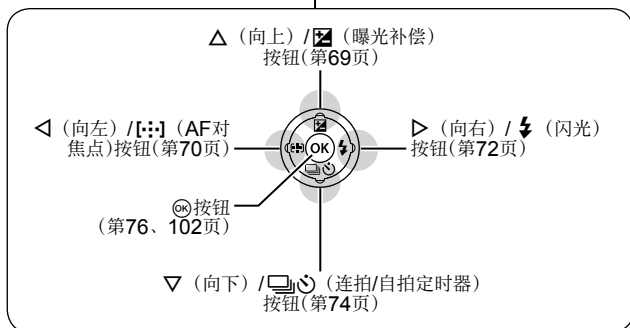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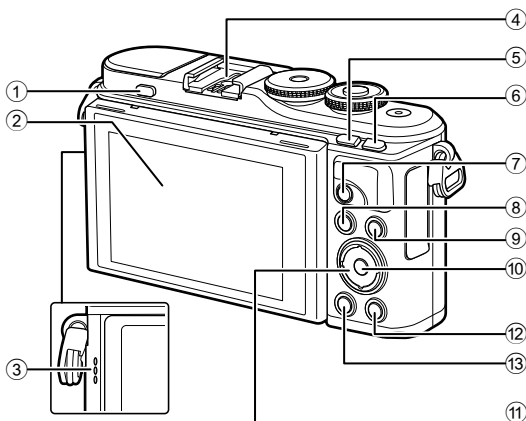
对于因在购买国家或地区以外使用本产品而导致的违当地法规的行为，Olympus不承担任何责任。

- 在购买国或购买地区之外使用这些功能可能会违当地的无线法规；因此在使用前务必咨询当地的有关部门。对于用户未遵守当地法规而造成的一切后果，恕Olympus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各部位名称



- | | | | |
|--------------------------|-------------------|-------------------|---------------|
| ① 模式拨盘 | 第27页 | ⑩ 内部闪光灯 | 第72页 |
| ② 快门按钮 | 第28页 | ⑪ 立体声麦克风 | 第108、119、121页 |
| ③ ON/OFF 按钮 | 第20页 | ⑫ 镜头解锁按钮 | 第19页 |
| ④ 控制拨盘(☉)
..... | 第51-54、69、72、102页 | ⑬ 镜头固定插销 | |
| ⑤ 背带安装环 | 第14页 | ⑭ 三脚架固定螺孔 | |
| ⑥ 自拍指示灯/AF补偿发光
..... | 第74页/第115页 | ⑮ 电池/插卡舱锁 | 第15、17页 |
| ⑦ 镜头连接标志 | 第18页 | ⑯ 电池/插卡舱盖 | 第15、17页 |
| ⑧ 镜头卡口(请在安装镜头前取下防尘护盖。) | | ⑰ 接口盖 | |
| ⑨ 热靴盖 | | ⑱ HDMI迷你接口 | 第134页 |
| | | ⑲ 微型 USB 接口 | 第144页 |
| | | ⑳ 卡槽 | 第17页 |



- ① 闪光灯弹出按钮.....第72页
- ② 显示屏(触摸屏)
.....第24、57、76、100、111页
- ③ 扬声器
- ④ 热靴.....第149页
- ⑤ (快捷方式) / 按钮
.....第30页/第103页
- ⑥ Fn/Q 按钮.....第97页/第69、103页

- ⑦ (视频) / 按钮 第58页/第106页
- ⑧ MENU按钮.....第113页
- ⑨ INFO按钮.....第26页、101、132页
- ⑩ 按钮.....第76、102页
- ⑪ 箭头按钮* (△▽◀▶)
.....第21、70-74、102页
- ⑫ (播放)按钮.....第102页
- ⑬ (删除)按钮.....第105页

* 在本说明书中, △▽◀▶图标表示使用箭头按钮进行的操作。

1 使用前的准备工作

1

使用前的准备工作

查验包装内的物品

下列物品随本照相机附带。

若发现有缺少或受损，请与您购买照相机的经销商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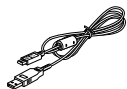
照相机



防尘护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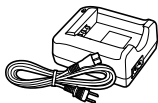
背带



USB电缆
CB-USB12



锂离子
BLS-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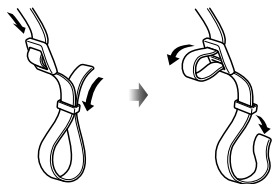


锂离子
BCS-5

- 使用说明书(Basic Manual)
- 保修卡

安装背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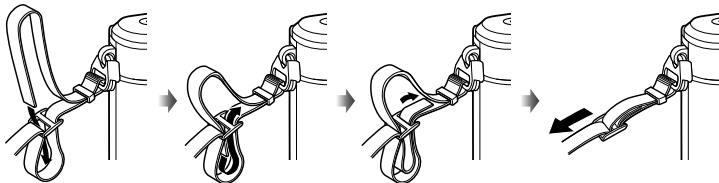
1



2



3



- 按同样的方式，在相机另一端安装背带。
- 最后，拉紧一下背带以确保其系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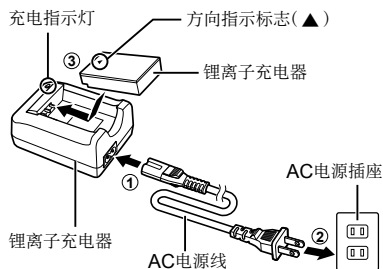
电池充电和插入电池

1 电池充电。

充电指示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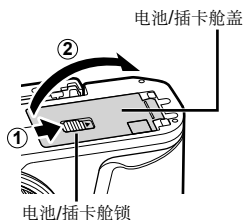
充电中	点亮橙色
充电完成	关
充电出错	闪烁橙色

(充电时间：最多约3小时30分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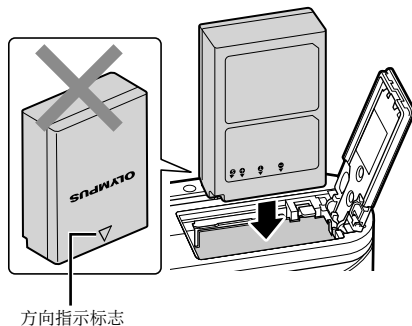
- 充电结束时请断开充电器电源。

2 打开电池/插卡舱盖。



3 安装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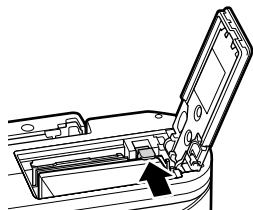
- 仅可使用BLS-50电池 (第14、168页)。



取出电池

请在打开或关闭电池/插卡舱盖前关闭照相机。若要取出电池，请先按箭头方向按压电池锁，然后将其取出。

- 存储卡读写指示灯亮起期间请勿取出电池(第24页)。
- 若您无法取出电池，请联系授权的经销商或维修中心。切勿用力过度。



注解

- 建议准备好备用电池，以便在使用中的电池没电时仍可长时间拍摄。
- 照相机不配备内置充电器，无法通过USB连接进行充电。
- 另请阅读“电池与充电器”(第146页)。

插入存储卡

本说明书中，所有存储设备统称为“存储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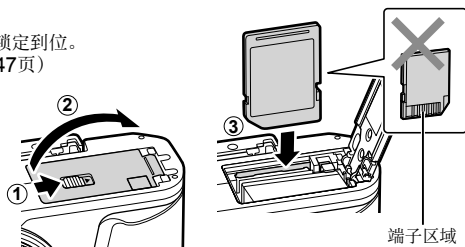
本照相机可使用符合SD（Secure Digital）标准的其他厂家生产的SD，SDHC或SDXC存储卡。

初次使用前或在其它照相机或电脑中使用过后，必须使用本照相机对存储卡进行格式化。

☞ “格式化存储卡(设定存储卡)”（第125页）

1 安装插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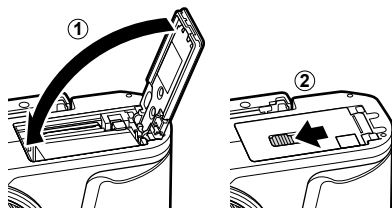
- 打开电池/插卡舱盖。
- 向卡槽内插入插卡直至将其锁定到位。
☞ “支持的存储卡”（第147页）



- 请在安装或取出电池(或插卡)前关闭照相机。
- 请勿将损坏或变形的存储卡用力插入卡槽。否则可能损坏卡槽。

2 关闭电池/插卡舱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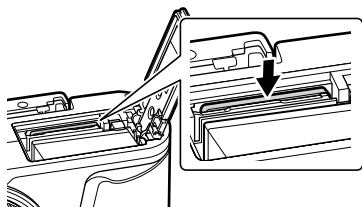
- 使用照相机前请确保电池/插卡舱盖已合上。



取出存储卡

轻按插入的插卡后，它将会弹出。拔出插卡。

- 存储卡读写指示灯亮起期间请勿取出存储卡（第2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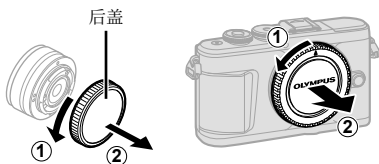


安装照相机镜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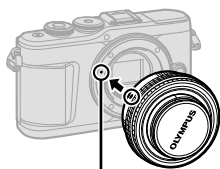
1

使用前的准备工作

- 1 取下镜头后盖和照相机防尘护盖。



- 2 将照相机上的镜头连接标志(红色)与镜头上的对准标志(红色)对齐,然后将镜头插入照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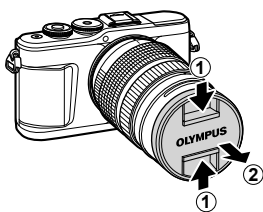
镜头安装标志

- 3 顺时针转动镜头,直至听到喀哒声(按箭头③所指方向转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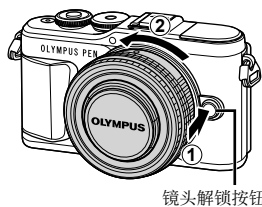
- 确保已关闭照相机电源再安装或拆卸镜头。
- 请勿按镜头解锁按钮。
- 请勿触碰照相机的内部。

■ 取下镜头盖



■ 从照相机上取下镜头

确保关闭照相机电源后再取下镜头。按住镜头解锁按钮，并沿箭头方向转动镜头。



镜头解锁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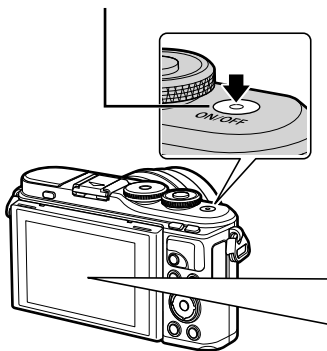
可更换镜头

阅读“可更换镜头”（第148页）。

开启照相机电源

- 1 按ON/OFF按钮开启照相机。
 - 照相机打开时，显示器将开启。

■ ON/OFF按钮



■ 显示屏

电池电量

将显示电池电量图标。

- ▣ (绿色)：可以使用照相机拍摄。
- ▣ (绿色)：电池未充满电。
- ▣ (绿色)：电池电量低。
- ▣ (闪烁红色)：请将电池充电。



照相机待机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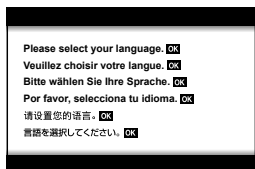
若大约1分钟内未进行任何操作，照相机将进入待机模式关闭显示屏并取消所有操作。触碰任何一个按钮(快门按钮、▶按钮等)会再次启动照相机。如果照相机置于睡眠模式下5分钟，它将自动关闭。使用前请再次打开照相机电源。您可选择照相机进入睡眠模式前等待的时间长度。⏸ [待机时间] (第131页)

初始设定

初次开启照相机后，请通过选择一种语言并设定照相机时钟执行初始设定。

- 日期和时间信息与图像一起记录在存储卡上。
- 文件名也会包括日期和时间信息。使用照相机之前，请务必设定正确的日期和时间。如果没有设置日期或时间，某些功能不能使用。

- 1 当显示初始设定对话框提示您选择语言时按 **OK** 按钮。



- 2 使用控制拨盘或箭头按钮上的 **△ ▽ ◀ ▶** 按钮高光显示所需语言。

- 语言选择对话框有两页选项。使用控制拨盘或箭头按钮上的 **△ ▽ ◀ ▶** 按钮可在页面之间移动光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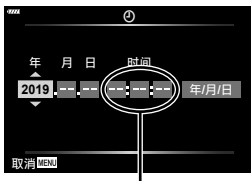
- 3 高光显示所需语言时按 **OK** 按钮。

- 若您在按 **OK** 按钮之前按快门按钮，照相机将退回拍摄模式且不会选定任何语言。您可通过关闭照相机后将其重新开启显示初始设定对话框并从步骤1开始重新操作来执行初始设定。
- 语言可随时从 **设定** 菜单进行更改。 **选择语言 ()** (第125页)



4 设定日期、时间和日期格式。

- 使用箭头按钮上的<|>按钮可高光显示项目。
- 使用箭头按钮上的△▽按钮可更改高光显示的项目。
- 时钟可随时从▼设定菜单进行调整。👁️ [⊙] (第12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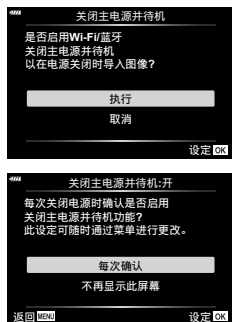
照相机使用24小时制显示时间。

5 完成初始设定。

- 按Ⓚ按钮可设定时钟。
- 如果从照相机取出电池不放回，一段时间后，日期和时间设定将恢复到出厂设置。
- 拍摄视频之前，您可能还需要调整流畅度。👁️ [视频帧率] (第119页)

关闭照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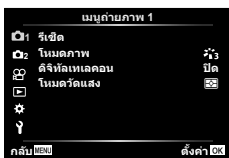
按ON/OFF按钮可关闭照相机。若照相机显示如插图所示的对话框，请参阅第138页了解有关如何继续操作的信息。



照相机显示无法读取/未以所选语言显示

若照相机显示的是不熟悉的语言或使用您无法读取的字符，您可能在语言选择对话框中选错了语言。请按照以下步骤更改语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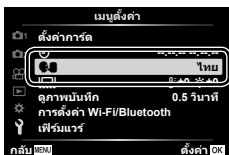
① 按MENU按钮显示菜单。



② 使用△▽高光显示Y标签并按OK按钮。



③ 使用△▽高光显示[🇹🇹]并按OK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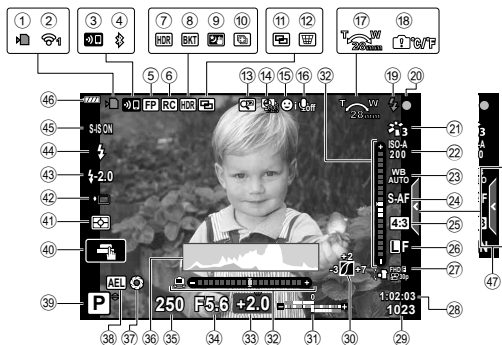
④ 使用△▽◀▶高光显示所需语言并按OK按钮。



2 拍摄

拍摄时的信息显示

静止画摄影时的显示屏显示内容



- | | |
|-----------------------------|------------------------|
| ① 存储卡读写指示灯.....第17页 | ②⑤ 宽高比.....第83页 |
| ② 无线网络连接状态.....第136-143页 | ②⑥ 画质(静止图像).....第83页 |
| ③ 无线LAN连接启动中.....第136-143页 | ②⑦ 录制模式(视频).....第84页 |
| ④ 已通过Bluetooth连接..第136-143页 | ②⑧ 可用记录时间 |
| ④ ⑤ FP高速同步闪光.....第149页 | ②⑨ 可存储静止图像数.....第147页 |
| ⑥ RC模式.....第149页 | ③⑩ 高光&阴影控制.....第96页 |
| ⑦ HDR.....第41页 | ③① 上方:闪光补正.....第88页 |
| ⑧ 自动包围式曝光.....第45页 | ③① 下方:曝光补正.....第69页 |
| ⑧ 包围对焦.....第46页 | ③② 水平尺.....第26页 |
| ⑨ 手持夜景拍摄.....第34页 | ③③ 曝光补偿值.....第69页 |
| ⑩ 多焦点拍摄.....第36页 | ③④ 光圈值.....第51-54页 |
| ⑪ 多重曝光.....第40页 | ③⑤ 快门速度.....第51-54页 |
| ⑪ ⑫ 梯形失真补偿.....第44页 | ③⑥ 直方图.....第26页 |
| ⑬ 数码增距功能.....第115页 | ③⑦ 预览.....第98页 |
| ⑭ 间隔拍摄.....第116页 | ③⑧ AE锁定.....第98、131页 |
| ⑮ 人脸优先/眼部优先.....第71页 | ③⑨ 拍摄模式.....第27-62页 |
| ⑮ 视频声音.....第58、108、119、121页 | ④⑩ 触摸操作.....第57页 |
| ⑰ 变焦操作方向/焦距 | ④① 测光模式.....第91页 |
| ⑱ 内部温度警告 °C/°F.....第160页 | ④② 连拍/自拍.....第74页 |
| ⑱ 闪光灯.....第72页 | ④② 静音拍摄.....第42页 |
| (闪烁:充电中;亮起:充电完成) | ④③ 闪光补正.....第88页 |
| ⑳ AF确认标志.....第28页 | ④④ 闪光选择.....第72页 |
| ㉑ 影像风格.....第78、115页 | ④⑤ 影像防抖.....第89页 |
| ㉒ ISO感光度.....第79页 | ④⑥ 电池电量.....第20页 |
| ㉓ 白平衡.....第80页 | ④⑦ 恢复Live实时指南.....第31页 |
| ㉔ AF模式.....第81页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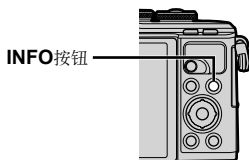
视频模式下的显示屏显示内容



- ④⑧ 录音电平指示 第119页
- ④⑨ 静音拍摄标签 第66页
- ⑤① 视频(曝光)模式 第87页
- ⑤① 电影效果 第61页

切换信息显示

在拍摄期间，您可使用**INFO**按钮切换显示屏的显示信息。



* 只有在录制过程中才会在 模式(动画模式)下显示。

- 可改变自定义设置1和自定义设置2的设定。 [信息显示设定]>[LV-Info] (第127页)
- 通过按**INFO**按钮的同时旋转控制拨盘，朝两个方向均可切换信息显示画面。

直方图显示

显示一个体现图像中亮度分布的直方图。横轴表示亮度，纵轴表示图像中每一亮度的像素数。拍摄期间，曝光过度以红色标识，曝光不足以蓝色标识，使用点测光测量的范围以绿色标识。



水平尺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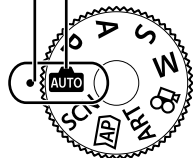
指示照相机方向。垂直条上指示“倾斜”方向，“水平”条上指示水平方向。当垂直条和水平条都变成绿色时，表示照相机垂直和水平方向都已安置妥当。

- 请以水平尺上的指示作为参考。
- 显示中的错误可通过校准功能来进行改正(第131页)。

选择拍摄模式并拍照

使用模式拨盘选择拍摄模式，然后拍摄图像。

模式标识 模式图标






2

拍摄


拍摄模式类型

有关如何使用各种拍摄模式，请参见以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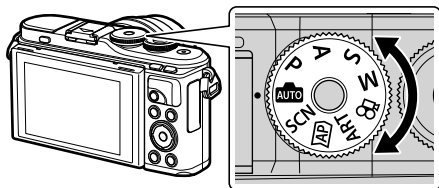
拍摄模式	说明	☞
	照相机自动选择最合适的拍摄模式。	31
SCN	照相机自动为被摄对象或场景优化设定。	33
	用于快速访问高级拍摄设定。	37
ART	您可拍摄富有艺术效果的照片。	47
P	照相机测量被摄对象的亮度，并自动调整快门速度和光圈以获得最佳效果。	51
A	由您选择光圈，照相机自动调整快门速度以获得最佳效果。	52
S	由您选择快门速度，照相机自动调整光圈以获得最佳效果。	53
M	光圈和快门速度都由您选择。	54
	拍摄各种类型的动画。	59

无法从菜单选择的功能

有些项目可能无法使用箭头按钮在菜单上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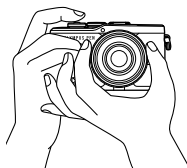
- 当前拍摄模式无法设定的项目。
- 由于某个项目已设定，别的项目无法设定：
当模式拨盘旋转至  时，影像风格等设定不可用。

1 旋转模式拨盘选择一种拍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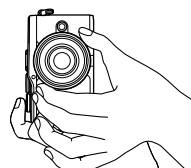


2 构图。

- 请注意不要让您的手指或相机背带挡住镜头或AF补偿发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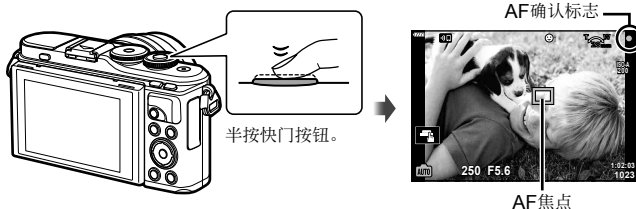
风景拍摄姿势



肖像拍摄姿势

3 调节对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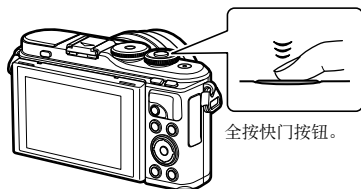
- 在显示屏的中央显示被摄对象，然后轻按快门按钮至第一级（半按快门按钮）。将显示AF确认标志(●)，并在对焦位置显示绿框(AF焦点)。



- 如果AF确认标记闪烁，则被摄对象未对焦。（第156页）

4 释放快门。

- 全按快门按钮（全按）。
- 照相机将释放快门并拍摄图像。
- 显示屏上将短暂显示拍摄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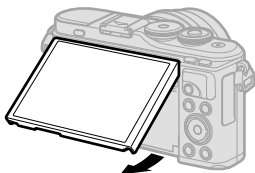
注解

- 可使用触摸控制进行对焦和拍摄图像。☞“操作触摸屏来拍摄”（第57页）
- 若要从菜单或播放退回拍摄模式，请半按快门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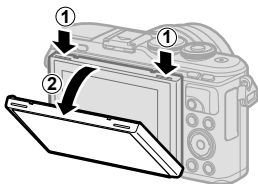
进行高角度和低角度拍摄

您可以改变显示屏的显示方向和角度。

下部角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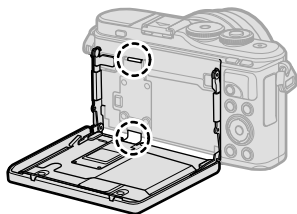
上部角度



- ① 向下按显示屏。
- ② 调节显示屏的角度。

旋转显示屏：注意


- 在图示的限制范围内轻轻旋转显示屏。切勿用力过度；否则可能损坏接口。
- 请勿触摸如插图所示的区域。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项，将可能损坏产品或导致其发生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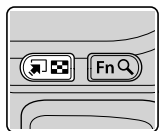



注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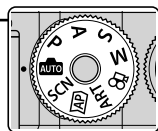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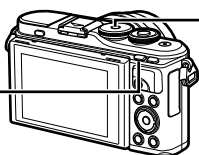
- 通过翻转显示屏，可以一边预览构图一边进行自拍。📷 “在肖像自拍模式下拍照”（第67页）

使用 (快捷方式)按钮切换显示

按  按钮可在拍摄之间切换至所选拍摄模式的各个画面。



 (快捷方式)按钮



模式拨盘



LIVE实时指南(第31页)



SCN

场景模式(第33页)



高级拍照模式(第37页)



ART

创意拍摄模式(第47页)



P/A/S/M

LV超级控制面板(第77页)



视频模式(第5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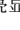
由照相机选择设定(AUTO模式)

照相机根据场景调整设定；您仅需按快门按钮。将模式拨盘设为 **AUTO**。

使用Live实时指南

使用Live实时指南可轻松调整色彩、亮度和背景模糊等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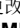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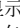
1 按 按钮显示Live实时指南。

- 使用 Δ ∇ 可高亮显示实时指南中的项目，按  可显示滑块。



指南项目

2 使用 Δ ∇ 定位滑块并选择级别。

- 按  按钮保存更改。
- 若要退出，请按 **MENU** 按钮。
- 当选择了[拍摄小提示]时，使用 Δ ∇ 高光显示项目并按  按钮即可显示详细信息。
- 所选级别的效果在显示屏中可以查看。
若选择了[背景虚化]或[拍摄动感效果]，显示屏将返回通常显示，但是所选效果在最终照片中会体现。



滑块

3 要设定多个Live实时指南，重复步骤1和2。

- 已设定Live实时指南的指南项上会显示勾号。
- [背景虚化]和[拍摄动感效果]不能同时设定。



4 进行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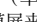

- 若不显示屏幕中的Live实时指南，请按 **MENU** 按钮。
- 若画质当前选为[RAW]，画质将自动设为RAW+JPEG。
- Live实时指南设定不应用于RAW副本。
- 在某些Live实时指南设定级别下，图像上可能会出现颗粒。

- 对Live实时指南设定级别的更改在显示屏中可能不明显。
- [拍摄动感效果]滑块越接近[动态模糊]，流畅度则越低。
- 设定了Live实时指南时无法使用闪光灯。
- 若选择超出照相机曝光测光限制的Live实时指南设定，将导致图像曝光过度或曝光不足。

注解

- 您也可使用触摸控制。

单触完美肖像

若要启用单触完美肖像以使照相机拍摄出肤质光滑的人物被摄对象，请轻触  (单触完美肖像)图标将其开启()。 “操作触摸屏来拍摄” (第5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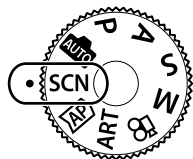


单触完美肖像

在场景模式(SCN模式)中进行拍摄

照相机自动为被摄对象或场景优化设定。

1 将模式拨盘转动至SCN。



2 使用 Δ ∇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高光显示一个场景并按 \odot 按钮。



3 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高光显示一个场景模式并按 \odot 按钮。

- 按 \square 按钮可选择其他场景。











4 进行拍摄。

注解





- 您也可使用触摸控制。



场景模式类型

被摄对象类型	场景模式	说明
人像	 肖像	适合拍摄肖像。 拍摄出皮肤质感。
	 完美肖像	使肌肤和纹理光滑。该模式适合在高清电视中查看图像。 照相机记录2张照片：一张应用效果，另一张不应用效果。
	 纪念摄影	适用于以风景为背景的人像拍摄。 完美捕获蓝色、绿色以及皮肤色调。
	 夜景+人物	适合在夜色背景中拍摄肖像。 升起闪光灯(第72页)。 推荐使用三脚架和通过OI.Share进行遥控(第137、141页)。
	 儿童	适用于拍摄儿童及其他动态被摄对象。

被摄对象类型	场景模式	说明
夜景	 夜景	适合使用三脚架拍摄夜景。 推荐使用三脚架和通过 <i>OI.Share</i> 进行遥控(第137、141页)。
	 夜景+人物	适合在夜色背景中拍摄肖像。 升起闪光灯(第72页)。 推荐使用三脚架和通过 <i>OI.Share</i> 进行遥控(第137、141页)。
	 手持夜景拍摄	适合于不用三脚架来拍摄夜景。当拍摄低光亮/照明的场景时减轻模糊。 照相机曝光8次并将它们组合成单张照片。
	 烟火景色	适合拍摄夜幕烟花。 推荐使用三脚架和通过 <i>OI.Share</i> 进行遥控(第137、141页)。
	 光迹	照相机自动拍摄多张图像，仅拍摄新的明亮区域，并将它们组合成单张图像。 使用正常长曝光拍摄光迹图像时可能会显得过亮，例如星迹下的明亮建筑。通过此模式，您可以在检查拍摄进度的同时拍摄这些景色，而不会曝光过度。 按快门按钮开始拍摄，然后在显示屏中查看更改效果，一旦获得所需效果，再次按快门按钮即可结束拍摄(最多3小时)。 推荐使用三脚架和通过 <i>OI.Share</i> 进行遥控(第137、141页)。 • 在 M 模式中通过实时合成摄影(暗光和亮光区域合成)可访问高级设定(第56页)。
运动	 运动	适合快速拍摄。 照相机将在按下快门按钮期间拍照。
	 儿童	适用于拍摄儿童及其他动态被摄对象。
	 摇拍	选择用于拍摄模糊背景下的移动物体。 照相机根据自身移动情况选择最佳快门速度以进行摇拍。

被摄对象类型	场景模式	说明
风景	 风景	适合拍摄风景。
	 夕阳	适合拍摄日落。
	 海滩和雪景	适合拍摄雪山，日光下的海景以及其他白色场景。
	 全景拍摄	拍摄比其他照片更宽视角的全景照片。 • 有关使用该功能拍照的信息，请参阅“拍摄全景”（第43页，从步骤3开始）。
	 背光 HDR	适用于高对比度场景。每按一次快门按钮，照相机将拍摄4张照片并随后将它们合并成一张正确曝光的图像。
室内	 烛光	适用于烛光场景的拍摄。保留暖色调。
	 静音[♥]	在声音和闪光不受欢迎的场合禁用照相机声音和闪光。 • 有关使用该功能拍照的信息，请参阅“静音[♥]模式”（第42页，从步骤2开始）。
	 肖像	适合拍摄肖像。 拍摄出皮肤质感。
	 完美肖像	使肌肤和纹理光滑。该模式适合在高清电视中查看图像。 照相机记录2张照片：一张应用效果，另一张不应用效果。
	 儿童	适用于拍摄儿童及其他动态被摄对象。
	 背光 HDR	适用于高对比度场景。每按一次快门按钮，照相机将拍摄4张照片并随后将它们合并成一张正确曝光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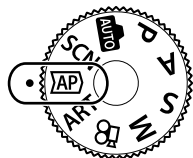
被摄对象类型	场景模式	说明
微距	 微距拍摄	适用于微距拍摄。
	 自然微距	适用于拍摄花朵或昆虫的生动微距照片。
	 文件资料	适用于拍摄时刻表或其他文件资料的照片。照相机可增强文字和背景之间的对比度。
	 多焦点拍摄	照相机拍摄8张照片，每次拍摄的对焦距离不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关使用该功能拍照的信息，请参阅“[包围对焦]：更改对焦距离，拍摄一系列照片”（第46页，从步骤2开始）。

- 为最大化场景模式的效果，某些拍摄功能设定被禁用。
- 记录使用[完美肖像]所拍的照片可能需要一些时间。此外，当画质模式为[RAW]时，将以RAW+JPEG记录图像。
- 使用[完美肖像]、[手持夜景拍摄]、[全景拍摄]或[背光 HDR]无法录制视频。
- 画质选为[RAW]时所拍的[手持夜景拍摄]照片将以RAW+JPEG格式记录，并且第一张照片记录为RAW图像，最终合成照片记录为JPEG图像。
- [背光 HDR]以JPEG格式记录HDR处理后的图像。当画质模式设为[RAW]时，图像将以RAW+JPEG记录。
- 在[摇拍]模式下，平移检测中会显示，若未检测到平移动作，会显示。
- 在[摇拍]模式下，若使用的镜头带有影像防抖开关，请关闭影像防抖开关。在明亮条件下，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摇拍效果。使用市售的ND滤光镜更易于获得良好的效果。

在高级拍照模式 (AP 模式) 下进行拍摄

用于快速访问高级拍摄设定。

1 将模式拨盘转动至 **AP**。



2 使用 **<D>** 高光显示 AP 模式。

- 某些模式提供可使用 **▽** 进行访问的其他选项。



3 按 **Ⓞ** 按钮选择高光显示的模式。

- 按 **Ⓞ** 按钮可选择其他模式。若显示了其他选项，请按 **△**。

注解


- 在某些 AP 模式下，曝光补偿 (第 69 页) 和程序转换 (第 51 页) 可用。
- 您也可使用触摸控制。

AP 模式选项

AP 模式	说明	
实时合成	记录来自星星和其他物体的光迹并同时保持整体曝光不变。	38
T 门实时显示	适用于拍摄烟火及夜景照片。在所选择快门速度下进行长时间曝光。	39
多重曝光	将两张不同的图像合成在一起。	40
HDR	捕捉高光显示和阴影显示中的细节。	41
静音 [▼]	在声音和闪光不受欢迎的场合禁用照相机声音和闪光。	42
全景拍摄	拍摄一系列可连接在一起的图像以创建广角照片。从两个视角中选择：比正常镜头更宽的角度 ()，或甚至更宽的角度 ()。	43
梯形失真补偿	修正建筑或风景照片中的透视效果。	44
自动包围式曝光	每按一次快门按钮，照相机将拍摄一系列照片，且每次拍摄的曝光不同。	45
包围对焦	每按一次快门按钮，照相机将拍摄一系列 8 张照片，且每次拍摄的对焦距离不同。	46

[实时合成]：实时合成摄影

在不改变背景亮度的情况下创建记录有星星和其他物体光迹的照片；拍摄期间，您可在显示屏中查看更改效果。您可调整白平衡或影像风格以及其他不适用于**SCN**模式“光迹”选项的设置。

- 1 在**AP**模式菜单中高光显示[实时合成]（第37页）并按  按钮。
- 2 半按快门对焦。
 - 若要减少因照相机晃动而引起的模糊，请将照相机稳固安装在三脚架上，并在无线遥控模式下使用通过**OI.Share**（第141页）控制的遥控快门释放。
 - 若对焦指示闪烁，表示照相机未清晰对焦。
- 3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进行拍摄。
 - 相机会自动配置合适的设定并开始拍摄。
 - 按下快门按钮后至拍摄开始之间会有一段时间差。
 - 合成图像将会定期显示。
- 4 再次按下快门按钮可停止拍摄。
 - 在显示屏中查看更改效果，并在获得所需效果时按快门按钮结束拍摄。
 - 一次拍摄的录制长度最多为3小时。



注解

- 在**M**模式中通过实时合成摄影(暗光和亮光区域合成)可访问高级设定(第56页)。

[T门实时显示]：T门实时显示摄影

您无需按住快门按钮即可进行长时间曝光。拍摄过程中可在显示屏中查看更改效果。

1 在AP模式菜单中高光显示[T门实时显示]（第37页）。

2 按▽，使用◀▶选择最大曝光时间，然后按OK按钮。

- 根据所选最大曝光时间的不同，屏幕刷新率可能会自动改变。
- 最大曝光时间越短，屏幕刷新率越快。



3 半按快门对焦。

- 若要减少因照相机晃动而引起的模糊，请将照相机稳固安装在三脚架上，并在无线遥控模式下使用通过Ol.Share（第141页）控制的遥控快门释放。
- 若对焦指示闪烁，表示照相机未清晰对焦。

4 全按快门按钮开始T门实时显示摄影。

- 照相机自动调整设定并开始拍摄。
- 更改效果可在显示屏中查看。

5 再次按下快门按钮可停止拍摄。

- 在显示屏中查看更改效果，并在获得所需效果时按快门按钮结束拍摄。
- 当达到所选曝光时间时，拍摄自动结束。

注解

- **M**模式中的长时间曝光(B门/T门)选项提供更多高级设定(第55页)。

[多重曝光]：拍摄多重曝光

将两张不同的图像合成在一起。

- 1 在AP模式菜单中高光显示[多重曝光]（第37页）并按 \odot 按钮。
- 2 半按快门对焦。
 - 若对焦指示闪烁，表示照相机未清晰对焦。
- 3 全按快门按钮进行首次拍摄。
 - 如果开始拍摄， \square 会以绿色显示。
 - 图像重叠显示在显示屏上。
 - 按 \square 可删除最后一张照片。
- 4 拍摄第二张照片。
 - 将第一张图像用作第二张照片的构图指南。
 - 照相机在多重曝光期间不会进入待机模式。
 - 执行以下任意操作将自动删除第二张照片：
关闭照相机，按 \square 按钮，按MENU按钮，按 \square 按钮，旋转模式拨盘，电池电量耗尽，或者在照相机上连接了任何电缆。



要点

- 有关创建图像合成的详细信息： \square “图像合成”（第122页）

[HDR]：使用HDR拍摄合成照片

捕捉高光显示和阴影显示中的细节。照相机为一系列4张照片改变曝光，并将它们组合成一张图像。

- 1 在AP模式菜单中高光显示[HDR]（第37页）。
- 2 按▽，使用<D>选择[HDR1]或[HDR2]，然后按ⓧ按钮。

HDR1	拍摄4张，每张用不同曝光，并在照相机内合并成一张HDR图像。HDR2比HDR1有更加逼人的图像。
HDR2	ISO感光度固定为200。



- 3 半按快门对焦。
 - 若对焦指示闪烁，表示照相机未清晰对焦。
- 4 全按快门按钮开始HDR摄影。
 - 按快门按钮时，照相机将自动拍摄4张照片。
 - 在与较慢快门速度相关条件下拍摄的照片中，噪点可能更明显。
 - 为获得最佳效果，请稳固放置照相机，例如，将其安装在三脚架上。
 - 拍摄过程中显示在显示屏中的图像与HDR处理后的图像将有所不同。
 - HDR处理后的图像将保存为JPEG文件。当画质模式设为[RAW]时，图像将以RAW+JPEG记录。
 - 影像风格固定为[Natural]，色彩空间固定为[sRGB]。

[静音[♥]]模式

在声音和闪光不受欢迎的场合禁用照相机声音和闪光。

1 在AP模式菜单中高光显示[静音[♥]] (第37页)并按OK按钮。

2 半按快门对焦。

- 若对焦指示闪烁，表示照相机未清晰对焦。

3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进行拍摄。

- 释放快门时，显示屏画面会片刻变暗。没有快门声音发出。

- 在荧光灯或LED灯等闪烁光源下，或者被摄对象在拍摄过程中突然移动时，将可能无法获得所需效果。
- 在SCN或AP模式中选择[静音[♥]]时，将采取以下措施来减少照相机产生的声音和光线。
 - 电子快门：启用
 - 静音：关
 - AF补偿发光：关
 - 闪光选择：关
- 当在SCN或AP模式中选择[静音[♥]]时，降噪不可用。
- 请注意，若拍摄过程中照相机迅速移动，或者拍摄快速移动的被摄对象时，由于使用电子快门，所拍照片中对象可能看似变形。

注解

- 按▽可进行连拍/自拍摄影(第74页)。
- 当您使用静音按钮(▽)按钮(第75页)在P/A/S/M/ART模式中选择静音[♥]拍摄时，可以使用高级设定(第117页)。



拍摄全景

按照画面指南进行摇拍以创建一张广角(全景)照片。

1 在AP模式菜单(第37页)中突出显示[全景拍摄]。

2 按 ∇ ，然后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高光显示所需全景类型并按 \odot 按钮。



	拍摄比其他照片更宽视角的全景照片。
	拍摄比 STD 更宽视角的全景照片。

3 使用 $\triangle \nabla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高光显示一个摇拍方向并按 \odot 按钮。

4 半按快门按钮进行对焦。



5 全按快门按钮开始拍摄，然后按照屏幕中箭头所示的方向慢慢进行摇拍。

- 屏幕中的箭头将随着照相机的摇拍而移动。
- 若要取消拍摄并返回步骤3，请按**MENU**按钮。



6 当屏幕中的箭头达到进度条的末端时，拍摄将会结束且照相机将创建一张全景照片。

注解

- 对焦、曝光及其他设定将固定为拍摄开始时有效的值。
- 在箭头达到进度条的末端前，您可按 \odot 按钮或再次按快门按钮结束拍摄并使用当前为止所记录的数据创建一张全景照片。
-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拍摄可能被取消且会显示一条错误信息：
 - 照相机摇拍太慢或太快/照相机成对角地摇拍/照相机以与屏幕中箭头相反的方向摇拍/镜头被放大或缩小/摇拍未在指定时间内开始
- 全景拍摄可能不适用于某些镜头。

【梯形失真补偿】

修正建筑或风景照片中的透视效果。

1 在AP模式菜单中高光显示[梯形失真补偿]（第37页）并按 \odot 按钮。

2 进行竖直调整，同时在屏幕中查看效果并进行构图。

- 使用控制拨盘可选择补偿量。
- 使用 Δ / ∇ 选择要拍摄的区域。根据补偿量的不同，您可能无法选择所记录的区域。
- 按住 \odot 按钮可取消任何修改。



3 按INFO按钮，然后进行水平调整并构图。

- 使用控制拨盘可选择补偿量。
- 使用 \triangleleft / \triangleright 选择要拍摄的区域。根据补偿量的不同，您可能无法选择所记录的区域。
- 按住 \odot 按钮可取消任何修改。
- 按INFO按钮可根据需要在竖直（步骤2）和水平（步骤3）调整之间进行切换。



4 半按快门对焦。

- 若对焦指示闪烁，表示照相机未清晰对焦。

5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进行拍摄。

- 当补偿量增加时：
 - 图像变粗糙
 - 裁剪的缩放率将会增加
 - 在竖直和水平显示中均无法重新定位裁剪
- 当画质选择[RAW]时，将以RAW+JPEG格式记录照片。
- 使用转换镜头时可能达不到期望的效果。
- 根据校正量，某些AF焦点可能会在显示区域之外。当照相机对焦在显示区域之外的AF焦点时，会显示一个图标（ \updownarrow , \leftarrow 或 \rightarrow ）。
- 如果为[影像防抖]选择了焦距，则会针对所选焦距调节校正效果。除使用Micro Four Thirds或Four Thirds规格镜头外，请使用[影像防抖]选项（第89页）选择焦距。
- 进行梯形失真补偿调整时，您无法使用 \leftarrow （ \triangleright ）按钮和 \square （ ∇ ）按钮选择闪光模式或连拍/自拍模式。请使用LV超级控制面板（第77页）代替。

【自动包围式曝光】：更改曝光，拍摄一系列照片

拍摄一系列照片，每次拍摄的曝光不同。

1 在AP模式菜单中高光显示[自动包围式曝光]（第37页）。

2 按▽，使用<|>选择拍摄张数，然后按Ⓞ按钮。

3f	拍摄3张照片，第一张以最佳曝光拍摄(±0.0EV)，第二张以-1.0EV拍摄，第三张以+1.0EV拍摄。
5f	拍摄5张照片，第一张以最佳曝光拍摄(±0.0EV)，第二张以-1.3EV拍摄，第三张以-0.7EV拍摄，第四张以+0.7EV拍摄，第五张以+1.3EV拍摄。



3 半按快门对焦。

- 若对焦指示闪烁，表示照相机未清晰对焦。

4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进行拍摄。



- 拍摄选定张数的照片。
- 包围拍摄期间，**[BKT]**指示灯将变为绿色。
- 照相机将包围曝光补偿的当前所选值。

[包围对焦]：更改对焦距离，拍摄一系列照片

每按一次快门按钮，照相机将拍摄一系列8张照片，且每次拍摄的对焦距离不同。

1 在AP模式菜单中高光显示[包围对焦]（第37页）。

2 按▽，使用<|>选择每次拍摄更改的对焦距离长度，然后按OK按钮。

	在每次拍摄中对焦距离变化较小。
	在每次拍摄中对焦距离变化较大。



3 半按快门对焦。

- 若对焦指示闪烁，表示照相机未清晰对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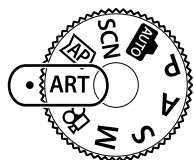
4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进行拍摄。

- 照相机拍摄8张照片，每次拍摄的对焦距离不同。半按快门按钮时，照相机将以所选对焦距离及其前后距离拍照。
- 包围拍摄期间，[BKT]指示灯将变为绿色。
- 若在拍摄过程中调整变焦，包围对焦将会结束。
- 对焦达到∞（无限远）时拍摄结束。
- 包围对焦使用的是电子快门。
- 包围对焦不适用于卡口符合Four Thirds或某些Micro Four Thirds标准的镜头。

使用创意拍摄(ART模式)

使用创意拍摄，您可以轻松获得富有艺术感的拍摄效果。

1 将模式拨盘转动至ART。



2 使用<D>高光显示一个滤光镜。

- 当突出显示[浓郁色调效果]或[柔焦效果]时，显示屏上将出现滑条。使用滑条调整艺术滤镜效果(第50页)的程度。



3 按▽，然后使用<D>突出显示一个效果。

- 可用效果根据所选创意(新增柔焦效果、新增针孔效果、新增外框效果、添加白边效果、添加星光效果、彩色滤光镜、黑白色、模糊效果或阴影效果)而异。



4 按▽调整曝光补偿。

- 显示屏上将出现滑条。
- 旋转控制拨盘以调整曝光补偿。
- 选择正(“+”)值可使图像更亮，选择负(“-”)值则使图像更暗。曝光可以在±5.0 EV范围内进行调整。实时取景过程中，显示屏亮度最大仅在±3.0 EV范围内进行调整。如果曝光超过±3.0 EV，曝光条将开始闪烁。
- 要重设曝光补偿，按住Ⓜ按钮。





5 按Ⓜ按钮。

6 进行拍摄。

- 按Ⓜ按钮可选择其他创意拍摄。若显示了效果，请按△。如果显示[曝光/亮度]，按▽。

注解

- [彩色滤光镜] (第93页)和[黑白色] (第94页)选项在某些创意拍摄下可用。
- 通过旋转控制拨盘或按  (△)按钮然后使用 <|>, 也可以在两次拍摄之间调整曝光补偿 (第69页)。
- 程序转换(第51页)可通过按  (△)按钮后再使用 △▽ 来进行调整。
- 您也可使用触摸控制。

2

拍摄

创意拍摄类型

浓郁色调效果I/II	创建强调色彩美感的图像。
柔焦效果	创建表现柔和色调氛围的图像。
淡化及增亮色调效果I/II	通过散射整体光线和轻度过曝图像，创建表现暖光氛围的图像。
柔光效果	通过虚化阴影和高光，创建高质图像。
照片怀旧颗粒效果I/II	创建表现黑白图像粗糙度效果的图像。
针孔相机效果I/II/III	通过调暗图像周边，创建看似采用老式或玩具照相机拍摄的图像。
立体效果I/II	通过强调彩度和对比度，虚化非对焦区域，创建类似微缩景观的图像。
负片冲印效果I/II	创建表现超现实氛围的图像。负片冲印效果II可创建出强调品红色的图像。
柔和怀旧	通过勾勒阴影和柔化整个图像，创建高画质图像。
戏剧效果I/II	通过增强局部对比度，创建强调明暗差异效果的图像。
线框效果I/II	创建强调边缘轮廓并添加插画风格的图像。
水彩画I/II	通过除去暗色区域、在白画布上混入淡色调、进一步柔化轮廓，创建柔和亮丽的图像。
古典I/II/III	通过冲印胶片变色和褪色处理，表现一种怀旧、复古的日常拍摄效果。
部分取色I/II/III	保留您要强调体现的颜色并使其他一切呈现单色调，显著突出主体。
留银冲洗效果I/II	您可从运动照片之类中辨别出的“留银冲洗效果”，可用于在拍摄街景或金属物体时发挥较大作用。
一次成像照片效果	进行现代风拍摄，获取具有胶片特点的肤色和阴影变化。

II和III为原始版本(I)基础上的变更版本。

- 为最大化创意拍摄的效果，某些拍摄功能设定被禁用。
- 若画质当前选为[RAW]（第83页），画质将自动设为RAW+JPEG。创意拍摄将仅应用于JPEG副本。
- 根据不同被摄对象，色调过渡可能不调和，其效果可能不明显，或者图像可能会出现更多“颗粒”。
- 某些效果在视频记录过程中可能无法查看。
- 录制视频时，您所选的创意拍摄、效果及视频质量可能会影响播放速度和流畅度。

调整艺术滤镜效果的程度(微调)

您可以在拍照前调整浓郁色调效果I和柔焦效果的滤镜效果的程度。

1 在艺术滤镜菜单(第49页)中选择[浓郁色调效果I]或[柔焦效果]。

- 显示屏上将出现滑条。
- 旋转控制拨盘以微调艺术滤镜。
- 也可以使用触控。
- 效果在显示屏中可以查看。
- 要重设滤镜效果，请按住 \odot 按钮。



滑条

2 按 \odot 按钮。

3 拍摄。

- 如果您想要重新微调艺术滤镜，请按 \square 按钮。

使用[部分取色]

仅记录颜色中所选的色调。

1 在创意拍摄菜单中选择[部分取色I/II/III] (第49页)。

- 显示屏中出现颜色环。



2 旋转控制拨盘选择一种颜色。

- 可以在显示屏中查看效果。
- 您也可使用触摸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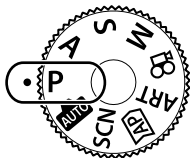
3 按 \odot 按钮。

4 进行拍摄。

- 要在拍摄后选择不同的颜色，请按 \square 按钮。

由照相机选择光圈和快门速度(程式模式)

P模式是一种拍摄模式，在该模式下，照相机将依据被摄对象亮度，自动设定最佳光圈及快门速度。将模式拨盘设为**P**。



曝光补偿量

光圈值

快门速度

拍摄模式

2

拍摄

- 屏幕中将显示照相机所选的快门速度和光圈。
- 曝光补偿(第69页)可通过旋转控制拨盘或按 \square (Δ)按钮后再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来进行调整。
- 如果照相机不能获得最佳曝光，快门速度和光圈值显示将闪烁。指示闪烁时的光圈值因镜头类型和镜头的焦距长度而异。当使用固定[ISO]设定时，请更改设定。 \square “改变ISO感光度(ISO)” (第79页)

警告显示实例(闪烁)	状态	措施
	被摄对象太暗。	使用闪光灯。
	被摄对象太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超出了照相机的测光范围。需要使用市售的ND滤光镜(用来调节光量)。• 在\heartsuit (静音)模式下，快门速度最快可达1/16000秒。 \square “电子快门(静音\heartsuit)” (第75页)

程序转换(Ps)

在**P**模式、**ART**模式及某些**AP**模式下，您可选择将产生相同曝光的其他光圈和快门速度组合。按 \square (Δ)按钮，然后按 Δ ∇ 设定程序转换，使“s”出现在拍摄模式旁。若要取消程序转换，请按 Δ ∇ 直至“s”不再显示。

- 在其他模式下或使用闪光灯时，程序转换不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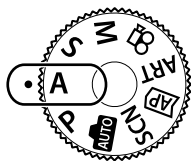


程序转换

选择光圈(光圈优先模式)

A模式是一种拍摄模式，该模式下可选择光圈值，然后由照相机自动调整到合适的快门速度。旋转模式拨盘到**A**，然后使用控制拨盘选择光圈值。

较大光圈(较低F值)可减小景深(焦点前后清晰对焦的区域)，虚化背景细节。较小光圈(较高F值)则增加景深。



光圈值

- 按下 (Δ) 按钮后，还可以使用 Δ ∇ 选择光圈。
- 曝光补偿(第69页)可通过旋转控制拨盘或按 (Δ) 按钮后再使用 $\langle \rangle$ 来进行调整。

设定光圈值

减小光圈值 ←

→ 增加光圈值

F2.8 ← F4.0 ← **F5.6** → F8.0 → F11

(减小景深) ←

→ (增加景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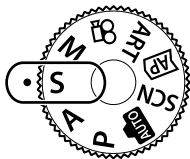
- 若照相机无法获得最佳曝光，快门速度显示会闪烁。
当使用固定[ISO]设定时，请更改设定。 “改变ISO感光度(ISO)”(第79页)

警告显示实例(闪烁)	状态	措施
	被摄对象曝光不足。	减小光圈值。
	被摄对象曝光过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增加光圈值。若警告显示未消失，则表示超出了照相机的测光范围。需要使用市售的ND滤光镜(用来调节光量)。在 (静音) 模式下，快门速度最快可达 1/16000 秒。 “电子快门(静音)”(第75页)

选择快门速度(快门优先模式)

S模式是一种拍摄模式，该模式下可选择快门速度，然后由照相机自动调整到合适的光圈值。旋转模式拨盘到**S**，然后使用控制拨盘选择快门速度。

较快的快门速度可抓拍快速移动被摄对象的动作。较慢的快门速度可通过模糊移动的被摄对象增加动感。



曝光补偿量

快门速度

- 按下 (Δ) 按钮后，还可以使用 Δ ▽ 选择快门速度。
- 曝光补偿(第69页)可通过旋转控制拨盘或按 (Δ) 按钮后再使用 < > 来进行调整。

设定快门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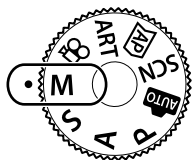
降低快门速度 ← → 提高快门速度
 60" ← 15 ← 30 ← **60** → 125 → 250 → 4000
 (增加动感) ← → (抓拍动作)

- 若照相机无法获得最佳曝光，显示的光圈值会闪烁。
 指示闪烁时的光圈值因镜头类型和镜头的焦距长度而异。
 当使用固定[ISO]设定时，请更改设定。 “改变ISO感光度(ISO)” (第79页)

警告显示实例(闪烁)	状态	措施
2000 —	被摄对象曝光不足。	降低快门速度。
125 —	被摄对象曝光过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高快门速度。 若警告显示未消失，则表示超出了照相机的测光范围。需要使用市售的ND滤光镜(用来调节光量)。 在[♥] (静音)模式下，快门速度最快可达1/16000秒。 “电子快门(静音[♥])” (第75页)

选择光圈和快门速度(手动模式)

M模式是一种拍摄模式，该模式下由您选择光圈值和快门速度。**B**门、**T**门和实时合成摄影也可用。将模式拨盘转到**M**，转动控制拨盘调节快门速度，然后在按下 \square (Δ)按钮后，转动控制拨盘调节光圈。



与最佳曝光的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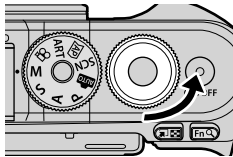
- 按下 \square (Δ)按钮后，还可以使用 Δ ∇ 选择快门速度。
- 按下 \square (Δ)按钮后，还可以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选择光圈。
- 曝光由所设的光圈值和快门速度决定，显示屏中会显示与照相机测得的合适曝光之间的差值。
- 快门速度可设为1/4000至60秒之间的值，或设为[BULB]、[LIVE TIME]或[LIVECOMP]。
- 在[♥] (静音)模式下，快门速度最快可达1/16000秒。☞ “电子快门(静音[♥])” (第75页)
- 显示屏中所显示图像的亮度将随着光圈和快门速度的变化而改变。您可固定屏幕亮度，使拍摄过程中被摄对象始终可见。☞ [实时取景曝光预览] (第127页)
- 即使您已经设置[长时间曝光降噪]，在某些环境条件(温度等)和照相机设定下，显示屏上显示的图像和拍摄的图像中噪点和/或光点仍会明显可见。

图像的噪点

以较慢的快门速度拍摄期间，屏幕上会出现噪点。之所以出现这种现象，是因为摄像设备或其内部驱动电路温度升高，导致摄像设备的不曝光部分产生电流。在高温环境下以较高的ISO感光度设定进行拍摄时，也会产生上述现象。为减少这种噪点，照相机机会开启长时间曝光降噪功能。☞ [长时间曝光降噪] (第128页)

长时曝光拍摄(BULB/LIVE TIME)

适用于拍摄烟火或夜景等照片。在**M**模式下，按照图示方向旋转控制拨盘，直至显示屏中显示[BULB]或[LIVE TIME]。



2

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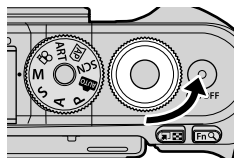
- B门摄影(BULB)：** 按下快门按钮期间快门保持打开状态。曝光将在您释放快门按钮时结束。曝光期间不显示镜头视野。
- T门摄影(LIVE TIME)：** 曝光将在完全按下快门按钮时开始。若要结束曝光，请再次完全按下快门按钮。曝光期间显示镜头视野。
- 按**MENU**按钮可选择[B门实时显示]或[T门实时显示]摄影的显示间隔。选择[关]可在曝光期间关闭显示。
 - 若要在曝光期间刷新显示，请轻触显示屏或半按快门按钮(仅限[LIVE TIME])。
 - 在某些ISO感光度设定下，[BULB]和[LIVE TIME]不可用。
 - 若要减少因照相机晃动而引起的模糊，请将照相机稳固安装在三脚架上，并使用通过Ol.Share (第141页)控制的遥控快门释放。
 - 拍摄中，以下功能的设定存在限制。
连拍、自拍、间隔拍摄、影像防抖等。

实时合成摄影(暗光和亮光区域合成)

组合几次曝光，以在不改变背景亮度的情况下创建记录有星星或烟火以及其他物体光迹的照片。

1 在M模式中，将快门速度设为[LIVECOMP]。

- 在M模式下，按照图示方向旋转控制拨盘，直至显示屏中显示[LIVECOMP]。



2 按MENU按钮显示[合成设定]，然后按 Δ / ∇ 为单个曝光选择曝光时间。

3 按快门按钮准备照相机以便使用。

- 照相机将拍摄一张画面，用作长时间曝光降噪的参考。
- 当[合成拍摄准备就绪]显示在显示屏中时，表示照相机已准备就绪。

4 半按快门对焦。

- 若对焦指示闪烁，表示照相机未清晰对焦。


5 全按快门按钮开始实时合成摄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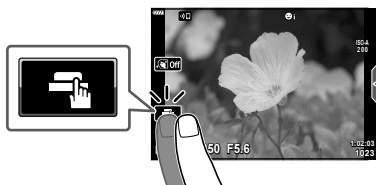
- 合成图像将与每次曝光一起显示在显示屏中。




6 再次按下快门按钮可停止拍摄。

- 在显示屏中查看更改效果，并在获得所需效果时按快门按钮结束拍摄。
- 合成拍摄的最长时间为3小时。但可用的拍摄时间将根据拍摄条件和照相机的充电状况而异。
- 此时可用的ISO感光度设定存在限制。
- 若要减少因照相机晃动而引起的模糊，请将照相机稳固安装在三脚架上，并使用通过Oi.Share（第141页）控制的遥控快门释放。
- 拍摄中，以下功能的设定存在限制。
 - 连拍、自拍、间隔拍摄、影像防抖等。

操作触摸屏来拍摄


轻触  可循环触摸屏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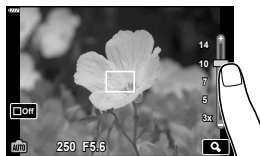


	轻触一个被摄对象进行对焦并自动释放快门。 该功能在动画模式下以及B门、T门和合成摄影过程中都不可用。
	触摸屏操作被禁用。
	轻触可显示一个AF焦点并对焦于所选区域中的被摄对象。按下快门按钮即可拍照。


■ 预览被摄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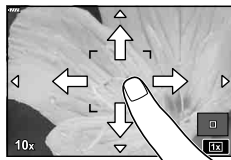
1 在显示屏中轻触被摄对象。


- 将显示一个AF焦点。
- 使用滑块可选择对焦框的大小。
- 轻触  关闭AF焦点显示。



2 轻触 放大显示对焦框的位置。

- 图像被放大时可使用手指滚动显示。
- 轻触  取消放大显示。
- 在视频模式下，您无法调整焦点的尺寸，也无法将其放大。



- 以下情况时无法使用触摸屏进行操作。
白平衡锁定，或者使用按钮或拨盘等情况时
- 请勿使用指甲或其它尖锐物品触碰显示屏。
- 手套或显示屏盖可能会妨碍您操作触摸屏。
- 您可以禁用触摸屏操作。 【触摸屏设定】（第13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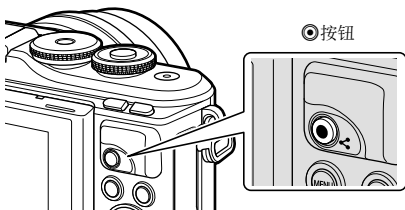
在照片拍摄模式下记录动画

即使模式拨盘未处于 M 位置， M 按钮也可用于录制视频。

- 请务必将 M 按钮指定给 M 按钮(第97页)。

1 按 M 按钮开始录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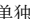
- 显示屏上将显示录制的视频。
- 在录制中可轻触画面来改变对焦位置。



2 再次按 M 按钮可结束录制。

- 可能会记录触摸操作和按钮操作的声音。
- 照相机中使用的CMOS图像传感器会产生所谓的“滚动快门”效果。这可能导致动态被摄体的图像失真。这种失真是在拍摄动态被摄体时或者是在拍摄期间移动照相机时发生的物理现象。在以长焦距拍摄的照片中尤其明显。
- 如果正在录制的视频文件尺寸超过了4GB，将会自动拆分文件。(根据拍摄条件的不同，小于4GB的视频将可能分割成多个文件。)
- 若照相机使用较长时间，摄像设备的温度将会升高，图像中可能会出现噪点和色彩雾化。短时间关闭照相机。使用较高的ISO感光度设定时，图像中也有可能会出现噪点和色彩雾化。若温度进一步升高，照相机将自动关闭。
- 当使用Four Thirds规格镜头时，录制视频时AF将不起作用。
- 在以下情况时 M 按钮无法用于录制视频：
在半按下快门按钮时；在bulb、时间、复合、连拍或时间推移拍摄期间；或者在SCN模式中
选择电子肖像、手持星光、全景或背光HDR或在AP模式中选择梯形失真补偿、全景、实时、多重曝光或HDR时
- 照相机在视频模式下对焦时不会发出操作提示音。

注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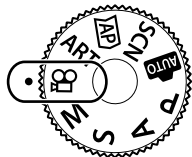
- 您可为视频和照片单独调整某些设定，例如AF模式。 “使用视频菜单” (第119页)

在视频模式下录制视频

视频模式可用于创建应用了照片拍摄模式下可用效果的视频。

- 您可将效果以与添加至照片相同的方式添加至视频。👉 “将效果添加至视频”（第87页）

1 将模式拨盘旋转至📹。



2

拍摄

2 使用<|>高光显示视频模式(第60页)。

- 某些模式提供可使用▽进行访问的其他选项。



3 按🔍按钮选择高光显示的模式。

- 按🔍按钮可选择其他视频模式。若显示了其他选项，请按△。

4 按🔴按钮开始录制。

- 请务必将[🔴 REC]设定为🔴按钮(第97页)。
- 再次按🔴按钮结束录制。
- 录制过程中，音量由录音电平指示表示。该指示越延伸至红色，录音电平越高。
- 录音电平可从📷视频菜单进行调整。👉 [录音音量] (第119页)

录音电平指示








- 照相机在视频模式下对焦时不会发出操作提示音。

🔍 注解

- 可以防止照相机在拍摄中记录操作照相机时发出的操作音。👉 “录制视频时使用静音功能”（第66页）
- 您也可使用触摸控制。

视频模式选项

视频模式	说明	
 标准	拍摄标准视频，或者拍摄带有所选效果的视频。	61
 4K	拍摄4K视频。	—
 剪辑	创建包含多个短视频的单个视频文件。	63
 高速	录制慢镜头视频。不会录制声音。	66

- 可用影像风格根据视频模式的不同而异。
- 在[4K]或[高速]模式下拍摄时，请使用UHS速度为Class 3的UHS-I存储卡。
- 在[标准]或[剪辑]模式下拍摄时请使用速度为Class 10或更快的存储卡。
- 根据系统的不同，某些电脑可能无法播放以[4K]录制的视频。有关在电脑上查看4K视频时的系统要求的信息，请访问OLYMPUS网站。






视频效果

视频中可添加各种效果。您也可在不进行镜头变焦的情况下放大画面所选区域。

- 1 在视频模式选项中高光显示[标准] (第60页)并按 **OK** 按钮。
 - 使用Live实时控制从视频质量(画面尺寸和流畅度)选项(第84页)中进行选择。
- 2 按 **REC** 按钮开始录制。
- 3 轻触您要使用效果的屏幕图标。
 - 在拍摄过程中轻触屏幕可添加效果。
 - 某些效果可在开始录制前通过轻触屏幕进行添加。



电影效果

电影效果	说明
 艺术淡化	拍摄带有所选影像风格效果的视频。为场景过渡应用渐变效果。
 老电影	随机应用类似于老电影的损伤和灰尘样的噪点。
 多次叠影	应用残像效果。移动的物体后面将出现残留影像。
 单次叠影	轻触图标后，图像的残影会显示片刻，并随时间流逝而消失。
 视频远摄转换器	放大图像的区域且不使用镜头变焦。即使照相机保持为固定状态，也可放大图像的所选位置。

- 4 再次按 **REC** 按钮可结束录制。
 - **INFO** 按钮还控制视频录制过程中拍摄信息的显示。但是请注意，录制过程中按**INFO**按钮将取消艺术淡化和视频远摄转换器之外的所有视频效果。

■ 艺术淡化

轻触图标。当您轻触影像风格的图标时将逐步应用效果。

- 在部分取色下拍摄的视频将使用**ART**模式中所选的色彩。

■ 老电影

轻触所应用效果的图标。再轻触一下取消效果。

■ 多次叠影

轻触所应用效果的图标。再轻触一下取消效果。

■ 单次叠影

每次轻触图标均添加效果。

■ 视频远摄转换器

1 轻触图标以显示缩放框。

- 您可通过轻触画面或使用 $\Delta \nabla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来改变放大框的位置。
- 按住 \odot 按钮使放大框回到中央位置。

2 轻触 \square 将放大框中的区域放大。

- 轻触 \square 可返回放大框显示。

3 轻触 \square Off或按 \odot 按钮取消放大框并退出视频远摄转换器模式。

- 视频远摄转换器在人像自拍模式中不可用。
- 无法同时应用2种效果。
- 根据影像风格的不同，某些效果可能不可用。
- 若使用了创意拍摄或视频效果，流畅度可能会降低。



从剪辑创建视频

您可创建包含多个短视频(剪辑)的单个视频文件。剪辑可分割成多个组(“我的剪辑”)。还可以将静止图像添加到“我的剪辑”视频中(第109页)。

录制剪辑

- 1 在视频模式选项中高光显示[剪辑] (第60页)。
- 2 按▽, 使用<|>选择剪辑长度, 然后按Ⓞ按钮。
 - 使用Live实时控制从视频质量(画面尺寸和流畅度)选项(第84页)中进行选择。
- 3 按Ⓞ按钮开始录制。
 - 当达到所选录制时间时, 拍摄自动结束。
 - 若要延长录制时间, 请在录制期间按Ⓞ按钮。录制时间可通过反复按此按钮最多延长16秒。
 - 新剪辑将添加至“我的剪辑”。

△	从头播放“我的剪辑”
▽	更改保存剪辑的“我的剪辑”和添加剪辑的位置。使用< >更改在“我的剪辑”中添加剪辑的位置。
Ⓞ	准备录制下一个剪辑。
🗑️	删除所录制的剪辑。



- 4 按Ⓞ按钮录制下一剪辑。
 - 确认画面将消失, 并开始拍摄下一剪辑。
 - 新剪辑将添加至上一剪辑所在的“我的剪辑”组。
 - 以不同的画面尺寸或流畅度录制的视频将保存至不同的“我的剪辑”组。

创建新“我的剪辑”

在步骤3中按▽。
使用△▽将剪辑移至🗑️并按Ⓞ按钮。



将剪辑移出“我的剪辑”

在步骤3中按▽。

使用△▽◀▶将剪辑移至👤，然后按Ⓞ按钮。

- 从“我的剪辑”中移出的剪辑将成为一般的视频文件。
- 剪辑可在播放期间移除。👉 “从“我的剪辑”移除剪辑”（第109页）



2



要点

- 已被移除的剪辑可再次添加至“我的剪辑”。👉 “将静止图像添加到我的剪辑”（第109页）

编辑“我的剪辑”

可从“我的剪辑”创建单个视频文件。

拍摄的剪辑将存储在“我的剪辑”中。可以向“我的剪辑”中添加视频剪辑和静止图像（第109页）。还可以添加画面转换效果和创意拍摄效果。

1 按▶然后重复按⏮按钮来回放My Clips。



- * 如果已创建了一个或多个“我的剪辑”，将显示在此处。按▶按钮后，通过高光显示一个标有👤的项目，按Ⓞ按钮并在出现的菜单中选择[查看所有我的剪辑]，您也可查看播放“我的剪辑”显示。

2 使用△▽选择“我的剪辑”并使用◀▶选择一个剪辑，然后按Ⓞ按钮。

- 将显示剪辑菜单。

播放我的剪辑	从头开始按顺序播放“我的剪辑”中的文件。
动画	将所选的剪辑作为视频播放。
导出我的剪辑	将“我的剪辑”中的文件导出为视频文件。
重新排序	将文件移动或添加到“我的剪辑”中。
预设目的地	下次拍摄时，在同样设定下录制的视频文件将添加到该👤“我的剪辑”中。
从我的剪辑移除	从“我的剪辑”移除所选剪辑。移除的剪辑将被视为一般的视频文件。👉 “从“我的剪辑”移除剪辑”（第109页）

- 3 选择好您想用于视频的“我的剪辑”后，高光显示[导出我的剪辑]并按ⓧ按钮。
- 4 使用△▽选择一项，然后按ⓧ按钮。

剪辑效果	可以应用六类艺术效果。
转换效果	可以应用渐变效果。
BGM	可以设定[Happy Days]或[关]。
录制的剪辑音量	当[BGM]设为[Happy Days]时，可以设定视频录音音量。
录制的剪辑声音	通过设为[开]，可以创建带有录音的视频。此设定仅适用于[BGM]设定为[关]的情况。
预览	可以从第一个文件开始，按顺序预览所编辑的“我的剪辑”中的文件。

- 5 完成编辑后，选择[开始导出]并按ⓧ按钮。
 - 合并的相册将保存为单个视频。
 - 导出视频可能要花一定时间。
 - “我的剪辑”最大长度为15分钟，最大文件尺寸为4GB。
- 对存储卡进行取出、插入、删除或保护操作后，可能需要一定时间方能显示“我的剪辑”。
- 最多可记录99个“我的剪辑”，每个剪辑最多可包含99段视频文件。因实际文件尺寸和“我的剪辑”长度的不同，这两个最大值可能有所变化。
- 无法将不属于剪辑的视频添加到“我的剪辑”中。

[Happy Days]以外的背景音乐

要使用[Happy Days]以外的背景音乐，请您从Olympus网站下载的资料记录到卡上并在步骤4中作为[BGM]选择它。访问以下网站以下载数据。

<http://support.olympus-imaging.com/bgmdownload/>

录制慢镜头视频

录制慢镜头视频。以120fps的速度拍摄的视频片段以30fps的速度播放；画质等同于[HD]。

1 在视频模式选项中高光显示[高速]（第60页）并按Ⓚ按钮。

2 按Ⓚ按钮开始录制。

- 再次按Ⓚ按钮结束录制。
- 对焦和曝光固定为录制开始时的值。
- 录制最多可持续20秒。
- 不会录制声音。

录制视频时使用静音功能

可以防止照相机在拍摄中记录操作照相机时发出的操作音。轻触静音拍摄标签可显示功能项。轻触一项后，轻触所显示的箭头可选择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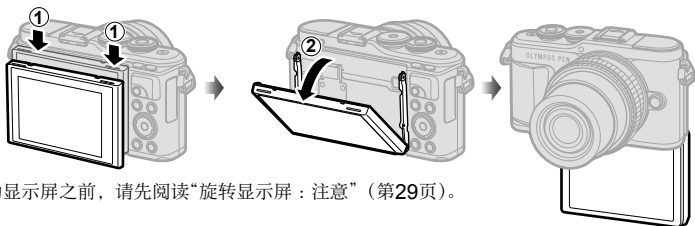
- 电动变焦*、录音音量、光圈、快门速度、曝光补偿、ISO感光度
 - * 仅适用于电动变焦镜头
- 可用选项根据拍摄模式的不同而异。
- 该选项在肖像自拍模式(第67页)下不可用。



在肖像自拍模式下拍照

通过翻转显示屏，可以一边预览构图一边进行自拍。

1 将显示屏稍微推下并往下摆。



移动显示屏之前，请先阅读“旋转显示屏：注意”（第29页）。

- 如果安装了电动变焦镜头，照相机会自动切换到广角。
- 显示屏中会显示自拍菜单。
- 取决于拍摄模式，可能显示不同图标。



	触摸快门	轻触图标后，快门将在1秒后释放。
	视频	当您轻触此图标时，将开始录制视频。要停止录制，按图标。在录制剪辑中，再次轻触可延长录制时间(最多16秒)。
	播放	轻触可切换至播放模式(第112页)。
	单触完美肖像	开启此功能可使皮肤看起来光滑透彻。
	单触自定义定时自拍	使用自拍定时器拍摄3张照片。可以使用自定义自拍设定快门的释放次数以及每次释放的间隔。“自定义自拍”(第74页)
	亮度调整(曝光补偿)	轻触[+]或[-]图标调整亮度。

2

拍摄

2 构图照片。

- 请注意不要让您的手指或照相机背带挡住镜头。

3 轻触 并拍摄。

- 您还可以通过轻触显示屏中显示的被摄图像，或者通过按下快门按钮来进行拍摄。
 - 显示屏上将短暂显示拍摄的图像。
- 单手持拿照相机使用触摸屏时，请注意不要跌落照相机。

控制曝光(曝光补偿)

选择正(“+”)值可使图像更亮,选择负(“-”)值则使图像更暗。曝光可以在±5.0 EV范围内进行调整。



- 在模式**P**、**ART**模式、视频模式以及某些**AP**模式下,曝光补偿可通过旋转控制拨盘或按 **[Δ]** 按钮后再使用 **<|>** 来进行调整。
- 在模式**A**和**S**下,曝光补偿可通过按 **[Δ]** 按钮后再旋转控制拨盘或使用 **<|>** 来进行调整。
- 在 **Auto**、**M**或**SCN**模式下,或者当在**AP**模式下选择了**T**门实时显示或全景拍摄时,曝光补偿不可用。
- 实时取景过程中,显示屏亮度最大仅在±3.0 EV范围内进行调整。如果曝光超过±3.0 EV,曝光条将开始闪烁。
- 视频可在最大±3.0 EV的范围内调整。

注解

- 控制拨盘的功能可在 自定义菜单中进行更改。 [拨盘功能] (第126页)

数码变焦(数码增距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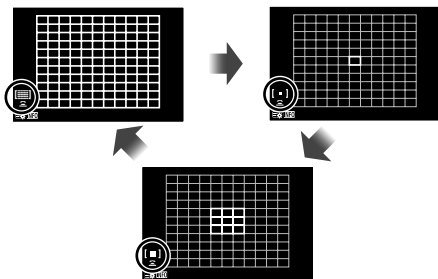
按**Fn**按钮可以超过当前缩放率的倍率进行放大。显示缩放率将增加一倍,所拍的任何照片都将显示屏幕中的可视区域。

- 显示屏上显示 。
- 若为**Fn**按钮指定了其他功能,请选择 **[Q]** (第97页)。
- 若要退出数码变焦,请再次按**Fn**按钮。
- 在**SCN**模式中选择了全景拍摄,在**AP**模式中选择了多重曝光、全景拍摄或梯形失真补偿,或者在视频模式中选择了[标准]时,数码变焦不可用。
- 当显示**RAW**图像时,显示屏中的可视区域将以方框标识。
- **AF**对焦点减少。

选择AF焦点模式(AF焦点设定)

您可选择用于自动对焦的对焦区域位置和尺寸。还可选择人脸优先AF（第71页）。

- 1 按 $[\cdot]$ (\triangleleft)按钮。
- 2 使用控制拨盘选择 $[\cdot]$ (单个焦点) 或 $[\#]$ (9点矩阵群组焦点) 。



$[\#]$ 全部焦点	照相机自动从所有焦点中选择。
$[\cdot]$ 单个焦点	您可选择单个AF焦点。
$[\#]$ 9点矩阵群组焦点	照相机自动从所选9点矩阵群组焦点中进行选择。

- 如果设定了群组焦点模式，在视频录制中将自动应用单个焦点模式。
- 当使用Four Thirds规格镜头时，照相机自动切换到单个焦点模式。

注解

- 您也可通过按**INFO**按钮后再使用 \triangle ∇ 在步骤2中进行选择。

设定AF焦点

选择单个焦点或群组焦点位置。

- 1 按 $[\cdot]$ (\triangleleft)按钮。
 - 若选择了 $[\#]$ (全部焦点) ，请使用控制拨盘选择 $[\cdot]$ (单个焦点) 或 $[\#]$ (9点矩阵群组焦点) 。
- 2 使用 \triangle ∇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选择对焦区域。
 - AF焦点的大小和数量根据宽高比(第83页)和[数码增距功能] (第115页)中所选项的不同而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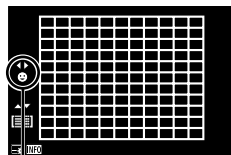
注解

- 您也可通过按**INFO**按钮后再使用控制拨盘在步骤2中进行选择。
- 您也可使用触摸控制。




人脸优先AF/眼部优先AF

照相机可识别脸部并调整对焦和数码ESP。

- 1 按 $[\cdot]$ (\triangleleft)按钮。
- 2 按INFO按钮。
 - 您可调整人脸及眼部优先设定。
- 3 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选择一个选项并按 \odot 。



选择方法

 人脸优先开启	人脸优先为开启。
 人脸优先关闭	人脸优先为关闭。
 脸部及眼部优先开启	自动对焦系统选择距离照相机最近的眼睛进行人脸优先AF。

- 4 将照相机对准被摄对象。
 - 若识别到脸部，将以白框标识。
- 5 半按快门按钮进行对焦。
 - 照相机对焦于白框中的脸部时，白框将会变绿。
 - 若照相机识别到被摄对象的眼睛，其将在所选眼睛上显示一个绿框。
(眼部优先AF)
- 6 全按快门按钮进行拍摄。



- 连拍期间，人脸优先仅应用于每个系列的第一张照片。
- 根据被摄对象和创意拍摄设定，照相机可能无法正确识别脸部。
- 当设为 $[\text{ESP}]$ (数码ESP测光)]时(第91页)，将以人脸优先的方式执行测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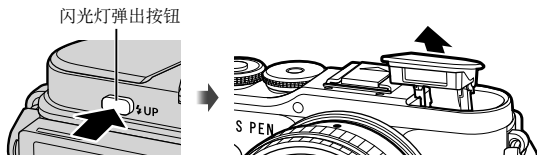
注解

- 人脸优先在[MF]中也可用(第81页)。照相机识别到的脸部以白框标识。

使用闪光灯(闪光摄影)

闪光灯可用于在多种拍摄条件下进行闪光摄影。

1 按闪光灯弹出按钮升起闪光灯。



2 按 (▶) 按钮。

3 使用控制拨盘选择一个项目并按 按钮。

- 可用选项及其显示顺序根据拍摄模式的不同而异。 “各拍摄模式可设定的闪光选择” (第73页)

	强制闪光	闪光灯闪光。
	防红眼闪光	闪光灯闪光，可减少红眼现象。
	不闪光	闪光灯不闪光。
	防红眼慢速闪光 慢速同步(第1帘幕/ 红眼减轻闪光)	慢速同步与红眼减轻闪光组合使用。
	Slow 慢速同步(第1帘幕)	闪光灯闪光并伴随较慢快门速度以增亮昏暗的背景。
	Slow2 慢速同步(第2帘幕)	闪光灯在快门即将关闭之前闪光， 以在移动光源后创建光轨效果。
	手动设定闪光指数	适于喜欢手动操作的用户。按 INFO 按钮并使用 可调整闪光输出。

- 在 (防红眼闪光) 中，快门在预闪约1秒后释放。拍摄结束前切勿移动照相机。
- (防红眼闪光) 在某些拍摄条件下可能效果不明显。
- 当闪光灯发光时，快门速度可设定为 $1/250$ 秒或更慢。使用闪光拍摄明亮背景下的被摄对象时，图像背景可能会出现曝光过度现象。
- 静音模式(第75页)的闪光同步速度是 $1/20$ 秒或以下。

选购的闪光灯

使用选购的闪光灯时，请确保已将内置闪光灯妥善返回至存放位置。

各拍摄模式可设定的闪光选择

拍摄模式	显示屏	闪光选择	闪光时间	闪光条件	快门速度限制
P/A		强制闪光	第1帘幕	始终闪光	30秒–1/250秒*
		防红眼闪光			1/30秒–1/250秒*
		不闪光	—	—	—
		防红眼慢速闪光 慢速同步 (第1帘幕/ 红眼减轻闪光)	第1帘幕	始终闪光	60秒–1/250秒*
		Slow 慢速同步 (第1帘幕)			
	Slow2 慢速同步 (第2帘幕)	第2帘幕			
S/M		强制闪光	第1帘幕	始终闪光	60秒–1/250秒*
		防红眼闪光			
		不闪光	—	—	—
		Slow2 慢速同步 (第2帘幕)	第2帘幕	始终闪光	60秒–1/250秒*

• 在P/A模式下仅可选择和.

* 使用另售的外接闪光灯时快门速度为1/200秒。对于静音模式，快门速度为1/20秒。

最小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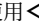
镜头可能将阴影投射到靠近照相机的被摄对象上，从而导致渐晕或者即使在最小输出时闪光也将过亮。

镜头	发生渐晕的近似距离
17mm f1.8	0.25 m
25mm f1.8	0.25 m
45mm f1.8	0.5 m
ED 14-42mm f3.5-5.6 EZ	1 m
ED 40-150mm f4.0-5.6	0.9 m

• 外接闪光灯可用于防止渐晕。若要防止照片曝光过度，请选择**A**或**M**模式并选择高光阈值，或降低ISO感光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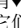
进行连拍/自拍

您可以通过保持全按快门按钮拍摄一系列照片。或者，您可使用自拍拍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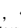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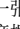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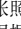
- 1 按  (∇) 按钮。
- 2 使用  高光显示以下任一选项。

 单张拍摄	每按快门按钮一次，拍摄1张图像。
 高速连拍	使用  ，全按快门按钮期间，照相机将以最高每秒约8.6张 (fps) 的速度拍照。使用  ，将以最高约14.1 fps 的速度拍照。在每一串连拍中，对焦、曝光和白平衡固定使用拍摄第一张照片时的值。
 低速连拍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期间，照相机将以最高每秒约4.8张 (fps) 的速度拍照。对焦和曝光根据为 [AF 模式] (第81页) 和 [AEL/AFL] (第131页) 选择的选项固定不变。
 12s/  12s/ 12秒定时自拍  12s	半按快门按钮时进行对焦，全按时启动定时器。首先，自拍指示灯会亮起约10秒钟，然后闪烁约2秒钟后再拍照。
 2s/  2s/ 2秒定时自拍  2s	半按快门按钮时进行对焦，全按时启动定时器。自拍指示灯会闪烁约2秒钟，然后拍照。
 自定义自拍	按 INFO 按钮设定 [ 定时器]、[拍摄张数设定] 和 [间隔时间]。使用  高光显示项目，然后使用  选择数值。


标有  的项目可使用电子快门控制照相机拍照时因快门操作而引起的轻微模糊。

标有  的项目使用电子快门。请在快门速度快于 $1/4000$ 秒，或在快门声音不受欢迎的设置中使用它们。

3 按 按钮。

- 将照相机固定在三脚架上进行定时拍摄。
- 使用自拍时，如果站在照相机前面按快门按钮，所拍照片可能失焦。
- 当您使用 、 或  时，将显示实时预览。在  或  中，显示屏显示连拍期间拍摄的最后一张照片。
- 连拍的速度根据您的镜头和变焦镜头的焦距而异。
- 在连拍过程中，如果因电池电量不足而使电池电量图标闪烁，照相机即停止拍摄并开始将所拍图像保存到存储卡中。根据剩余电池电量的多少，照相机可能无法保存全部图像。

注解

- 要取消已启动的自拍，请按 。

电子快门(静音[♥])

使用电子快门拍照。用于快门速度超过1/4000秒时，或想在设定时关闭快门声音时。电子快门可用于单帧模式和自拍定时器模式，以及在连拍模式中高达约14.1 fps的帧速率。此设定仅在P/A/S/M/ART模式中可用。

- 闪光同步速度为1/20秒。
- 若要在[静音[♥]设置]模式下使用闪光灯，请将[静音[♥]模式设置]>[闪光选择] (第117页)选择为[允许]。

1 按 (▽)按钮。

2 使用<|>突出显示其中一个标有♥的选项。

3 按按钮。

- 释放快门时，显示屏画面会片刻变暗。没有快门声音发出。
- 在荧光灯或LED灯等闪烁光源下，或者被摄对象在拍摄过程中突然移动时，将可能无法获得所需效果。
- 请注意，若拍摄过程中照相机迅速移动，或者拍摄快速移动的被摄对象时，由于使用电子快门，所拍照片中拍摄对象可能看似变形。

调用拍摄选项

■ Live 实时控制

您可使用Live实时控制选择拍摄功能并同时在画面上确认效果。

Live 实时控制画面



■ 可用设定

影像风格.....	第78页
ISO感光度.....	第79页
白平衡.....	第80页
AF模式.....	第81页
宽高比*1.....	第83页

📷.....	第83页
📹.....	第84页
视频(曝光)模式.....	第87页
场景模式*2.....	第33页
创意拍摄模式*3.....	第47页

*1 在视频模式下不可用。

*2 适用于SCN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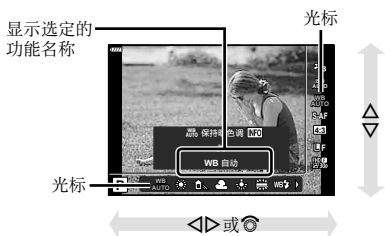
*3 在ART模式下以及使用某些P/A/S/M/📷/📹模式功能时可用。

1 按 \odot 显示实时控制。

- 若要隐藏实时控制，请再次按 \odot 。

2 使用 Δ / ∇ 高光显示所需功能，然后使用 \triangleleft / \triangleright 高光显示一种设定并按 \odot 按钮。

- 您可以使用控制拨盘选择设定。
- 若大约8秒内未进行任何操作，所选设定将自动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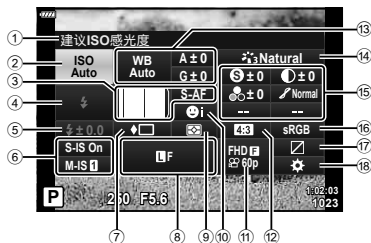
- 在某些拍摄模式下，部分项目不可用。

📖 注解

- 有关每个选项的默认设定，请参阅“默认值”（第162页）。

■ LV超级控制面板

其他拍摄选项可通过LV超级控制面板(其中列有选用于以下拍摄设定的选项)进行访问。



可使用LV超级控制面板修改的设定

- | | | |
|-----------|-------------|------|
| ① 当前所选项 | ⑭ 影像风格 | 第78页 |
| ② ISO感光度 | ⑮ 清晰度 | 第91页 |
| ③ 相机 AF模式 | 对比度 | 第92页 |
| AF焦点 | 彩度 | 第92页 |
| ④ 闪光选择 | 灰阶 | 第93页 |
| ⑤ 闪光补正 | 彩色滤镜 | 第93页 |
| ⑥ 影像防抖 | 黑白色 | 第94页 |
| ⑦ 连拍/自拍 | 效果 | 第94页 |
| ⑧ 测光模式 | Color | 第50页 |
| ⑨ 人脸优先 | Color/Vivid | 第78页 |
| ⑩ 人脸优先 | 微调 | 第78页 |
| ⑪ 宽高比 | ⑯ 色彩空间 | 第95页 |
| ⑫ 白平衡 | ⑰ 高光&阴影控制 | 第96页 |
| 白平衡补偿 | ⑱ 按钮功能指定 | 第97页 |
| ⑬ 白平衡 | | |
| 白平衡补偿 | | |

*1 影像风格选为创意拍摄时, 显示可能有所不同。

*2 当设定了部分取色时显示。

*3 当设定了色彩创造时显示。

1 在P/A/S/M模式下, 按 \square 按钮。

- 将显示LV超级控制面板。
- 在 \square 、ART、SCN和AP模式下, LV超级控制面板的显示由[相机操控设定] (第127页) 控制。
- LV超级控制面板在视频模式下不显示。

2 使用 Δ 、 ∇ 、 \triangleleft 、 \triangleright 高光显示一个项目并按 \odot 按钮。

3 使用 \triangleleft 、 \triangleright 高光显示一个选项。

🔍 注解

- 您也可使用控制拨盘或触摸控制调整设定。
- 有关每个选项的默认设定, 请参阅“默认值” (第162页)。



处理选项(影像风格)

您可以选择一种影像风格并分别对对比度、清晰度和其它参数逐个进行调整(第91–94页)。对每种影像风格的更改将分开存储。

- 1 按 \odot 按钮并使用 Δ / ∇ 高光显示影像风格。
- 2 使用 \triangleleft / \triangleright 高光显示一个选项并按 \odot 按钮。



影像风格

■ 影像风格选项

i-Enhance	产生适合场景的更精美效果。
Vivid	产生鲜艳的色彩。
Natural	产生自然的色彩。
Muted	产生单一的色调。
Portrait	产生美丽的皮肤色调。
黑白	产生黑白色调。
自定义	用于选择一种影像风格, 设定参数, 然后注册设定。
完美肖像	产生平滑肤色。此风格不能与包围拍摄一起使用或在录制视频时使用。
色彩创造*1	提供色彩创造中设定的色彩修饰。
ART 1 浓郁色调效果*2	使用创意拍摄设定。也可以使用艺术效果。
ART 2 柔焦效果*2	
ART 3 淡化及增亮色调效果	
ART 4 柔光效果	
ART 5 照片怀旧颗粒效果	
ART 6 针孔相机效果	
ART 7 立体效果	
ART 8 负片冲印效果	
ART 9 柔和怀旧	
ART 10 戏剧效果	
ART 11 线框效果	
ART 12 水彩画	
ART 13 古典	
ART 14 部分取色*3	
ART 15 留银冲洗效果	
ART 16 一次成像照片效果	

*1 使用 \triangleleft / \triangleright 按钮选择色彩创造后, 按**INFO**按钮并使用控制拨盘或 \triangleleft / \triangleright 可调整色调, 使用 Δ / ∇ 可调整饱和度。

*2 使用 \triangleleft / \triangleright 按钮选择浓郁色调效果I或柔焦效果之后, 按**INFO**按钮显示微调滑条(第50页)。

*3 使用 \triangleleft / \triangleright 选择部分取色后, 按**INFO**按钮显示色环(第50页)。

调整色彩(WB (白平衡))

白平衡(WB)可确保照相机所记录图像中的白色物体呈现白色。[AUTO]适用于大多数情况，但在[AUTO]无法产生所需效果或者您希望在图像中导入特定色调时，您可根据光源选择其它值。

- 1 按 \odot 按钮并使用 Δ / ∇ 高光显示白平衡。
- 2 使用 \triangleleft / \triangleright 高光显示一个选项并按 \odot 按钮。



白平衡

白平衡模式		色温	照明条件
自动白平衡	AUTO	—	适用于在大多数的照明条件下(显示屏的画面中有白色部分)进行拍摄。一般情况下使用此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高光显示该选项时，您可按INFO按钮并使用Δ/∇/\triangleleft/\triangleright或控制拨盘将[WB 保持暖色调] (第129页)选为[开]或[关]。
预设白平衡		5300K	适于在晴天进行户外拍摄，或用于捕捉拍摄日落的红色及烟火的图像
		7500K	适于在晴天的阴影处进行户外拍摄
		6000K	适于在阴天进行户外拍摄
		3000K	适于在白炽灯的照明条件下进行拍摄
		4000K	适于在荧光灯的照明条件下进行拍摄
		5500K	适于在闪光灯照明条件下进行拍摄
白平衡锁定		由白平衡锁定设定的色温	当使用闪光灯或其他未知类型的光源，或者在混合光线下进行拍摄时，按 INFO 按钮可使用白色或灰色被写体测量白平衡。 INFO “白平衡锁定” (第81页)
自定义白平衡	CWB	2000K–14000K	按 INFO 按钮后，使用 Δ / ∇ / \triangleleft / \triangleright 选择一个色温，然后按 \odot 按钮。

白平衡锁定

在拍摄最终照片时使用的照明条件下，对纸张或其它白色物体构图来测量白平衡。在自然光下以及在具有不同色温的光源下进行拍摄时，该功能非常实用。

- 1 选择[]、[]、[]或[]（白平衡锁定1、2、3或4），然后按**INFO**按钮。
- 2 对一张无色纸张（白色或灰色）进行拍摄。
 - 对纸张构图使其充满显示屏且无阴影。
 - 显现白平衡锁定画面。
- 3 选择[执行]，然后按**OK**按钮。
 - 新值将保存为预设白平衡选项。
 - 新值将一直保存到再次测量白平衡锁定为止。即使关闭电源，也不会删除数据。

选择对焦模式(AF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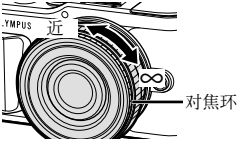
您可以选择对焦方式(对焦模式)。可以针对静止画摄影模式和视频模式选择不同的对焦方法。

- 1 按**OK**按钮并使用 Δ ∇ 高光显示AF模式。




AF模式

- 2 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高光显示一个选项并按**OK**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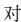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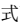
S-AF (单次自动对焦)	当半按快门按钮时，照相机进行一次对焦。锁定对焦后，操作提示音将发出且 AF 确认标志和 AF 焦点亮起。本模式适合于拍摄静态或慢速移动的被摄对象。
C-AF (连续自动对焦)	保持半按快门按钮时照相机重复对焦。当被摄对象对焦时，若是首次对焦锁定，显示屏中的 AF 确认标志会亮起且照相机将发出操作提示音。 即使被摄对象移动或您改变了图像构图，照相机都会继续进行对焦操作。
MF (手动对焦)	此功能允许您通过操作镜头上的对焦环来手动对焦于任何位置。 

S-AF+MF (同时使用S-AF模式和MF模式)	在[S-AF]模式下半按快门按钮对焦后，您可手动转动对焦环微调对焦。
C-AF+TR (动体追踪)	半按快门按钮进行对焦；然后照相机在快门按钮保持于半按位置期间追踪并持续对焦于当前被摄对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当照相机无法继续追踪被摄对象时，AF焦点将会显示为红色。这时请释放快门按钮，再次对被摄对象构图并半按快门按钮。 • 使用Four Thirds规格的镜头时追踪范围变窄。即使照相机在追踪被摄对象，当AF焦点显示为红色时，自动对焦不起作用。

- 若被摄对象光线不足，被雾气或烟雾遮挡或者缺少对比度，照相机将可能无法对焦。
- 当使用Four Thirds规格镜头时，视频录制期间AF将不可用。
- AF模式在镜头MF对焦离合器设为MF时不可用。
- 若在P、A、S、M、或ART模式中选择了[MF]、[C-AF]或[C-AF+TR]，即使照相机未对焦，快门也可释放。



注解

- 对焦方式可在  自定义菜单中进行选择。  “AEL/AFL” (第131页)

设定照片比例设定

您可改变拍摄时的宽高比(纵横比)。您可根据偏好将宽高比设为[4:3] (标准)、[16:9]、[3:2]、[1:1]或[3:4]。

- 1 按 \odot 按钮并使用 Δ / ∇ 高光显示图像样式。
- 2 使用 \triangleleft / \triangleright 选择一个值并按 \odot 按钮。



照片比例设定

- 仅静止图像可以进行照片比例设定。
- JPEG图像以选定的照片比例记录。RAW图像的尺寸与图像传感器的尺寸相同，以4:3的纵横比记录，并以标签指示所选的纵横比。指示所选纵横比的剪裁框在播放图像时将显示。

选择画质(静止图像画质, CAMERA)

可以设定静止图像的画质模式。选择一个适用画质(例如, 可在电脑上处理, 用于网站上等)。

- 1 按 \odot 按钮并使用 Δ / ∇ 高光显示(静止图像画质, CAMERA)。



静止图像画质

- 2 使用 \triangleleft / \triangleright 高光显示一个选项并按 \odot 按钮。
 - 从JPEG (L 、 M 和 S)与RAW模式中选择。选择JPEG+RAW选项, 则每次拍摄时会同时记录JPEG和RAW图像。JPEG模式结合了图像尺寸(L 、 M 和 S)和压缩比率(SF 、 F 和 N)。
 - 如要选择 L 、 M 、 N 和 S 外的组合, 请在自定义菜单中更改[画质设定] (第129页)设定。




RAW图像数据

RAW图像由未经处理的图像数据组成, 这些数据尚未经过曝光补偿和白平衡等设定。它们用作拍摄后将要进行处理的图像的原始数据。RAW图像文件的特点为:

- 扩展名为“.orf”
 - 无法在其他相机上查看
 - 可以使用Olympus Workspace照片编辑软件在电脑上查看
 - 可以使用相机菜单中的[RAW编辑] (第120页)润饰选项将其以JPEG格式进行保存
- CAMERA “编辑静止图像(编辑)” (第120页)

选择画质(视频质量,)

您可以设定适合使用目的的视频录制模式。

- 1 按  按钮并使用 Δ ∇ 高光显示(视频质量, )。
- 2 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选择一个值并按  按钮。




视频质量

■ 可用视频质量选项

视频质量的可用选项根据视频模式(第60页)以及视频菜单(第119页)中[视频帧率]和[视频比特率]所选项的不同而异。

- 当拍摄将在电视机上查看的视频时,请选择与设备所使用视频标准相匹配的流畅度,否则视频可能无法流畅播放。视频标准根据国家或地区的不同而异:有的使用NTSC,有的使用PAL。
 - 当拍摄在NTSC设备上显示的视频时,请选择60p(30p)
 - 当拍摄在PAL设备上显示的视频时,请选择50p(25p)





当视频模式选为[标准]或模式拨盘旋转至  以外的位置时,以下选项可用:

视频质量	视频质量构成
 1920×1080 Super Fine 60p	选择画面尺寸、比特率和流畅度的所需组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画面尺寸 FHD : 1920×1080 HD : 1280×720 ② 比特率(压缩比率) SF (Super Fine)、F (Fine)、N (Normal) ③ 流畅度 30p (60p)、25p (50p)、24p
 1920×1080 Super Fine 30p	
 1280×720 Super Fine 30p	
 1920×1080 Fine 60p	
 1920×1080 Fine 30p	
 1280×720 Fine 30p	
 1920×1080 Normal 60p	
 1920×1080 Normal 30p	
 1280×720 Normal 30p	
 1920×1080 Super Fine 50p	
 1920×1080 Super Fine 25p	
 1280×720 Super Fine 25p	

视频质量	视频质量构成
 1920×1080 Fine 50p	选择画面尺寸、比特率和流畅度的所需组合。 
 1920×1080 Fine 25p	
 1280×720 Fine 25p	
 1920×1080 Normal 50p	
 1920×1080 Normal 25p	
 1280×720 Normal 25p	
 1920×1080 Super Fine 24p	
 1280×720 Super Fine 24p	
 1920×1080 Fine 24p	
 1280×720 Fine 24p	
 1920×1080 Normal 24p	
 1280×720 Normal 24p	

- ① 画面尺寸
FHD : 1920×1080
HD : 1280×720
- ② 比特率(压缩比率)
SF (Super Fine)、F (Fine)、N (Normal)
- ③ 流畅度
30p (60p)、25p (50p)、24p

当视频模式选为[4K]时，以下选项可用 *1：

视频质量	视频质量构成
 3840×2160 30p	选择画面尺寸和流畅度的所需组合。 
 3840×2160 25p	
 3840×2160 24p	

- ① 画面尺寸
4K : 3840×2160
- ② 流畅度
30p、25p、24p

*1 比特率无法进行更改。

当视频模式选为[剪辑]时，以下选项可用 *1：

视频质量	视频质量构成
FHD 60p 1920×1080 Normal 60p	选择画面尺寸、比特率和流畅度的所需组合。
FHD 30p 1920×1080 Normal 30p	
HD 30p 1280×720 Normal 30p	
FHD 50p 1920×1080 Normal 50p	
FHD 25p 1920×1080 Normal 25p	
HD 25p 1280×720 Normal 25p	
FHD 24p 1920×1080 Normal 24p	
HD 24p 1280×720 Normal 24p	

① 画面尺寸
FHD : 1920×1080
HD : 1280×720

② 比特率(压缩比率)
N (Normal)

③ 流畅度
30p (60p)、25p (50p)、24p

*1 比特率无法进行更改。

当视频模式选为[高速]时，以下选项可用 *2：

视频质量	视频质量构成
HD HS 120fps 1280×720 HighSpeed 120fps	

① 画面尺寸
HD : 1280×720

② 流畅度
120fps

*2 流畅度和比特率无法进行更改。

- 视频以MPEG-4 AVC/H.264格式存储。单个文件的最大尺寸限制为4GB。单个视频的最大录制时间限制为29分钟。
- 根据所使用存储卡类型的不同，记录有可能在达到最大长度之前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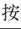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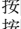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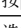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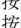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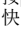
将效果添加至视频

您可创建应用了静止画摄影模式可用效果的视频。

- 1 将模式拨盘旋转至 .
- 2 按  按钮并使用 Δ ∇ 高光显示视频(曝光)模式。
- 3 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选择一个值并按  按钮。





视频(曝光)模式

P	根据被摄对象的亮度自动调整曝光。 可以使用控制拨盘调节曝光。 按  (Δ) 按钮后，还可以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进行设定。
A	通过设定光圈更改背景描述。 可以使用控制拨盘设定光圈。 按  (Δ) 按钮后，还可以使用 Δ ∇ 进行设定。 按  (Δ) 按钮后，可以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调节曝光。
S	选择快门速度影响被摄对象的呈现方式。 可以使用控制拨盘设定快门速度。 按  (Δ) 按钮后，还可以使用 Δ ∇ 进行设定。 按  (Δ) 按钮后，可以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调节曝光。 快门速度可设为1/24秒至1/4000秒之间的值。
M	可以手动设定光圈和快门速度。 可以使用控制拨盘设定快门速度。 按  (Δ) 按钮后，还可以使用 Δ ∇ 进行设定。 按  (Δ) 按钮后，可以使用控制拨盘或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设定光圈。 快门速度可设为1/24秒至1/4000秒之间的值。 ISO感光度仅可手动设为200和6400之间的值。

- 在快门打开期间因被摄对象移动等因素造成的画面模糊可通过选择可用的最高快门速度来减少。
- 允许的最低快门速度随视频录制模式的流畅度而定。

注解

- 控制拨盘的功能可在  自定义菜单中进行更改。  [拨盘功能] (第126页)

调整闪光输出(闪光补正)

若感觉被摄对象曝光过度，或即使图像其它部分的曝光正好合适也感觉曝光不足，您可调整闪光输出。

- 1 在**P/A/S/M**模式下，按 \square 按钮。
 - 在**Auto**、**ART**、**SCN**和**AP**模式下，LV超级控制面板的显示由 \square 相机操控设定（第127页）控制。
- 2 使用 Δ ∇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选择 \square ，然后按 \odot 按钮。
- 3 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选择一个值并按 \odot 按钮。



闪光补正

- 当用于外接闪光灯的闪光控制模式设为**MANUAL**时，该设定无效。
- 使用外接闪光灯对闪光补正所作的更改将添加至使用照相机对其所作的更改中。

减轻照相机晃动(影像防抖)

您可以减轻在低光亮条件拍摄或高倍率拍摄时可能会发生的照相机晃动量。
当您半按下快门按钮时，影像防抖启动。

- 在P/A/S/M模式下，按 \square 按钮。
 - 在 Auto 、ART、SCN和 AP 模式下，LV超级控制面板的显示由 \square 相机操控设定] (第127页)控制。
- 使用 Δ ∇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选择[影像防抖]，然后按 OK 按钮。
- 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高光显示一个选项并按 OK 按钮。



静止图像 (S-IS)	S-IS Off	关闭影像防抖。
	S-IS On	照相机检测摇镜方向并应用适当的影像防抖。
视频 (M-IS)	M-IS Off	关闭影像防抖。
	M-IS 1	照相机同时使用传感器光学防抖(VCM)和电子校正。
	M-IS 2	照相机仅使用传感器光学防抖(VCM)校正。 不使用电子校正。

- 当选择了[M-IS 1]时，画面的边缘会被裁剪掉，以减少记录的区域。
- 影像防抖无法纠正照相机的过度晃动或快门速度设为最慢时发生的照相机晃动。此时，建议使用三脚架。
- 使用三脚架时，将[影像防抖]设为[S-IS Off]/[M-IS Off]。
- 配合影像防抖功能开关使用镜头时，优先级将分配给镜头端设定。
- 影像防抖开启时，可能会发出操作音或振动。

使用Micro Four Thirds/Four Thirds规格镜头以外的镜头

当使用Micro Four Thirds或Four Thirds规格镜头以外的其它镜头进行拍摄时，您可以使用焦距信息可减轻照相机晃动。

- 在选择了[影像防抖]时按INFO按钮，然后使用 Δ ∇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高光显示一个焦距并按 OK 按钮。
- 在0.1mm和1000.0mm之间选择焦距。
- 选择与镜头上所印值相匹配的值。
- 在拍摄菜单1中选择[重设] (基本)不会重设焦距。

微调白平衡(白平衡补偿)

可以设定和微调自动白平衡和预设白平衡的曝光补偿值。

操作前, 请选择要进行微调的白平衡选项。☞ “调整色彩(WB (白平衡))” (第80页)

- 1 在P/A/S/M模式下, 按 \square 按钮。
 - 在Auto、ART、SCN和AP模式下, LV超级控制面板的显示由[相机操控设定] (第127页)控制。
- 2 使用 Δ ∇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高光显示白平衡补偿并按 \odot 按钮。
- 3 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选择一个轴。
- 4 使用 Δ ∇ 选择一个值并按 \odot 按钮。



白平衡补偿

A轴补偿(红色到蓝色)

沿+方向移动横条可强调红色调, 沿-方向移动横条可强调蓝色调。

G轴补偿(绿色到品红色)

沿+方向移动横条可强调绿色调, 沿-方向移动横条可强调品红色调。

- 在拍摄菜单1中选择[重设] (基本)不会重设所选值。

选择照相机测量亮度的方法(测光)

您可以选择照相机测量被摄对象亮度的方法。

- 1 在P/A/S/M模式下，按 \square 按钮。
 - 在 Auto 、ART、SCN和 AP 模式下，LV超级控制面板的显示由 \square 相机操控设定] (第127页)控制。
- 2 使用 Δ ∇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选择[测光]，然后按 \odot 按钮。
- 3 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高光显示一个选项并按 \odot 按钮。



测光

\square 数码ESP测光	测量图像324个区域的曝光，并为当前场景或(若将 \odot 人脸优先]选为[关]以外的选项)人物被摄对象优化曝光。建议在一般拍摄条件下使用此模式。	
\odot 中央重点测光	在被摄对象和背景照明之间提供平均测光，但侧重于被摄对象的中央部位。	
\square 点测光	照相机会对准您希望测光的对象，对极小的区域(约占画面的2%)进行测光。照相机将根据测光点的亮度调整曝光。	
\square HI 点测光(高光显示)	增加点测光的曝光。确保明亮的被摄对象显得明亮。	
\square SH 点测光(阴影显示)	减少点测光的曝光。确保暗淡的被摄对象显得暗淡。	

微调清晰度(清晰度)

在[影像风格] (第78页)设定中，可进行清晰度微调并保存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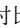

- 根据拍摄模式不同，可能无法进行调整。
- 1 在P/A/S/M模式下，按 \square 按钮。
 - 在 Auto 、ART、SCN和 AP 模式下，LV超级控制面板的显示由 \square 相机操控设定] (第127页)控制。
 - 2 使用 Δ ∇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选择[清晰度]，然后按 \odot 按钮。
 - 3 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调整清晰度并按 \odot 按钮。



微调对比度(对比度)

在[影像风格] (第78页)设定中, 可进行对比度微调并保存更改。

- 根据拍摄模式不同, 可能无法进行调整。





- 1 在**P/A/S/M**模式下, 按  按钮。
 - 在 **Auto**、**ART**、**SCN** 和 **ADP** 模式下, LV 超级控制面板的显示由  [相机操控设定] (第127页) 控制。
- 2 使用 Δ ∇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选择[对比度], 然后按  按钮。
- 3 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调整对比度并按  按钮。



微调饱和度(彩度)

在[影像风格] (第78页)设定中, 可进行彩度微调并保存更改。

- 根据拍摄模式不同, 可能无法进行调整。

- 1 在**P/A/S/M**模式下, 按  按钮。
 - 在 **Auto**、**ART**、**SCN** 和 **ADP** 模式下, LV 超级控制面板的显示由  [相机操控设定] (第127页) 控制。
- 2 使用 Δ ∇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选择[彩度], 然后按  按钮。
- 3 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调整饱和度并按  按钮。



微色调(灰阶)

在[影像风格] (第78页)设定中, 可进行色调微调并保存更改。

- 根据拍摄模式不同, 可能无法进行调整。

- 在P/A/S/M模式下, 按 \square 按钮。
 - 在 Auto 、 ART 、 SCN 和 AP 模式下, LV超级控制面板的显示由 相机操控设定 (第127页)控制。
- 使用 Δ ∇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选择[灰阶], 然后按 OK 按钮。
- 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调整色调并按 OK 按钮。



阴影调整	将图像分为一个个细部, 单独调整每个细部的亮度。这对于包含白色太亮或黑色太暗等大对比度区域的图像很有效。
灰阶 标准	一般情况下使用标准模式。
灰阶 亮键	使用适合明亮被摄对象的色调。
灰阶 暗键	使用适合较暗被摄对象的色调。

对黑白图像应用创意拍摄效果(彩色滤光镜)

在影像风格(第78页)设定的黑白设定中, 可以预先添加并保存创意拍摄效果。由此创建的黑白图像中, 符合滤光镜颜色的颜色变亮, 补色变暗。

- 在P/A/S/M模式下, 按 \square 按钮。
 - 在 Auto 、 ART 、 SCN 和 AP 模式下, LV超级控制面板的显示由 相机操控设定 (第127页)控制。
- 使用 Δ ∇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选择[彩色滤光镜], 然后按 OK 按钮。
- 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高光显示一个选项并按 OK 按钮。



N: 无	创建普通的黑白图像。
Ye: 黄色	清晰地勾画出蓝天和白云。
Or: 橙色	略微突出蓝天和日落的色彩。
R: 红色	着重强调调蓝天的色彩和红叶的亮度。
G: 绿色	着重强调调红唇和绿叶的色彩。

调整黑白图像的色调(黑白色)

在影像风格(第78页)设定的黑白设定中,可以预先添加并保存色调。

- 1 在P/A/S/M模式下,按 \blacksquare 按钮。
 - 在 Auto 、ART、SCN和 AD 模式下,LV超级控制面板的显示由 $\left[\text{相机操控设定} \right]$ (第127页)控制。
- 2 使用 $\Delta \nabla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选择[黑白色],然后按 \odot 按钮。
- 3 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选择一个值并按 \odot 按钮。



N: 正常	创建普通的黑白图像。
S: 褐色	创建棕褐色图像。
B: 蓝色	创建蓝色图像。
P: 紫色	创建紫色图像。
G: 绿色	创建绿色图像。

调整i-Enhance效果(效果)

您可以在影像风格中设定i-Enhance效果强度(第78页)。

- 1 在P/A/S/M模式下,按 \blacksquare 按钮。
 - 在 Auto 、ART、SCN和 AD 模式下,LV超级控制面板的显示由 $\left[\text{相机操控设定} \right]$ (第127页)控制。
- 2 使用 $\Delta \nabla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选择[效果],然后按 \odot 按钮。
- 3 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调整效果并按 \odot 按钮。



Effect LOW (效果:弱)	在图像中添加一种弱i-Enhance效果。
Effect STD (效果:标准)	在图像中添加一种介于“弱”和“强”之间的i-Enhance效果。
Effect HIGH (效果:强)	在图像中添加一种强i-Enhance效果。

设定颜色再现格式(色彩空间)

可以选择某一格式，确保在显示屏或通过打印机生成拍摄图像时，准确再现色彩。此选项相当于自定义菜单中的[色彩空间]（第129页）。

- 1 在P/A/S/M模式下，按 \square 按钮。
 - 在 Auto 、**ART**、**SCN**和 AP 模式下，LV超级控制面板的显示由 相机操控设定 （第127页）控制。
- 2 使用 Δ ∇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选择[色彩空间]，然后按 OK 按钮。
- 3 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选择一种色彩格式并按 OK 按钮。



色彩空间

sRGB	此为国际电工委员会(IEC)规定的RGB色彩空间标准。正常情况下，使用[sRGB]作为标准设定。
AdobeRGB	此为Adobe Systems规定的标准。要正确输出图像，需要使用与之兼容的软件和硬件(例如，显示器和打印机等)。

- 在**ART**（第47页）或视频模式（第60页）下，或者当在**SCN**模式（第35页）中选择了背光HDR或在 AP 模式（第41页）中选择了HDR时，[Adobe RGB]不可用。

更改高光显示和阴影显示的亮度(高光&阴影 控制)

使用[高光&阴影 控制]可调整高光显示和阴影显示的亮度。

- 1 在P/A/S/M模式下，按 \square 按钮。
 - 在 \square 、ART、SCN和 \square 模式下，LV超级控制面板的显示由 \square 相机操控设定]（第127页）控制。
- 2 使用 Δ ∇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选择[高光&阴影 控制]，然后按 \odot 按钮。
- 3 使用控制拨盘或 Δ ∇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调整阴影显示的亮度。
 - 设定可通过按住 \odot 按钮重置。
- 4 按INFO按钮切换至中间色调，然后使用控制拨盘或 Δ ∇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调整亮度。
 - 设定可通过按住 \odot 按钮重置。
- 5 按INFO按钮切换至高光显示，然后使用控制拨盘或 Δ ∇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调整亮度。
 - 设定可通过按住 \odot 按钮重置。
 - 再次按INFO按钮可返回阴影显示(步骤3)。
- 6 按 \odot 按钮保存设定。



注解

- 您也可通过按 \square (Δ)按钮后再按INFO按钮访问这些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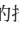


高光&阴影 控制



 (AEL/AFL)	按该按钮可使用AE锁定或AF锁定。该功能根据[AEL/AFL] (第131页)设定的不同而变化。当选择了AEL时, 按该按钮一次即可锁定曝光, 并在显示屏上显示[AEL]。再次按该按钮可取消锁定。
 REC	按下该按钮可记录动画。
 (预览)	按住该按钮时光圈将缩小为所选值。
 (白平衡锁定)	按住该按钮时快门按钮获取白平衡值(第81页)。高光显示所需数字并按  按钮可保存该数值。
 (AF区域选择)	按该按钮选择AF焦点(第70页)。
MF	按该按钮可选择[MF]模式。再次按该按钮则可恢复之前所选的AF模式。按住该按钮并旋转控制拨盘可选择一种对焦模式。
 (曝光补偿)	按该按钮可调整曝光补偿。 在 P、A、S、ART 、视频以及某些[AP]模式下, 您可通过按该按钮并使用<D>选择所需值来调整曝光补偿(第69页)。某些模式还提供程序转换(第51页)。 在 M 模式下, 您可通过按该按钮并使用△▽<D>或控制拨盘选择所需值来调整快门速度或光圈。 • 控制拨盘的功能可在*自定义菜单中进行更改。  [拨盘功能] (第126页)
 (数码增距功能)	按下该按钮可将数码变焦设为[开]或[关] (第115页)。
 (放大)	按该按钮显示放大框, 再按一下则放大图像。按住该按钮可取消放大显示。
峰值	按该按钮可开启及关闭峰值显示。显示峰值时, 直方图和高光/阴影显示不可用(第132页)。
 (切换触摸锁定)	按住该按钮开启和关闭触摸屏操作。

■ 锁定曝光(AE锁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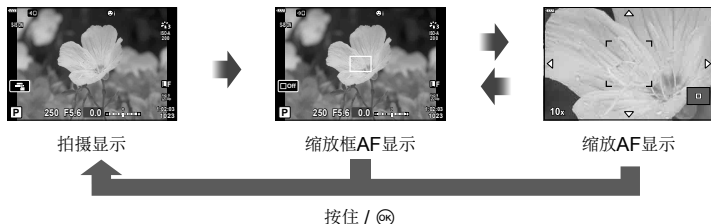
您可通过按已被指定的按钮锁定曝光(第97页)。用于想要分别调节对焦和曝光或想要以相同曝光拍摄多张图像时。

- 如果您按一下已被指定的按钮, 曝光将被锁定且屏幕显示[AEL]。 “AEL/AFL” (第131页)
- 再按一下已被指定的按钮可解除AE锁定。
- 如果您操作模式拨盘、MENU按钮或按钮, 锁定将被解除。

■ 缩放框AF/缩放AF（超级点AF）

调整对焦时您可放大画面的某一部分。选择高缩放率，您可使用自动对焦对聚焦于比AF焦点通常所覆盖区域更小的区域。您也可以更精确地定位焦点。

按住已被指定[Q]的按钮可如下所示循环切换显示：



1 将[Q]指定给Fn或 \odot 按钮。

- 若要使用超级点AF，您须先将[Q]指定给Fn或 \odot 按钮（第97页）。

2 按已被指定[Q]的按钮显示缩放框。

- 若使用自动对焦对聚焦于被摄对象后立即按下该按钮，缩放框将在当前对焦位置显示。
- 使用 $\Delta \nabla \langle \rangle$ 定位缩放框。
- 按INFO按钮并使用 $\Delta \nabla$ 选择缩放率。（ $\times 3$ 、 $\times 5$ 、 $\times 7$ 、 $\times 10$ 、 $\times 14$ ）

3 再次按已被指定的按钮放大缩放框。

- 使用 $\Delta \nabla \langle \rangle$ 定位缩放框。
- 您可旋转控制拨盘改变缩放率。

4 半按快门按钮启动自动对焦。

- 照相机将使用画面中央帧中的被摄对象来对焦。使用 $\Delta \nabla \langle \rangle$ 可选择不同的对焦位置。

- 缩放效果仅在显示屏中可视，对最终照片没有影响。
- 按住已被指定的按钮或按 \odot 按钮可结束缩放并退出缩放框AF显示。
- 当您使用Four Thirds规格的镜头时，在缩放显示中AF将不能工作。
- 缩放画面时，IS（影像防抖）会发出声音。

注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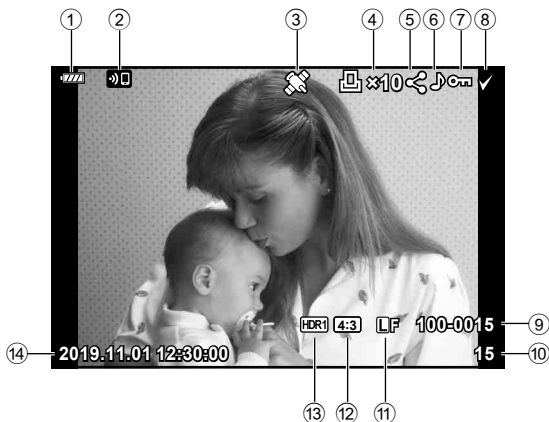
- 您也可使用触摸控制。

3 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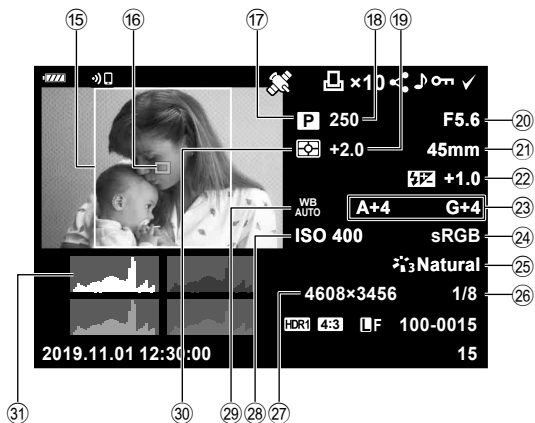
播放期间的信息显示

播放图像信息

简化显示



全部显示



- | | | | |
|---------------------|-----------|----------------|----------|
| ① 电池电量 | 第20页 | ⑩ 拍摄模式 | 第27-59页 |
| ② 无线LAN连接 | 第136-143页 | ⑪ 快门速度 | 第51-54页 |
| ③ 包括GPS信息 | 第141页 | ⑫ 曝光补偿 | 第69页 |
| ④ 打印预约
打印数 | 第107页 | ⑬ 光圈值 | 第51-54页 |
| ⑤ 预约分享 | 第106页 | ⑭ 焦距 | |
| ⑥ 录音 | 第108、121页 | ⑮ 闪光校正 | 第88页 |
| ⑦ 保护 | 第105页 | ⑯ 白平衡补偿 | 第90页 |
| ⑧ 已选图像 | 第106页 | ⑰ 色彩空间 | 第95页 |
| ⑨ 文件编号 | 第130页 | ⑱ 影像风格 | 第78、115页 |
| ⑩ 图像编号 | | ⑲ 压缩比率 | 第135页 |
| ⑪ 画质 | 第83页 | ⑳ 像素数 | 第135页 |
| ⑫ 宽高比 | 第83页 | ㉑ ISO感光度 | 第79页 |
| ⑬ HDR图像 | 第41页 | ㉒ 白平衡 | 第80页 |
| ⑭ 日期和时间 | 第21页 | ㉓ 测光模式 | 第91页 |
| ⑮ 宽高边界 | 第83页 | ㉔ 直方图 | 第26页 |
| ⑯ 自动对焦区域提示 | 第70页 | | |

切换信息显示


在播放期间，可以按**INFO**按钮切换显示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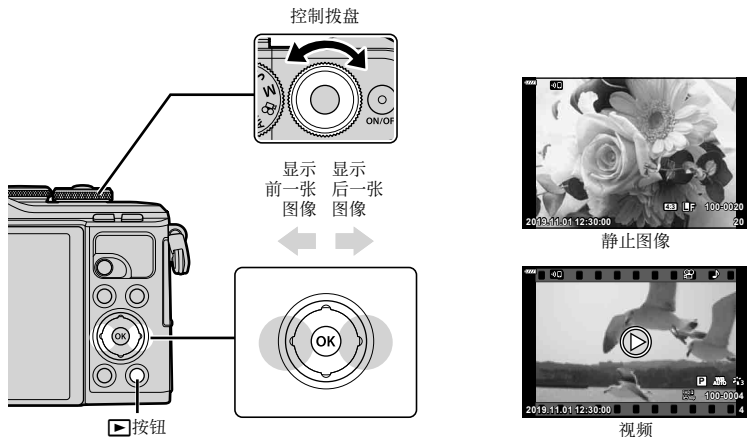


- 您可以在播放期间显示的信息中添加直方图和高光&阴影显示。 [Info] (第132页)

查看照片和视频

1 按 按钮。

- 将显示照片或视频。
- 使用控制拨盘或箭头按钮选择所需的照片或视频。
- 若要返回拍摄模式，请半按快门按钮或按  按钮。



控制拨盘	单张播放：前一张  / 后一张  近距离播放：在近距离播放期间，您可以显示后一张或前一张图像。 索引/我的剪辑/日历播放：高亮显示图像
箭头按钮 (   )	单张播放：显示后一张图像 () / 显示前一张图像 () / 向前跳越10张图像 () / 向后跳越10张图像 () 近距离播放：改变近距离位置 在按 INFO 按钮近距离播放期间，可以显示后一张 () 或前一张 ()。 再次按 INFO 按钮显示缩放框，可使用     改变其位置。 索引/我的剪辑/日历播放：高光显示图像
  按钮	索引显示
Fn ( ) 按钮	近距离播放
 () 按钮	选择图像进行分享(第106页)
INFO 按钮	查看图像信息
 按钮	删除图像(第105页)
 按钮	查看菜单(在日历播放中，按该按钮可返回单张播放)

索引显示/日历显示

- 从单张播放，按 按钮进行索引播放。再按 按钮进行 My Clips 播放，再按进行日历播放。
- 按 按钮返回单张播放。



*1 如果创建了一个或多个我的剪辑，这些剪辑将显示在此处(第63页)。

- 可以改变索引播放的张数设定。按 [设定] (第133页)

注解

- 您也可使用触摸控制(第112页)。

查看静止图像

近距播放

单张播放时，按 按钮进行放大。按 按钮返回单张播放。



注解

- 您也可使用触摸控制(第111页)。

旋转

选择是否旋转照片。

- 1 播放照片，然后按 按钮。
- 2 选择[旋转]，然后按 按钮。
- 3 按 逆时针旋转图像，按 则顺时针旋转图像；每按一次该按钮，图像旋转一次。
 - 按 按钮保存设定并退出。
 - 旋转后的图像以当前方位保存。
 - 视频和受保护图像无法进行旋转。

幻灯片放映

本功能可以连续播放存储在存储卡内的图像。

- 1 在播放显示中按 **OK** 按钮。
- 2 选择 **[返回]**，然后按 **OK** 按钮。



3

- 3 调整设定。

开始	开始幻灯片放映。从当前图像开始按顺序显示图像。
BGM	设定[Happy Days]或[关]。
逐张	设定要播放数据的类型。
幻灯片回放间隔	从2至10秒选择每张幻灯片显示的时间长度。
视频回放间隔	选择[全部]可在幻灯片放映中播放每个视频剪辑的全时长，选择[短]则仅播放每个视频剪辑的开始部分。

- 4 选择[开始]，然后按 **OK** 按钮。
 - 幻灯片将开始放映。
 - 幻灯片放映期间按 **△** **▽** 可调整照相机扬声器的整体音量。在显示音量调节指示时按 **<** **>** 可调整随照片或视频所记录的声音与背景音乐之间的平衡。
 - 按 **OK** 按钮可停止幻灯片放映。

[Happy Days]以外的背景音乐

要使用[Happy Days]以外的背景音乐，将您从Olympus网站下载的资料记录到卡上并在步骤3中作为[BGM]选择它。访问以下网站以下载数据。

<http://support.olympus-imaging.com/bgmdownload/>

观看视频

选择一个视频，然后按 \odot 按钮显示播放菜单。选择[动画]并按 \odot 按钮开始播放。使用 $\triangleleft/\triangleright$ 可快进和快退。再次按 \odot 按钮可暂停播放。暂停播放时，使用 \triangle 可查看第一帧，使用 ∇ 可查看最后一帧。使用 $\triangleleft/\triangleright$ 或控制拨盘来查看前面和后面的图像。按MENU按钮可结束播放。

- 使用 \triangle ∇ 在视频播放过程中调整音量。



注解

- 您也可使用触摸控制(第111页)。

对于4GB或更大尺寸的视频

若视频自动分割成多个文件，按 \odot 将显示一个包含以下选项的菜单：

[从头开始播放]：	从头到尾播放分割的视频
[动画]：	单独播放文件
[删除整部短片 Ⓜ]：	删除分割视频的所有部分
[删除1张]：	单独删除每个文件

- 建议您在电脑上使用最新版本的Olympus Workspace播放视频。首次启动软件之前，请将照相机连接至电脑。

保护图像

保护图像不被误删。显示一张您想要保护的图像并按 \odot 显示播放菜单。选择 Ⓜ 并按 \odot ，然后按 \triangle 或 ∇ 可保护图像。受保护的图像用 Ⓜ （保护）图标表示。按 \triangle 或 ∇ 可取消保护。

您也可保护多张所选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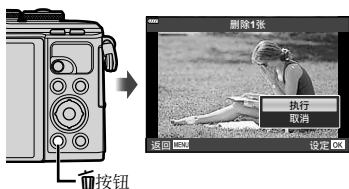
Ⓜ “选择图像(Ⓜ 、删除所选张、预约分享选定)”(第106页)

- 格式化存储卡会删除包括受保护图像在内的所有数据。



删除图像

显示想删除的图像，然后按 Ⓜ 按钮。选择[执行]并按 \odot 按钮。



对图像设定传送预约(预约分享)

可以提前选择要传送到智能手机的图像。您还可使用*OI.Share*浏览预约分享的图像。播放要传送的图像时,按 \odot 按钮可显示播放菜单。选择[预约分享]并按 \odot 按钮后,按 Δ 或 ∇ 可对图像设定预约分享并显示 \checkmark 。要取消预约分享,按 Δ 或 ∇ 。

可以提前选择要传送的图像,一次性设定预约分享。

- 可对200张图像设置预约分享。
- 预约分享中不能包含RAW图像。

注解

您也可使用 \checkmark (\odot)按钮标记图像进行分享。若 \checkmark (\odot)按钮当前被指定 \checkmark 以外的功能,请使用自定义菜单中的 \square (\odot)功能(第126页)为其指定 \checkmark 功能。



取消预约分享

取消对图像设定的预约分享。

- 1 高光显示 \square 播放菜单中的[重置预约分享]并按 \odot 按钮。
- 2 选择[执行],然后按 \odot 按钮。

选择图像(Om、删除所选项、预约分享选定)

可以选择多张图像以进行[Om]、[删除所选项]或[预约分享选定]。

- 若要选择多张图像,您需先将 \square (\odot)功能(第126页)选为 \checkmark 。

在索引显示画面上按 \checkmark (\odot)按钮(第103页)选择一张图像;图像上随即会显示 \checkmark 图标。再次按 \checkmark (\odot)按钮可取消选择。

按 \odot 按钮显示菜单,然后从[Om]、[删除所选项]或[预约分享选定]中进行选择。

在单张播放中也可使用此功能。



注解

- 您也可使用触摸控制(第112页)。

创建打印预约(DPOF)

您可以选择要打印的照片，然后选择打印份数和要在每张照片上打印的信息。可以在支持数码打印指令格式(DPOF)的打印店打印照片。数字打印指令存储在存储卡里。

- 1 在播放画面中按 \odot 按钮。
- 2 选择[\square (打印预约)]并按 \odot 按钮。



- 3 选择[\square]或[\square ALL]，然后按 \odot 按钮。

单张图像

按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选择要设定打印预约的图像，然后按 \triangle ∇ 设定打印数。

- 若要继续设定其它图像的打印预约，请重复上述步骤。选择完所有所需图像后按 \odot 按钮。

全部图像

选择[\square ALL]，然后按 \odot 按钮。

- 4 选择日期和时间的显示方式，然后按 \odot 按钮。

无	打印的图像上不显示日期和时间。
日期	所有打印的图像上都印有拍摄日期。
时间	所有打印的图像上都印有拍摄时间。

- 打印图像过程中，无法修改设定。

- 5 选择[预约]，然后按 \odot 按钮。

- 本照相机不可用于修改由其他设备创建的打印预约。创建一个新打印预约将删除由其它设备所创建的所有现存打印预约。
- 打印预约中不可包含RAW图像或视频。

从打印预约中删除所有或已选图像

您可重设全部打印预约数据，或只重设所选图像的打印预约数据。

- 1 在播放画面中按 \odot 按钮。
- 2 选择 \square (打印预约)]并按 \odot 按钮。
- 3 选择 \square ，然后按 \odot 按钮。
 - 若要从打印预约中删除所有图像，请选择[重设]并按 \odot 按钮。若不删除所有图像而直接退出，请选择[保持]并按 \odot 按钮。
- 4 按 \triangleleft 选择您希望从打印预约中删除的图像。
 - 使用 ∇ 将打印数量设为0。从打印预约中删除完所有需要删除的图像后，按 \odot 按钮。
- 5 选择日期和时间的显示方式，然后按 \odot 按钮。
 - 该设定将应用于所有已设定打印预约的图像。
- 6 选择[预约]，然后按 \odot 按钮。

音频记录

可以将音频添加到静止图像(长度不超过30秒)。

- 1 显示想添加音频的图像，然后按 \odot 按钮。
 - 音频记录不适用于受保护的图像。
 - 播放菜单中也提供了音频记录选项。
- 2 选择 U ，然后按 \odot 按钮。
 - 若不添加音频而直接退出，请选择[取消]。
- 3 选择 U 开始]，然后按 \odot 按钮开始记录。
- 4 按 \odot 按钮结束记录。
 - 带有音频记录的图像以 J 图标标识。



- 若要删除记录的音频，请在步骤3中选择[删除]。

音频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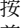


若音频记录适用于当前照片，按 \odot 按钮将显示音频播放选项。高光显示[播放 J]并按 \odot 按钮开始播放。若要结束播放，请按 \odot 或MENU按钮。播放过程中，您可按 \triangle 提高或降低音量。

注解

- 音频记录也可使用触摸控制(第111页)进行播放。

查看“我的剪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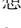


可以顺次连续播放“我的剪辑”中的文件。

- 1 按  按钮，选择带有  标志的图像。
- 2 按  按钮显示菜单后，使用 Δ ∇ 高光显示[播放我的剪辑]并按  按钮。
 - 照相机顺次连续播放“我的剪辑”中的文件。
 - 按  按钮可结束连续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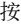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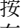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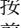

将静止图像添加到我的剪辑

也可以选择静止图像并添加至我的剪辑。

显示想要添加的静止图像，然后按  按钮显示菜单。选择[添加至我的剪辑]，然后按  按钮。使用 Δ ∇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选择我的剪辑和要添加图像的顺序，然后按  按钮。

- RAW图像会作为低分辨率预览图像添加至“我的剪辑”中。

从“我的剪辑”移除剪辑

- 1 按  按钮并显示标有  图标的图像。
- 2 按  按钮查看选项，然后使用 Δ ∇ 高光显示[查看所有我的剪辑]并按  按钮。
 - 将显示剪辑列表。
- 3 使用 Δ ∇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高光显示您希望移除的剪辑。
- 4 按  按钮查看选项，然后使用 Δ ∇ 高光显示[从我的剪辑移除]并按  按钮。
 - 高光显示的剪辑将从“我的剪辑”移除。
 - 从“我的剪辑”移除的剪辑将被视为一般的视频。
 - 使用相同步骤也可从“我的剪辑”移除照片。



要点

- 已被移除的剪辑可按照“将静止图像添加到我的剪辑”中所述再次添加至“我的剪辑”。

滚动播放全景照片

由多张图像拼接而成的全景照片可在滚动显示中进行查看。

1 在单张播放中选择一张全景照片。

2 按**Fn (Q)**按钮。

- 使用 Δ ∇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进行滚动。



- 播放过程中，您可按**Fn (Q)**按钮从2倍放大至14倍，或者按 \square (\square)按钮进行缩小。按 \odot 按钮可返回单张播放。
- 若要以大于2倍的缩放率查看其他图像，请按**INFO**按钮，然后按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再次按**INFO**按钮即可重新启用滚动。您也可使用控制拨盘查看其他图像。



注解

- 您也可使用触摸控制(第111页)。

3

播放

使用触摸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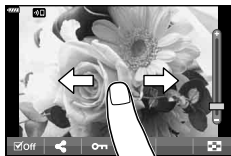
您可以使用触摸屏来操纵图像。

- 请勿使用指甲或其它尖锐物品触碰显示屏。
- 手套或显示屏盖可能会妨碍您操作触摸屏。


全画面播放

■ 显示上一张或下一张图像

- 向左滑动手指可查看下一张图像，向右滑动则查看上一张图像。





■ 放大

- 轻触画面可显示滑块和 。
- 向上或向下滑动变焦条可进行放大或缩小。
- 图像被放大时可滑动手指滚动显示区域。



■ 音频播放/视频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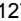


- 轻触  可开始播放。
- 若要在播放过程中调整音量，请将手指置于屏幕上并向上或向下滑动。
- 视频播放可通过轻触屏幕进行暂停。再次轻触可恢复播放。
- 暂停播放期间，您可将屏幕底部的播放位置标记向左或向右滑动选择一个新的开始点。
- 轻触  可结束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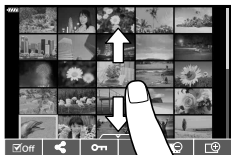


索引/我的剪辑/日历播放

在单张播放过程中轻触屏幕将显示一个  图标。轻触  可显示索引播放。轻触  可进行日历播放和“我的剪辑”播放。

■ 显示上一页或下一页


- 向上滑动手指可查看下一页，向下滑动则查看上一页。
- 轻触  或  可切换图像的显示数量。   设置（第127页）
- 轻触几次  回到单帧播放。







■ 观看图像

- 轻触一张图像可进行全画面查看。

选择和保护图像

若要查看触摸菜单，请轻触显示屏(单张播放)或轻触  图标(索引播放)。然后就可以通过轻触触摸菜单中的图标来进行所需的操作。



	选择一张图像。您可选择多张图像并将它们一起删除。
	可设定要共享到智能手机上的图像。  “对图像设定传送预约(预约分享)”(第106页)
	保护一张图像。

在肖像自拍模式下查看图像

■ 显示上一张或下一张图像

控制与单张播放时的控制一样(第111页)。


■ 放大

控制与单张播放时的控制一样(第111页)。

■ 音频播放/视频播放


控制与单张播放时的控制一样(第111页)。

■ 选择图像进行分享

- 轻触显示屏可显示分享图标。
- 轻触  可选择图像进行分享。



■ 返回拍摄模式

- 轻触  可返回拍摄模式(第67页)。



注解

- **INFO**按钮在肖像自拍模式下禁用。

4 菜单功能

基本菜单操作

菜单可用于自定义照相机以便于使用，并且包含无法通过Live实时控制、LV超级控制面板等进行访问的拍摄和播放选项。

	拍摄设置和拍摄设定(第114页)
	视频模式设定(第119页)
	播放和润饰选项(第120页)
	自定义照相机设定(第126页)
	照相机设定(例如，日期和语言)(第124页)

无法从菜单选择的功能

有些项目可能无法使用箭头按钮在菜单上选择。

- 当前拍摄模式无法设定的项目。
- 因为已经设定有项目而无法设定的项目：
当模式拨盘旋转至**AUTO**时，影像风格等设定不可用。

1 按MENU按钮显示菜单。



- 选择一个选项后指南将显示约2秒。
- 按**INFO**按钮可显示或隐藏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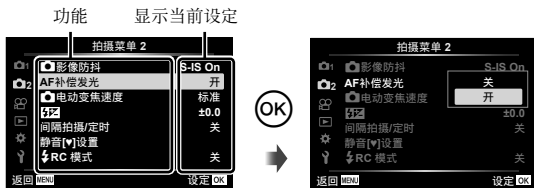
2 使用 Δ / ∇ 选择一个标签，然后按**OK**按钮。

- 当选择**自定义**菜单显示菜单组标签。使用 Δ / ∇ 选择一个菜单组，然后按**OK**按钮。



菜单组

- 3 使用△▽选择一个项目，然后按OK按钮显示所选项目的选项。



- 4 使用△▽高光显示一个选项，然后按OK按钮进行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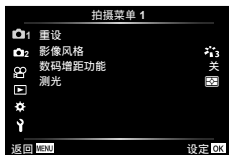
- 反复按MENU按钮可退出菜单。



注解

- 有关每个选项的默认设定，请参阅“默认值”（第162页）。

使用拍摄菜单1/拍摄菜单2



拍摄菜单 1

- 1 重设
影像风格(第78、115页)
数码增距功能(第115页)
测光(第91页)

拍摄菜单 2

- 2 影像防抖(第89页)
AF 补偿发光(第115页)
电动变焦速度(第116页)
间隔拍摄/定时(第88页)
间隔拍摄/定时(第116页)
静音[♥]设置(第117页)
RC 模式(第118页)

恢复到默认设定(重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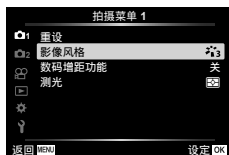
照相机可轻松恢复到默认设定。

- 1 在拍摄菜单1中选择[重设]，然后按OK按钮。
- 2 高光显示一个重设选项([完整]或[基本])并按OK按钮。
 - 若要重设时间、日期以及少数其它设定以外的所有设定，请高光显示[完整]，然后按OK按钮。☞“默认值”（第162页）
- 3 选择[执行]，然后按OK按钮。

处理选项(影像风格)

可在[影像风格] (第78页)设定中个别调节对比度、清晰度和其他参数。单独改变每个影像风格存储的参数。

- 1 在 \mathcal{P} 拍摄菜单1中选择[影像风格]，然后按 \odot 按钮。
 - 照相机将显示在当前拍摄模式中可用的影像风格。



- 2 使用 Δ / ∇ 选择一个选项，然后按 \odot 按钮。

- 按 \triangleright 设定所选影像风格的详细选项。某些影像风格的详细选项不可用。
- 在[标准]以外的设定下对对比度所作的更改无效。

数码变焦(数码增距功能)

数码增距功能距用于以超过当前缩放率的倍率进行放大。照相机保存中央裁剪部分。被摄对象尺寸约为两倍。

- 1 在 \mathcal{P} 拍摄菜单1中将[数码增距功能]选为[开]。

- 2 显示屏中的视野将被放大两倍。

- 被摄对象将在其出现在显示屏中时被记录。
- 在SCN模式中选择了[全景拍摄]，在AFD模式中选择了多重曝光、全景拍摄或梯形失真补偿，或在视频模式中选择了[标准]时，数码变焦不可用。
- 当显示[数码增距功能]选为[开]的情况下所拍的RAW图像时，显示屏中的可视区域将以方框标识。
- AF对焦点减少。
- 显示屏上显示 \mathcal{P} 。

改善黑暗环境下的对焦(AF补偿发光)

AF补偿发光(AF辅助灯)会亮起以辅助黑暗环境下的对焦操作。选择[关]可禁用AF补偿发光。

若要在静音拍摄期间使用AF补偿发光，则需要更改为[静音 \heartsuit]设置] (第117页)选择的选项。

选择变焦速度 (📷 电动变焦速度)

选择在静止画摄影期间电动变焦镜头可使用变焦环进行缩放的速度。

- 1 在📷拍摄菜单2中高光显示[📷 电动变焦速度]并按Ⓞ按钮。
- 2 使用△▽选择一个选项，然后按Ⓞ按钮。

以固定间隔自动拍摄(间隔拍摄/定时)

您可设置照相机以设定的时间间隔自动拍摄。也可将拍摄的帧记录为单个视频。此设定仅在P/A/S/M模式中可用。

- 1 在📷拍摄菜单2中高光显示[间隔拍摄/定时]并按Ⓞ按钮。




- 2 选择[开]，然后按▶按钮。
- 3 调整以下设定并按Ⓞ按钮。

拍摄张数设定	设置要拍摄的帧数。
延迟拍摄时间	设定开始拍摄之前的等待时间。
间隔时间	设置开始拍摄之后的拍摄间隔。
间隔动画	设置帧序列的记录格式。 [关]：记录各帧为静止图像。 [开]：记录各帧为静止图像并从帧序列生成单个视频。
延时影片设定	[影片分辨率]：选择间隔视频的画面尺寸。 [流畅度]：选择间隔视频的流畅度。

- 显示屏中所示的开始和结束时间仅用作参考。实际时间可能根据拍摄条件的不同而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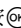
- 4 [关]/[开]选项将会再次显示；确认已高光显示[开]并再次按Ⓞ按钮。
- 5 进行拍摄。

- 即使AF后图像不对焦也拍摄帧。如果您想要固定对焦位置，请用MF拍摄。
- [照片自动回放] (第124页)运作0.5秒。
- 如果拍摄前时间或拍摄间隔设为1分31秒或以上，则显示屏和照相机电源将在1分钟之后关闭。在拍摄之前的10秒钟，电源将重新自动开启。当显示屏处于关闭状态时，按ON/OFF按钮可重新将其开启。
- 如果AF模式(第81页)设为[C-AF]或[C-AF+TR]，将自动变为[S-AF]。
- 在间隔拍摄期间，触摸操作将被禁用。
- 间隔摄影期间，B门、T门和合成摄影均不可用。
- 如果闪光灯充电时间长于拍摄间隔，闪光灯将不工作。
- 如果未正确记录任何静止图像，将不能生成间隔视频。
- 如果卡上没有足够空间，将不能录制间隔视频。
- 以下操作将取消间隔拍摄：
使用模式拨盘、MENU按钮、按钮或镜头解锁按钮；连接USB电缆；关闭照相机
- 如果电池剩余电量不足，拍摄可能中途结束。请在拍摄之前确认电池充足。
- [延时影片设定]>[影片分辨率]选为[4K]时所录制的视频可能无法在某些电脑系统中显示。有关详情，请访问OLYMPUS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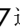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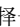
静音模式选项(静音[♥]设置)

在静音模式(第75页)中拍摄时，可选择以下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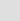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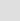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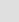
- 打开/关闭降噪
- 是否启用(●)、[AF 补偿发光]和[闪光选择]

1 在  拍摄菜单 2中突出显示[静音[♥]设置]，并按  按钮。




2 用   选择一个选项并按 。

3 调整以下设置并按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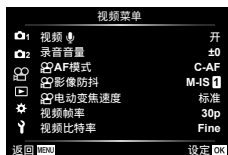
降噪[♥]	[自动]：在静音模式(第75页)中拍摄时，减少长时间曝光中的噪点。当降噪有效时，可以听到快门的聲音。 [关]：减少噪点关闭。
 (操作提示音)	[允许]：在  自定义菜单  (第127页)中使用当前为[]选择的设置。 [禁止]：在静音模式中拍摄时，关闭操作提示音。
AF 补偿发光	[允许]：在  拍摄菜单 2 (第115页)中使用当前为[AF 补偿发光]选择的设置。 [禁止]：在静音模式中拍摄时，禁用AF补偿发光。
闪光选择	[允许]：使用当前闪光设置(第72页)。 [禁止]：在静音模式中拍摄时，禁用闪光。

无线遥控闪光摄影(RC 模式)

您可使用内置闪光灯和含有遥控功能的特别闪光灯来进行无线闪光拍摄。 “无线遥控闪光摄影”(第150页)

使用视频菜单

视频录制功能在视频菜单中设定。




选项	说明	
视频	[关]：录制无声视频。 [开]：录制有声视频。 [开]：录制有声视频；降低风声噪音启用。	58
录音音量	调整内置麦克风的灵敏度。在检查麦克风在先前几秒钟拾取的峰值音量的同时，使用△▽调节灵敏度。	—
AF 模式	选择录制视频时的AF模式。	81
影像防抖	设定录制视频时的影像防抖。	89
电动变焦速度	选择在视频录制期间电动变焦镜头可进行缩放的速度。	—
视频帧率	选择视频录制的流畅度。 • 当拍摄将在电视机上查看的视频时，请选择与设备所使用视频标准相匹配的流畅度，否则视频可能无法流畅播放。视频标准根据国家或地区的不同而异：有的使用NTSC，有的使用PAL。 - 当拍摄在NTSC设备上显示的视频时，请选择60p (30p) - 当拍摄在PAL设备上显示的视频时，请选择50p (25p)	84
视频比特率	选择视频录制的压缩比率。	84

- 镜头和照相机的操作音可能会记录在视频中。为防止记录操作音，通过将[AF模式]设为[S-AF]或[MF]减少操作音，或尽量减少照相机按钮操作。
- 在^{ART}（立体效果）模式下不能记录声音。
- 当[视频]设为[关]时，会显示。

使用播放菜单

播放菜单

 (第10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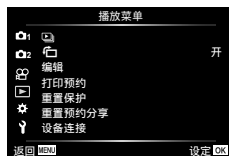
编辑

打印预约(第107页)

重置保护(第123页)

重置预约分享(第106页)

设备连接(第13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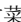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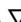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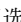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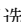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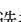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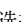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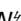
4

显示旋转的图像()

如果设为[开]，纵向显示的图像在播放显示中会自动旋转后以正确方向显示。

编辑静止图像(编辑)

记录的图像可进行编辑并保存为单独的图像。

- 1 在  播放菜单中选择[编辑]，然后按  按钮。
- 2 使用   选择[选择图像]，然后按  按钮。
- 3 使用   选择要编辑的图像，然后按  按钮。
 - 如果选择了RAW图像，会显示[RAW编辑]，如果选择了JPEG图像，会显示[JPEG编辑]。以RAW+JPEG格式记录的图像则会同时显示[RAW编辑]和[JPEG编辑]。从中选择所需的选项。
- 4 选择[RAW编辑]或[JPEG编辑]，然后按  按钮。

RAW编辑	根据所选的设定创建RAW图像的JPEG副本。	
	当前设置	使用当前的照相机设定处理JPEG副本。选择该选项前请调整照相机设定。曝光补偿等部分设定不应用。
	ART BKT	使用所选艺术滤光镜的设定编辑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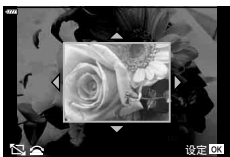
JPEG编辑

可选择以下选项：

[阴影调整]：调高较暗逆光拍摄对象的亮度。

[红眼修正]：减轻由于闪光拍摄造成的红眼现象。

[]：剪裁图像。使用控制拨盘选择裁剪的大小，并使用 Δ ∇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指定裁剪位置。



[样式]：将图像的宽高比从4:3（标准）更改为[3:2]、[16:9]、[1:1]或[3:4]。更改宽高比后，使用 Δ ∇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可设定裁剪位置。

[黑白]：创建黑白图像。

[棕褐色]：创建棕色调的图像。

[彩度修正]：提高图像的鲜艳度。在画面上查看图像的同时调节彩度。

[]：将图像尺寸转换为1280×960、640×480或320×240。对于宽高比不是4:3（标准）的图像，图像尺寸将转换为最接近的尺寸。

[完美肖像]：补偿肌肤外观的平滑度。
未识别到脸部等情况下无法应用补偿。

5 完成设定后，按 \odot 按钮。

- 这些设定将应用到图像。

6 选择[执行]，然后按 \odot 按钮。

- 编辑的图像存储在存储卡中。
- 根据图像的不同，红眼修正可能不起作用。
- 在下列情形下无法编辑JPEG图像：
 - 在电脑上处理图像时、当存储卡的存储空间不足时或当图像由其它照相机记录时。
- 图像无法更改尺寸(\square)为比原尺寸更大的尺寸。
- 某些图像无法更改尺寸。
- **[]**（剪裁）和**[样式]**只能用于编辑宽高比为4:3（标准）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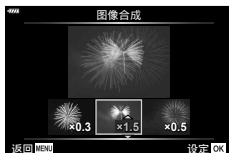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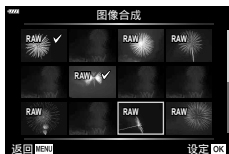
音频记录

可以将音频添加至静止图像（最长30秒）。
此功能与播放期间使用的 \odot 相同（第108页）。

图像合成

可将照相机拍摄的最多3张RAW图像合成并保存为单独的图像。该图像以保存图像时的记录模式设定进行保存。(若选择了[RAW]，副本将以RAW+JPEG格式保存。)

- 1 在▶播放菜单中选择[编辑]，然后按 \odot 按钮。
- 2 使用 Δ / ∇ 选择[图像合成]，然后按 \odot 按钮。
- 3 选择要合成的图像数量，然后按 \odot 按钮。
- 4 使用 Δ / ∇ / \triangleleft / \triangleright 选择RAW图像并按 \odot 按钮将这些图像添加至合成图像。
 - 如果选择了步骤3中指定的图像数，将显示合成的图像。
- 5 调节要合成的每张图像的增益。
 - 使用 \triangleleft / \triangleright 选择图像，使用 Δ / ∇ 调整增益。
 - 增益可在0.1–2.0的范围内进行调整。请在显示屏上查看效果。
- 6 按 \odot 按钮显示确认对话框。选择[执行]并按 \odot 按钮。



注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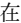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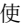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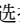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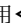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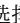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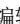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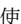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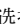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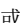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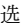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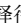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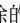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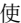



- 若要合成4张或更多的图像，请将合成图像保存为RAW文件并反复使用[图像合成]。

从视频保存静止图像(拍摄影片中的照片)

将从4K视频选择的图像另存为静止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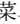

- 1 在▶播放菜单中选择[编辑]，然后按 \odot 按钮。
 - 2 使用 Δ / ∇ 选择[选择图像]，然后按 \odot 按钮。
 - 3 使用 \triangleleft / \triangleright 选择一个视频，然后按 \odot 按钮。
 - 4 选择[短片编辑]，然后按 \odot 按钮。
 - 5 使用 Δ / ∇ 选择[拍摄影片中的照片]，然后按 \odot 按钮。
 - 6 使用 \triangleleft / \triangleright 选择要保存为静止图像的一帧，然后按 \odot 按钮。
 - 使用 Δ / ∇ 可跳过多张图像。
 - 按MENU按钮返回单张播放。
- 编辑功能适用于使用本照相机录制的视频。
 - 静止图像的拍摄日期与原始视频的拍摄日期可能不同。

裁剪视频(影片剪裁)

- 1 在  播放菜单中选择[编辑], 然后按  按钮。
- 2 使用   选择[选择图像], 然后按  按钮。
- 3 使用   选择一个视频, 然后按  按钮。
- 4 选择[短片编辑], 然后按  按钮。
- 5 使用   选择[影片剪裁], 然后按  按钮。
- 6 选择[覆盖]或[新建], 然后按  按钮。
 - 如果图像被保护, 则无法选择[覆盖]。
- 7 选择待删除的部分是以第一张图像开始还是以最后一张图像结束, 使用   可高光显示所需选项, 按  按钮则可确认选择。
- 8 使用   选择待删除的部分。
 - 待删除的部分显示为红色。
- 9 按  按钮。
- 10 选择[执行], 然后按  按钮。
 - 编辑功能适用于使用本照相机录制的视频。
 - 静止图像的拍摄日期与原始视频的拍摄日期可能不同。

取消所有保护

可一次取消多张图像的保护。

- 1 在  播放菜单中选择[重置保护], 然后按  按钮。
- 2 选择[执行], 然后按  按钮。

使用设定菜单

使用 **Y** 设定菜单可设定相机的基本功能。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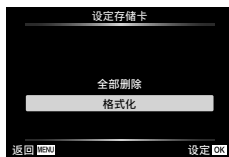
菜单功能(设定菜单)

选项	说明	
设定存储卡	格式化存储卡并删除所有图像。	125
⌚ (日期/时间设定)	设定照相机时钟。	21
🗣️ (更改显示语言)	可以更改用于屏幕画面显示和错误信息的语言。	125
📺 (显示屏亮度调节)	<p>您可调节显示屏的亮度及色温。使用 <> 高光显示 ☼ (色温) 或 ☼ (亮度)，然后使用 △ ▽ 调节数值。</p>  <p>按 INFO 按钮将显示屏的彩度切换为 [Natural] 和 [Vivid] 设定。</p>	—
照片自动回放	<p>设定拍摄后是否在显示屏上显示拍摄的图像以及显示的时间长度。本功能适用于快速查看拍摄的图像。即使拍摄的图像显示在显示屏上，也可以通过半按快门按钮进行下一拍摄。</p> <p>[0.3sec]–[20sec]：设定拍摄的图像显示在显示屏上的时间长度(秒)。</p> <p>[关]：显示屏上不显示拍摄的图像。</p> <p>[Auto ▶]：显示拍摄的图像，然后切换至播放模式。此功能可用于删除查看后的图像。</p>	—
Wi-Fi/蓝牙设定	调整设定以使用照相机的无线功能连接至兼容Wi-Fi/ Bluetooth 的智能手机。	138、142、143
固件	<p>显示照相机和连接附件的固件版本。</p> <p>想了解照相机、附件或下载软件时可以确认版本。</p>	—

格式化存储卡(设定存储卡)

初次使用前或在其它照相机或电脑中使用过后,必须使用本照相机对存储卡进行格式化。格式化存储卡时,将会删除存储卡上存储的所有数据,包括受保护的图像。格式化使用过的存储卡时,请确认该卡上没有仍想保留的图像。🔒 “支持的存储卡”(第147页)

- 1 在 \mathcal{Y} 设定菜单中选择[设定存储卡],然后按 \odot 按钮。
 - 如果存储卡中含有数据,会出现菜单项目。选择[格式化],然后按 \odot 按钮。
- 2 选择[执行],然后按 \odot 按钮。
 - 执行格式化。



删除所有图像(设定存储卡)

可一次删除存储卡中的所有图像。不会删除受保护的图像。

- 1 在 \mathcal{Y} 设定菜单中选择[设定存储卡],然后按 \odot 按钮。
- 2 选择[全部删除],然后按 \odot 按钮。
- 3 选择[执行],然后按 \odot 按钮。
 - 所有图像将被删除。




选择语言(🗨️)

为显示屏上显示的菜单和信息选择其他语言。

- 1 在 \mathcal{Y} 设定菜单中选择[🗨️],然后按 \odot 按钮。
- 2 使用 Δ ∇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或控制拨盘高光显示所需语言。
 - 语言选择对话框有两页选项。使用控制拨盘或箭头按钮上的 Δ ∇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按钮可在页面之间移动光标。
- 3 高光显示所需语言时按 \odot 按钮。



使用自定义菜单

可使用  自定义菜单自定义照相机设定。

自定义菜单

- A** AF/MF
- B** 按键/拨盘
- C1/C2** 显示/提示音/PC (第127页)
- D1/D2** 曝光/ISO/BULB (第128页)
- E** 闪光灯设定(第129页)
- F** 画质/WB/色彩(第129页)
- G** 记录(第130页)
- H** 相机设定(第131页)





4

菜单功能(自定义菜单)












A AF/MF

MENU →  → **A**

选项	说明	
AEL/AFL	自定义AF和AE锁定。	131
 人脸优先	可以选择人脸优先或眼部优先AF模式。	71
手动辅助对焦	当设为[开]时,可通过旋转对焦环在手动对焦模式中自动切换到放大或峰值。	132
镜头缩回	当设为[关]时,即便关闭电源,也不会重设镜头的焦距。当设为[开]时,也会重设电动变焦镜头的焦距。	—

B 按键/拨盘

MENU →  → **B**


选项	说明	
按钮功能	选择指定给所选按钮的功能。	97
  功能	选择  按钮在播放过程中的作用。 []: 选择多张图像。 []: 保护图像。 []: 标记图像进行分享。 []: 标记图像以在今后进行打印。打印数设为1。日期不打印。	105、 106、 107
拨盘功能	可以更改控制拨盘的功能。 [P]:  / Ps [A]: FNo. /  [S]: 快门速度 /  [M]: 快门速度 / FNo.	—

选项	说明	☞
📷 相机操控设定	选择在视频以外的每种拍摄模式下，按 \odot 按钮是显示Live实时控制还是LV超级控制面板。	76、77
📺 信息显示设定	选择当按下 INFO 按钮时显示的信息。 [📺 Info]：选择在全画面播放中显示的信息。 [LV-Info]：选择当照相机处于拍摄模式时显示的信息。 [📺 设定]：选择在索引、“我的剪辑”及日历播放中显示的信息。	132、133
实时取景曝光预览	[关]：对曝光补偿等设定的更改会在显示屏的显示中体现。 [开]：对曝光补偿等设定的更改不会在显示屏的显示中体现；而亮度将被调整以使显示尽可能接近最佳曝光。	—
减少闪烁	在某些类型的照明(包括荧光灯)下减少闪烁现象。如果[自动]设定无法减少闪烁，请根据照相机使用区域的市电频率设为[50Hz]或[60Hz]。	—
网格显示	选择[📏]、[📏]、[📏]、[📏]、[📏]或[📏]在显示屏上显示网格。	—
峰值颜色	选择对焦峰值显示中轮廓的颜色(红色、黄色、白色或黑色)。	132

选项	说明	☞
🔊 (操作提示音)	当设为[关]时，您可关闭按下快门按钮锁定对焦时发出的操作提示音。 • 要在静音模式(第75页)中拍摄时启用蜂鸣声，您可能需要调整[静音[♥]设置]菜单(第117页)中的设置。	—
HDMI	[输出尺寸]：选择通过HDMI电缆连接至电视机时使用的数码视频信号格式。 [HDMI 控制]：选择[开]可使用支持HDMI控制的电视机遥控器操作照相机。在电视机上显示图像时该选项有效。	134
USB模式	选择将照相机连接至电脑时使用的模式。选择[自动]可在每次连接照相机时显示USB模式选项。	—


D1 曝光/ISO/BULB

MENU → * → D1

选项	说明	
曝光调整	为每种测光模式分别调整最佳曝光。 • 这样将减少所选方向中可用曝光补偿选项的数量。 • 效果在显示屏中无法确认。若要对曝光进行一般调整，请执行曝光补偿(第69页)。	—
ISO自动设定	选择ISO设为[Auto]时ISO感光度的上限和默认值。 [上限值]: 设定自动ISO感光度选择的上限。 [默认值]: 设定自动ISO感光度选择的默认值。	—
高感光度降噪	选择在高ISO感光度时降噪所执行的量。	—
长时间曝光降噪	这个功能可以降低因为长时间曝光而产生的噪点。 [自动]: 降噪仅在较慢的快门速度下, 或当照相机的内部温度上升时才进行。 [开]: 每次拍摄都执行降噪。 [关]: 降噪关闭。 • 显示屏中将显示降噪所需的时间。 • 在连拍过程中自动选择[关]。 • 在某些拍摄条件下或拍摄某些被摄对象时, 有可能效果不明显。 • 在静音模式中拍摄时, 将给予[静音[♥]]设置菜单(第117页)中的[降噪[♥]]设置以优先。	54

D2 曝光/ISO/BULB

MENU → * → D2

选项	说明	
B门/T门定时器*	选择B门和T门摄影的最大曝光值。	55
B门实时显示	选择拍摄时的显示间隔。对更新次数会有限制。高ISO感光度下频率将下降。轻触显示屏或半按快门按钮可刷新显示。选择[关]可禁用显示。	
T门实时显示*		
合成设定*	设定要在合成摄影中参照的曝光时间。	56

* B门/T门最大曝光和实时合成摄影的设定仅应用于模式M。

E 闪光灯设定

MENU → * → E

选项	说明	☞
闪光灯同步速度	选择闪光灯闪光时使用的快门速度。	135
慢同步限制	选择当闪光灯闪光时，最慢的可用快门速度。	135
[Fn]+[Fn]	当设为[开]时，曝光补偿值会加到闪光补偿值上。	69、88
[Fn]+白平衡	调整白平衡以用于闪光灯。	—

F 画质/WB/色彩

MENU → * → F

选项	说明	☞
画质设定	<p>您可以从三种图像尺寸和三种压缩比率的组合中选择JPEG图像质量模式。</p> <p>1) 使用<D>选择一个组合 ([←1]–[←4])，然后使用△▽进行更改。</p> <p>2) 按[OK]按钮。</p>	83、135
白平衡	设置白平衡。您也可微调各模式的白平衡。	80、90
WB保持暖色调	选择[开]可保留在白炽灯照明下所拍图像中的“暖”色彩。	—
色彩空间	可以选择某一格式，确保在显示屏或通过打印机生成拍摄图像时，准确再现色彩。	95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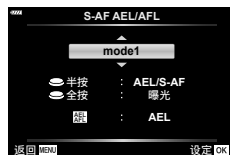
选项	说明	
文件名	<p>[自动]: 即使插入新存储卡后, 也会保留以前存储卡的文件夹编号。文件编号从最后使用的编号或存储卡中的最大编号开始继续编号。</p> <p>[重置]: 插入新存储卡后, 文件夹编号从100开始, 文件名从0001开始。如果插入的存储卡包含图像, 文件编号将从卡中最大的文件编号开始依次编号。</p>	—
编辑文件名	<p>选择通过编辑下列以灰色高光显示的文件名部分来命名图像文件的方法。</p> <p>sRGB : Pmdd0000.jpg _____ Pmdd Adobe RGB : _mdd0000.jpg _____ mdd</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ay; padding: 5px;">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光显示[sRGB]或[AdobeRGB]并按▶。 2) 使用◀▶移动光标, 使用△▽编辑高光显示的字符。 3) 根据需要重复步骤2创建所需文件名, 然后按OK。 </div>	—
版权设定*	<p>新增摄影师的姓名和新照片的版权所有人。名称最长可达63个字符。</p> <p>[版权信息]: 选择[开]可使新照片的Exif数据中包含拍摄者和版权所有人姓名。</p> <p>[摄影师姓名]: 输入摄影师的姓名。</p> <p>[版权所有者名称]: 输入版权所有者的名称。</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ay; padding: 5px;">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从①中选择字母, 然后按OK按钮。所选的字母出现在②中。 2) 重复步骤1填完名称, 然后高光显示[END]并按OK按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要删除字符, 请按INFO按钮将光标定位于名称区域②, 高光显示该字符并按↵。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10px 0;"> </div> <p>* OLYMPUS对因牵涉[版权设定]使用的纷争而引起的损失不承担法律责任。风险自负。</p>	—

选项	说明	
像素映射	像素映射功能可让照相机检查和调整拍摄设备和图像处理功能。	155
水平尺校正	您可校准水平尺的角度。 [重设]: 重设调整的值为默认设定。 [图像校准级别]: 设定当前照相机方向为0位置。	—
触摸屏设定	激活触摸屏。选择[关]可关闭触摸屏。	—
待机时间	若在选择的时间内未执行任何操作, 照相机将进入待机(节能)模式。半按快门按钮可重新激活照相机。	—
认证	显示认证图标。	—

AEL/AFL

MENU → * → A → [AEL/AFL]

按下指定用于AEL/AFL的按钮可执行自动对焦和测光。请为每个对焦模式选择一种模式。



指定AEL/AFL功能

模式		快门按钮功能				AEL/AFL按钮功能	
		半按		全按		按住AEL/AFL按钮时	
		对焦	曝光设定	对焦	曝光设定	对焦	曝光设定
S-AF	mode1	S-AF	锁定	—	—	—	锁定
	mode2	S-AF	—	—	锁定	—	锁定
	mode3	—	锁定	—	—	S-AF	—
C-AF	mode1	C-AF启动	锁定	锁定	—	—	锁定
	mode2	C-AF启动	—	锁定	锁定	—	锁定
	mode3	—	锁定	锁定	—	C-AF启动	—
	mode4	—	—	锁定	锁定	C-AF启动	—
MF	mode1	—	锁定	—	—	—	锁定
	mode2	—	—	—	锁定	—	锁定
	mode3	—	锁定	—	—	S-AF	—

手动辅助对焦

MENU → * → A → [手动辅助对焦]

这是MF辅助对焦功能。当旋转对焦环时，被摄对象的边缘将增强，或部分画面显示被放大。当停止操作对焦环时，画面回到原来显示。

放大	放大画面一部分。可事先使用AF目标设定要放大的部分。☞“设定AF焦点”（第70页）
峰值	用边缘增强清晰地显示定义的轮廓。您可选择轮廓的颜色。☞ [峰值颜色]（第127页）

- 当使用峰值时，较小被摄对象的边缘有更多增强的倾向。这不能保证准确对焦。



注解

- [峰值]可通过按钮操作来显示。每次按下按钮将切换显示。使用按钮功能(第97页)事先将切换功能指定到其中一个按钮。

添加信息显示

MENU → * → I → [信息显示设定]

[▶] Info (播放信息显示)

使用[▶] Info]可以添加以下播放信息显示。在播放期间，反复按INFO按钮会显示添加的显示。还可以选择不显示根据默认设定会出现的显示。



直方图显示



高光显示和阴影显示

- 高光&阴影显示中曝光过度区域以红色表示，曝光不足区域以蓝色表示。



LV-Info (拍摄信息显示)

您可将直方图显示、高光&阴影显示以及水平尺显示添加至[LV-Info]。选择[自定义设置 1]或[自定义设置 2]，然后选择您希望添加的显示。在拍摄期间，反复按INFO按钮会显示添加的显示。还可以选择不显示根据默认设定会出现的显示。



☑ 设定(索引/日历显示)

可以更改索引显示中显示的张数以及将[☑ 设定]默认显示的画面设为不显示。以勾号标识的显示在播放过程中可通过重复按☑进行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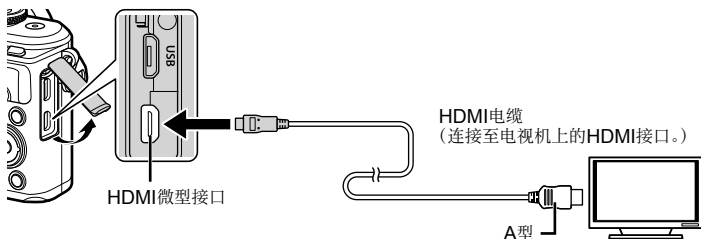


* 如果创建了一个或多个我的剪辑，这些剪辑将显示在此处(第63页)。

在电视机上查看照相机图像

MENU → ⚙️ → 📺 → [HDMI]

使用照相机另售的电缆在电视机上回放记录的图像。此功能在拍摄期间可以使用。使用HDMI电缆将照相机连接到HD TV，可在电视机屏幕上观看高品质的图像。



连接电视机和照相机并切换电视机的输入源。

- 连接了HDMI电缆时，照相机显示屏会关闭。
- 关于切换电视机输入源的详情，请参阅电视机的使用说明书。
- 根据电视机设定的不同，显示的图像和信息可能会被剪切。
- 若通过HDMI电缆连接照相机，您将可以选择数码视频信号类型。请选择一种与电视机所选的输入格式相匹配的格式。

4K	优先4K HDMI输出。
1080p	优先使用1080p HDMI输出。
720p	优先使用720p HDMI输出。
480p/576p	480p/576p HDMI输出。

- 请勿将照相机连接至其它HDMI输出设备。否则可能会损坏照相机。
- 通过USB连接至电脑时，不进行HDMI输出。
- 选择了[4K]时，拍摄模式中的视频输出为[1080p]。

使用电视机遥控器

将照相机连接到支持HDMI控制的电视机时，您可以使用电视机遥控器操作照相机。请将[HDMI 控制]选为[开]。当选择了[开]时，照相机控制仅可用于播放操作。

- 可按照电视机上显示的操作指南操作照相机。
- 在单张播放期间，可以通过按“红色”按钮显示或隐藏信息显示，通过按“绿色”按钮显示或隐藏索引显示。
- 某些电视机可能无法支持所有功能。

闪光时的快门速度

MENU → ***** → **Ⓜ** → **[闪光灯同步速度]/[慢同步限制]**

您可设置使闪光灯闪光时的快门速度条件。

拍摄模式	闪光快门速度	上限	下限
P	照相机自动设定快门速度。	[闪光灯同步速度] 设定*1	[慢同步限制] 设定*2
A			
S	设定的快门速度		无下限
M			

*1 使用另售的外置闪光灯时为1/200秒。

*2 当设定了慢速同步时，最大延长至60秒。

组合使用JPEG图像尺寸和压缩率

MENU → ***** → **Ⓜ** → **[画质设定]**

您可以选择图像尺寸和压缩率组合来设定JPEG画质。

图像尺寸		压缩比率		
名称	像素数	SF (Super Fine)	F (Fine)	N (Normal)
L (大尺寸)	4608×3456	L SF	L F	L N
M (中等尺寸)	3200×2400	M SF	M F	M N
S (小尺寸)	1280×960	S SF	S F	S N

5 将照相机连接至智能手机

通过照相机的无线LAN (Wi-Fi)和Bluetooth®功能连接至智能手机, 您可在智能手机上使用指定的APP, 拍摄之前和之后都能享用到更多的照相机功能。一旦建立连接, 您即可遥控下载和拍照, 并在照相机上的图像中添加GPS标签。

- 无法保证在所有智能手机上的操作。

使用指定的APP软件OLYMPUS Image Share (OI.Share), 您可以做的是:

- 从照相机下载图像至智能手机
可将照相机中的图像加载到智能手机。
您也可使用智能手机从照相机选择图像进行下载。
- 通过智能手机遥控拍照
可以使用智能手机遥控操作照相机拍照。
- 获取有助于您享受您的照相机和摄影的信息。
即使出门在外, 您也可以轻松访问摄影技术(照片指南)的说明、使用说明书和照片共享社区网站。

有关详情, 请访问以下网址:

<http://app.olympus-imaging.com/oishare/>

使用指定的APP软件Olympus Image Palette (OI.Palette), 您可以做的是:

- 图像美化处理
使用直观控制为下载至智能手机的图像应用精美效果。

有关详情, 请访问以下网址:

<http://app.olympus-imaging.com/oipalette/>

使用指定的APP软件OLYMPUS Image Track (OI.Track), 您可以做的是:

- 在照相机的图像中添加GPS标签
只需将智能手机中保存的GPS日志文件传送到照相机, 即可在图像上添加GPS标签。

有关详情, 请访问以下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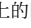
<http://app.olympus-imaging.com/oitrack/>

- 在使用无线LAN功能之前, 请阅读“使用无线LAN/Bluetooth®功能”(第172页)。
- 对于在销售国家或地区以外区域使用照相机无线LAN/Bluetooth®功能所引起违反当地无线通讯规定的行为, Olympus公司概不负责。
- 与任何无线通讯相同, 始终存在被第三方截获的危险。
- 照相机上的无线LAN功能不能用于连接到家庭或公共接入点。
- 收发天线位于手柄内。尽量使天线远离金属物体。
- 放置于背包或其他容器中时, 根据容器的结构或其包含物体的不同, 照相机可能无法连接至智能手机。
- 在无线LAN连接中, 电池耗电更快。如果电池电量低, 传送中连接可能丢失。
- 在产生电磁场、静电或无线电波的设备(例如微波炉、无绳电话等)附近可能难以连接或连接很慢。
- 当存储卡写保护开关位于“LOCK”位置时, 无线LAN无法使用。


配置照相机和智能手机

首次进行连接时，请按照以下步骤操作。

- 使用OI.Share调整配置设定，而不是使用智能手机操作系统中的设定用应用程序。

- 1 启动事先安装在智能手机上的专用OI.Share应用程序的副本。
- 2 在▶播放菜单中选择[设备连接]，然后按Ⓞ按钮。
 - 还可轻触显示屏上的来连接。
- 3 按照画面指南调整Wi-Fi/Bluetooth设定。
 - 显示屏中显示Bluetooth本地名称和密码、Wi-Fi SSID和密码以及QR二维码。



- 4 轻触OI.Share画面底部的照相机图标。
 - [简易设置]标签将显示。
- 5 按照OI.Share中的画面指示扫描QR二维码并调整连接设定。
 - 若您无法扫描QR二维码，请按照OI.Share中的画面指示手动调整设定。
 - Bluetooth：若要连接，请选择本地名称并在OI.Share的Bluetooth设定对话框中输入照相机显示屏上显示的密码。
 - Wi-Fi：要进行连接，请将照相机显示屏上显示的SSID和密码输入OI.Share中的Wi-Fi设置对话框。
 - 配置成功后将显示.
- 6 要结束连接，按照相机上的MENU或轻触显示屏画面中的[断开连接]。
 - 您也可以关闭照相机并从OI.Share终止连接。

5

照相机处于关闭状态时的无线设定

您可选择照相机处于关闭状态时是否保持与智能手机的无线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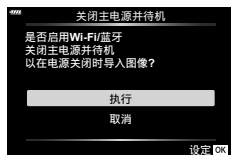
- 1 在 \mathcal{Y} 设定菜单中高光显示[Wi-Fi/蓝牙设定]并按 \odot 按钮。
- 2 高光显示[关闭主电源并待机]并按 \blacktriangleright 。
- 3 高光显示所需选项并按 \odot 按钮。

始终询问	当按 ON/OFF 按钮以关闭照相机时，显示屏中将显示一个确认对话框，询问用户是否希望保持与智能手机的无线连接。
关	关闭照相机将终止与智能手机的无线连接。
开	当照相机关闭时，其与智能手机的连接保持有效，并且智能手机仍可用于下载或查看照相机上的图像。

■“始终询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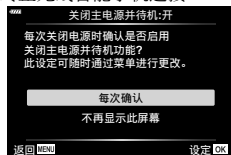
当[关闭主电源并待机]选为[始终询问]时，若满足以下所有条件，照相机关闭之前将显示一个确认对话框：

- [Wi-Fi/蓝牙设定]选为[开]
- 照相机当前已与智能手机连接(第137页)
- 存储卡已正确插入



执行	关闭照相机，但无线智能手机连接保持有效状态。
取消	关闭照相机，并终止无线智能手机连接。

- 显示确认对话框时，若您按**ON/OFF**按钮，照相机将在关闭前终止无线智能手机连接。
- 连接至智能手机后第一次关闭照相机时(第137页)，可能会提示您选择是否在今后隐藏该确认对话框。若要在今后关闭照相机时不再显示该确认对话框，请选择[不再显示此屏幕]。



注解



- 若保持有效状态，无线连接将在以下情况时自动终止：
 - 24小时内未使用连接
 - 存储卡被取出
 - 照相机通过USB连接至电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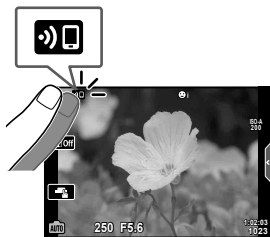
开启照相机即可恢复连接。

- 若[关闭主电源并待机]选为[开]，按**ON/OFF**按钮时，照相机可能不会立即开启。若照相机未开启，请再次按**ON/OFF**按钮。

将图像传送到智能手机

可以选择照相机中的图像，将其加载到智能手机。还可以使用照相机预先选择要共享的图像。☞“对图像设定传送预约(预约分享)”(第106页)

- 1 在智能手机上启动专用的OI.Share应用程序。
- 2 在照相机上启动[设备连接](第137页)。
 - 还可轻触显示屏上的来连接。
 - 如果您之前已连接到智能手机，照相机将自动开始连接。
 - 配置成功后将显示.



- 3 在智能手机上的OI.Share中点按[导入照片]。
 - 照相机中的图像即会显示在列表中。
- 4 选择要传送的图像，轻触Save。
 - 保存好后，可从智能手机关闭照相机。



注解

- 若在照相机(设定)菜单的[Wi-Fi/蓝牙设定]中选择了以下选项，即使照相机处于关闭状态，您也可以按照上文步骤3和4中所述将照片下载至智能手机：
 - [可用性]：[开]
 - [关闭主电源并待机]：[开]

照相机处于关闭状态时自动上传图像

若要将照相机配置为在关闭状态下自动上传图像至智能手机，请执行以下操作：

- 标记图像进行分享(第106页)
- 启用关闭主电源并待机(第138页)
- 若您使用的是iOS设备，请启动OI.Sha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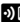



注解

- 若您是通过路由器进行连接(例如，家庭网络)，自动上传将不可用，这种情况下，您将需要使用OI.Share传送照片。
- 某些智能手机在进入睡眠模式时可能会终止上传。上传过程中，请使智能手机保持运行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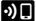


使用智能手机遥控拍摄

可以通过智能手机操作照相机来遥控拍照。

- 1 在智能手机上启动专用的OI.Share应用程序。
 - 2 在照相机上启动[设备连接]（第137页）。
 - 还可轻触显示屏上的来连接。
 - 如果您之前已连接到智能手机，照相机将自动开始连接。
 - 配置成功后将显示.
 - 3 在智能手机上的OI.Share中点按[遥控]。
 - 4 轻触快门按钮进行拍摄。
 - 拍摄的图像会保存在照相机的存储卡中。
- 一些拍摄选项不可用。

添加位置信息到图像

将智能手机中保存的GPS日志文件传送到照相机，可在保存GPS日志文件期间所拍摄的图像中添加GPS标签。

- 1 使用照相机拍照之前，启动智能手机上的OI.Track以开始保存GPS日志文件。
 - 启动GPS追踪日志之前，您将需要通过OI.Track进行一次连接并使两者的时钟同步。
 - 保存GPS日志文件时可以使用手机或其他应用程序。请勿中止OI.Track。
 - 2 使用照相机拍摄完图像后，在OI.Share中结束追踪。
 - 3 轻触照相机显示屏中的图标以连接至智能手机。
 - 您也可通过选择播放菜单中的[设备连接]进行连接。
 - 4 使用OI.Track将GPS日志文件上传至照相机。
 - GPS日志文件将用于添加位置数据至您在步骤1中启动OI.Track后所拍的所有图像中。
 - 在添加了定位信息的图像上将显示.
- 只有使用具备GPS功能的智能手机才能添加位置信息。
 - 无法将定位信息添加到视频。

重设无线LAN/Bluetooth®设定

将[Wi-Fi/蓝牙设定]恢复为默认值的步骤如下：

- 1 在Y设定菜单中选择[Wi-Fi/蓝牙设定]并按Ⓞ按钮。
- 2 选择[重设定]并按▷。
- 3 选择[执行]，然后按Ⓞ按钮。
 - 以下设定将被重设：

选项	默认值
可用性	开
连接密码	—（随机生成）*
关闭主电源并待机	始终询问*

* 与智能手机的连接也将重设(关闭)。

更改密码

更改Wi-Fi/Bluetooth密码的步骤如下：

- 1 在Y设定菜单中选择[Wi-Fi/蓝牙设定]并按Ⓞ按钮。
 - 2 选择[连接密码]并按▷。
 - 3 按照操作指南并按Ⓞ按钮。
 - 将设定新的密码。
- Wi-Fi连接密码和Bluetooth连接密码都可更改。
 - 更改密码后请重新连接至智能手机。📶 “配置照相机和智能手机”（第137页）

禁用无线LAN/Bluetooth®

禁用无线LAN/Bluetooth®的步骤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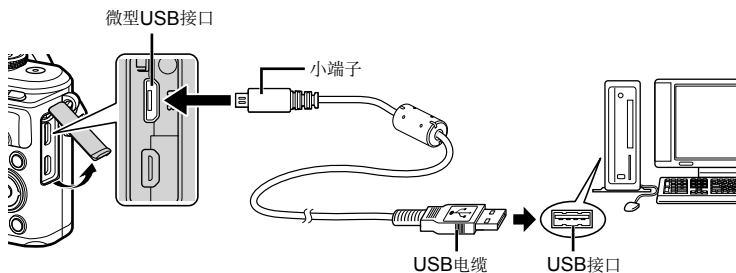
- 1 在 \mathcal{Y} 设定菜单中选择[Wi-Fi/蓝牙设定]并按 \odot 按钮。
- 2 选择[可用性]并按 \triangleright 。
- 3 选择[关]，然后按 \odot 按钮。

注解

- 若要仅当照相机处于关闭状态时禁用无线LAN/Bluetooth®，请将[Wi-Fi/蓝牙设定]>[关闭主电源并待机]选为[关]。 “照相机处于关闭状态时的无线设定”（第138页）

6 将照相机连接到电脑

将照相机连接到电脑



- 当照相机通过USB连接至电脑时，显示屏中应该会显示一个对话框，提示您选择主机。若未显示对话框，请在照相机自定义菜单中将[USB模式]（第127页）选为[自动]。
- 如果即使照相机连接到电脑后，照相机也没有显示，可能是电池的电量耗尽。请使用充满电的电池。

将照片复制到电脑

以下操作系统兼容USB连接：

Windows： Windows 7 SP1/Windows 8/Windows 8.1/Window 10

Mac： OS X v10.9-v10.11/macOS v10.12-v10.14

- 1 关闭照相机并将其连接到电脑。
 - USB接口所在位置因电脑的类型而异。有关详情，请参阅电脑的使用说明书。
 - 显示USB连接的选择画面。
- 2 按 Δ / ∇ 选择[存储]。按 \odot 按钮。



- 3 电脑会将照相机识别为新硬件。

- 即使您的电脑配置了USB接口，在以下环境中数据传送也不能保证。
扩展卡等安装另外USB接口的电脑、不带预装操作系统的电脑、自行组装的电脑
- 照相机连接于电脑时无法使用照相机控制。
- 若在照相机连接到电脑时未显示步骤2中所示的对话框，请在照相机自定义菜单中将[USB模式]（第127页）选为[自动]。

安装电脑软件

您可以将使用照相机拍摄的照片和影片传输到电脑上，并使用OLYMPUS提供的Olympus Workspace进行查看和编辑。

- 若要安装Olympus Workspace，请从<http://support.olympus-imaging.com/owdownload/>进行下载并按照画面指示操作。
- 有关系统要求和安装指示，请访问以上网站。
- 您需输入产品序列号才可进行下载。

用户注册

有关注册OLYMPUS产品的信息，请访问OLYMPUS网站。

电池与充电器

- 本照相机使用单块OLYMPUS锂离子电池。切勿使用正宗OLYMPUS电池以外的任何其他电池。
- 照相机的耗电量因使用方式和其它条件迥然不同。
- 由于下列动作即使在不拍摄时也会大量耗电，电池会很快耗尽。
 - 在拍摄模式下半按快门按钮，反复执行自动对焦。
 - 在显示屏上长时间显示图像。
 - 连接到电脑上时。
 - 让无线LAN/Bluetooth®保持启用状态。
- 使用电量不足的电池时，照相机可能会不显示不足警告就自动关闭电源。
- 将照相机存放一个月或更长时间之前，请取出电池。将电池长时间留置在照相机中会缩短其寿命，进而可能导致电池无法使用。
- 电池在购买当时不会完全充电。使用电池前请先用附带的充电器充电。
- 使用附带的充电器时，正常充电时间约为3小时30分钟(估计)。
- 请勿试图使用非指定用于附带电池的充电器，也不要使用非指定用于附带充电器的电池。
- 如果使用的电池类型不正确，可能会有爆炸的危险。
- 请按使用说明书中“注意”(第171页)的说明废弃要报废的电池。

在国外使用充电器

- 此充电器可用于世界各地100V至240V AC (50/60 Hz)范围内的大部分家庭电源。但是，根据您所在的国家或地区，AC墙壁插座的形状可能不同，充电器可能需要插头转换器匹配AC墙壁插座。
- 请勿使用市售旅行变压器，这样可能无法正常使用充电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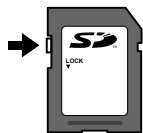
支持的存储卡

本说明书中，所有存储设备统称为“存储卡”。本照相机可使用以下类型的SD存储卡(市售)：SD、SDHC和SDXC。关于最新信息，请访问Olympus网站。



SD存储卡写保护开关

SD存储卡带有写保护开关。将开关设为“LOCK”可防止数据写入存储卡。请切换开关至打开位置，启用卡读写功能。



- 初次使用前或在其它照相机或电脑中使用过后，必须使用本照相机对存储卡进行格式化。
☞ “格式化存储卡(设定存储卡)” (第125页)
- 即使在格式化存储卡或删除数据后，也不会完全删除存储卡中的数据。丢弃存储卡时，将其销毁以免泄露个人信息。

记录模式和图像尺寸/可存储静止图像数

表格中的图像尺寸为宽高比4:3文件的近似值。

记录模式	图像尺寸 (像素数)	压缩	文件格式	图像尺寸(MB)	可存储静止 图像数*
RAW	4608×3456	无损压缩	ORF	约17.4	867
L ^{SF}		1/2.7		约10.4	1326
L ^F		1/4		约7.1	1944
L ^N		1/8		约3.7	3783
M ^{SF}	3200×2400	1/2.7	JPEG	约5.1	2696
M ^F		1/4		约3.6	3905
M ^N		1/8		约1.9	7395
S ^{SF}	1280×960	1/2.7		约1.0	13559
S ^F		1/4		约0.8	18079
S ^N		1/8		约0.5	28713

* 假定使用一张16GB SD存储卡。

- 可存储静止图像数会因被摄对象或是否设定打印预约等因素而变化。在某些情况下，显示屏上所显示的可存储静止图像数，即使在拍摄或删除原存储图像后，也有可能保持不变。
- 实际图像尺寸因被摄对象而异。
- 显示屏上显示的最大可存储静止图像数为9999。
- 关于视频的可用记录时间，请访问Olympus网站。

可更换镜头

请根据场景和您的创作意图选择镜头。使用为Micro Four Thirds规格专门设计的镜头，该镜头具有M.ZUIKO DIGITAL标签或如右图所示的标志。



若配合转接环，您还可使用Four Thirds规格和OM规格镜头。需要选购适配器。

- 在照相机上装卸防尘护盖和镜头时，请让照相机上的镜头卡口向下。这样可防止灰尘和其它异物进入照相机内部。
- 在灰尘较多的场所，请勿取下防尘护盖或安装镜头。
- 请勿直接对着太阳安装镜头。由于太阳光通过镜头聚焦所产生的放大效应会导致照相机发生故障，甚至引发起火。
- 请勿丢失防尘护盖或后盖。
- 未安装镜头时，请将防尘护盖装在照相机上，以免灰尘进入。

■ 镜头和照相机的组合

镜头	照相机	安装	AF	测光
Micro Four Thirds规格镜头	Micro Four Thirds规格照相机	可	可	可
Four Thirds规格镜头		可用卡口转接环进行安装	可*1	可
OM系统镜头			不可	可*2

*1 录制动态影像时AF不起作用。

*2 不能进行精确测光。

7

注意

兼容的闪光灯

选择适合您需要的闪光灯，并考虑所需的输出功率和闪光设备是否支持微距拍摄等因素。照相机通信专用的闪光灯支持各种闪光模式，包括TTL自动和超级FP。闪光灯可以安装在照相机热靴上，也可以使用电缆(另购)与闪光灯支架连接。有关闪光功能及其使用方法的信息，请参阅闪光灯随附的资料。该照相机还支持以下无线闪光控制系统：

无线控制闪光拍摄：CMD， \downarrow CMD，RCV和X-RCV模式

照相机通过无线电信号控制一个或多个远程闪光灯。可以放置闪光灯的位置范围会增大。闪光灯可以控制其他兼容设备，或通过配以无线电指令接收器以允许使用不支持无线电闪光控制的设备。

无线遥控闪光拍摄：RC模式

照相机通过光学信号控制一个或多个远程闪光灯。可以使用照相机操控来选择闪光模式(第72页)。

■ 外接闪光灯提供的功能

闪光灯	闪光控制模式	GN (闪光指数) (ISO100)	支持的无线系统
FL-700WR	TTL-AUTO, MANUAL, FP TTL AUTO, FP MANUAL, MULTI, RC, SL MANUAL	GN 42 (150 mm ^{*1}) GN 21 (24 mm ^{*1})	CMD, \downarrow CMD, RCV, X-RCV, RC
FL-900R	TTL-AUTO, AUTO, MANUAL, FP TTL AUTO, FP MANUAL, MULTI, RC, SL AUTO, SL MANUAL	GN58 (200 mm ^{*1})	RC
FL-600R	TTL-AUTO, AUTO, MANUAL, FP TTL AUTO, FP MANUAL	GN36 (85 mm ^{*1}) GN20 (24 mm ^{*1})	RC
FL-300R	TTL-AUTO, MANUAL	GN20 (28 mm ^{*1})	RC
FL-14	TTL-AUTO, AUTO, MANUAL	GN14 (28 mm ^{*1})	RC
STF-8	TTL-AUTO, MANUAL	GN8.5	RC ^{*2}

*1 可以使用的镜头焦距(根据35 mm胶卷照相机算出)。

*2 仅作为指令(发光器)使用。

无线遥控闪光摄影

专用于本照相机且提供遥控模式的外接闪光灯可用来进行无线闪光摄影。照相机可分别控制三组遥控闪光灯以及内置闪光灯。有关详情，请参阅随外接闪光灯提供的使用说明书。

1 将遥控闪光灯设为RC模式并将它们按照需要摆放。

- 开启外接闪光灯的电源，按MODE按钮并选择RC模式。
- 为每个外接闪光灯选择频道和组。

2 将拍摄菜单2（第114页）中的[⚡RC 模式]选为[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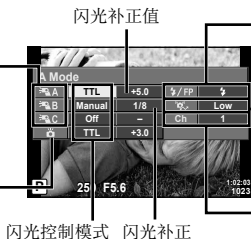
- 按(ON)按钮可退回RC模式显示。按INFO按钮可在LV超级控制面板或Live实时控制和RC模式显示之间循环。
- 选择闪光模式(请注意，RC模式下减轻红眼不可用)。

3 为RC模式显示中的每个组调整设定。

分组

- 选择闪光控制模式并每组闪光灯分别调整闪光补偿。选择MANUAL时，请选择闪光补偿。

调整照相机闪光灯的设定。



标准闪光/Super FP闪光
• 在标准闪光和Super FP闪光之间切换。

通信光级别
• 将通信光级别设为[HI]、[MID]或[LO]。

频道
• 将通信频道设为闪光灯上使用的频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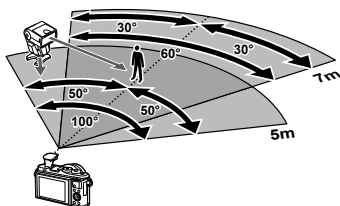
4 按闪光灯弹出按钮升起闪光灯。

- 确认闪光灯已充满电后，试拍一张照片。

■ 无线闪光控制范围

将无线闪光灯及其传感器面向照相机。下图展示了闪光灯可放置的大致范围。实际控制范围因当地条件而异。

- 我们推荐您使用最多包含3个遥控闪光灯的单组闪光灯。
- 遥控闪光灯不可用于长于4秒的第2帘幕慢速同步曝光。
- 如果被摄对象太靠近照相机，照相机闪光灯发出的控制闪光可能影响曝光(可通过使用散射器等方法减弱照相机闪光灯输出来减轻此影响)。
- 在RC模式下使用闪光灯时，闪光同步时间上限为1/160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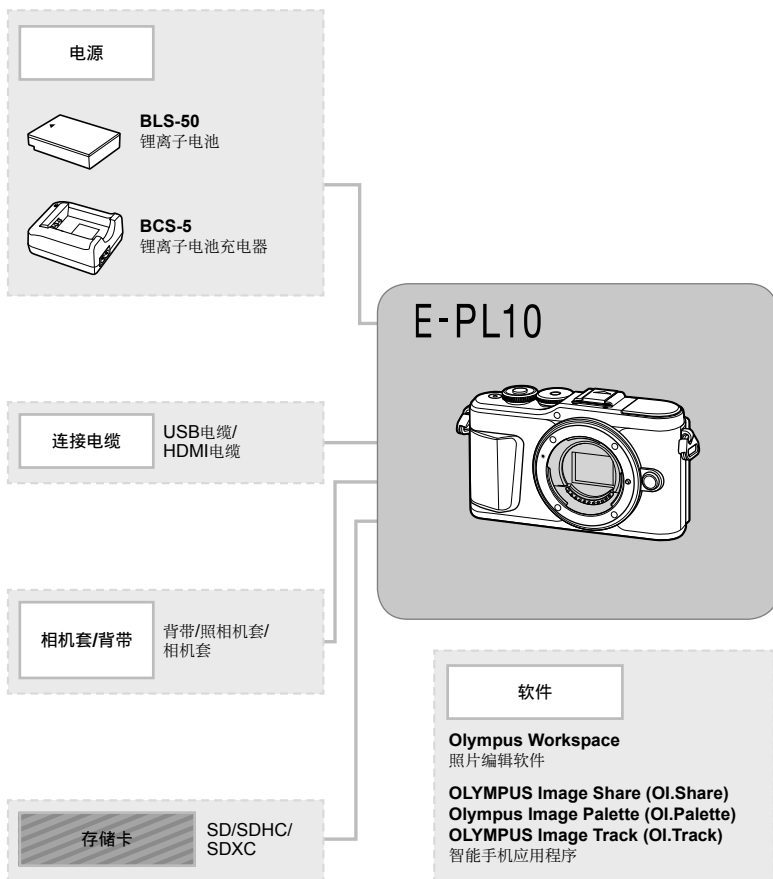


其它外接闪光灯

使用安装至照相机热靴的第三方闪光灯时，请注意以下几点：

- 使用施加超过24伏左右电压到X触点的老式闪光灯会损坏照相机。
- 连接信号接点不符合Olympus规格的闪光灯也可能会损坏本照相机。
- 设置拍摄模式为M，设置快门速度为不高于闪光灯同步速度的值，并设置ISO感光光度为[AUTO]以外的设定。
- 仅可在将闪光灯手动设为使用照相机所选的ISO感光光度和光圈值时进行闪光控制。闪光灯亮度可通过调整ISO感光光度或光圈进行调整。
- 请使用与镜头相匹配的有照明角度的闪光灯。照明角度通常使用相当于35 mm格式照相机的焦距表达。


系统图



7

注意

 : E-PL10兼容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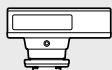
 : 市售产品

关于最新信息, 请访问Olympus网站。

*1 并非所有的镜头都可以使用此适配器。有关详情, 请查阅Olympus官方网站。另外, 请注意OM系统镜头已停止生产。

*2 关于可使用的镜头请查阅Olympus官方网站。

闪光灯



FL-14
电子闪光灯



FL-900R
电子闪光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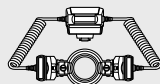
FL-700WR
电子闪光灯



FL-300R
电子闪光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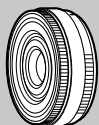


FL-600R
电子闪光灯



STF-8
微距闪光灯

镜头



Micro Four Thirds系统镜头



MMF-2/MMF-3¹
Four Thirds 适配器



MF-2¹
OM适配器2



BCL-1580/BCL-0980
机身盖镜头

Four Thirds
系统镜头

OM系统镜头

转换镜头*2

FCON-P01
鱼眼

WCON-P01
广角

MCON-P01
微距拍摄

MCON-P02
微距拍摄

MC-14
增距镜

清洁和存放照相机

清洁照相机

在清洁照相机之前，请先关闭照相机电源，并取出电池。

- 请勿使用甲苯、酒精等强效溶剂或经过化学处理的布。

外壳：

- 请使用软布轻拭。如果照相机非常脏，可将布放入中性肥皂水中浸泡，然后拧干。使用该湿布擦拭照相机，再用干布擦干。在海滩使用照相机后，可用干布沾上清水拧干后擦拭照相机。

显示屏：

- 请使用软布轻拭。

镜头：

- 使用市售的吹气球清除镜头上的灰尘。镜头上的灰尘可用拭镜纸轻轻地擦拭。

存储

- 如果长时间不使用本照相机，请取出电池和存储卡。将本照相机存放在阴凉干燥且通风良好的地方。
- 请定期插入电池并检测照相机的功能是否正常。
- 安装前请去除机身和后盖上的灰尘和其它杂质。
- 未安装镜头时，请将防尘护盖装在照相机上，以免灰尘进入。存放镜头前请务必先盖上镜头前盖和后盖。
- 照相机使用后需进行清洁。
- 切勿与驱虫剂一起存放。
- 为了避免照相机受到腐蚀，请勿将照相机放在有化学成份的环境中。
- 镜头脏时其表面可能会发霉。
- 长时间未使用照相机时，在使用之前请务必检查照相机的每个部位。在拍摄重要的图像之前，请务必先进行试拍，以确认照相机是否可以正常的操作。


清洁和检查摄像设备

本照相机具有除尘功能，可防止灰尘进入摄像设备。并且可通过超声波的振动功能来清除摄像设备表面的灰尘。打开照相机电源时，除尘功能便会工作。

除尘功能与像素映射(检查摄像设备和图像处理电路)同时动作。由于每次打开照相机的电源，都会启动除尘功能，为使除尘功能有效地发挥作用，应竖握照相机。

像素映射-检查图像处理功能

像素映射功能可让照相机检查和调整摄像设备和图像处理功能。使用像素映射功能之前为确保其正常运行，拍摄或播放后，请等待1分钟或更长时间。

1 在自定义菜单  选择[像素映射]（第131页）。

2 按 ，然后按  按钮。

- 像素映射过程中显示[处理中]进度条。像素映射结束后，会返回到菜单状态。
- 在像素映射功能进行过程中，如果不慎将照相机电源关闭，可参照步骤1重新启动此功能。

拍摄小提示与信息

即使已装上电池仍无法开启照相机

电池未完全充电

- 请使用充电器为电池充电。

电池因寒冷而暂时无法发挥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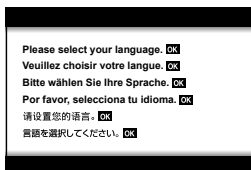
- 因天冷电池暂时无法作用电池性能在低温环境下会减低。

显示语言选择提示

在以下情况下将显示如图中所示的对话框：

- 照相机首次开启
- 您之前未选择语言就结束了初始设定

请按照“初始设定”（第21页）中所述选择一种语言。



按下快门按钮时不拍照

照相机已自动关闭

- 如果在设定的时间内没有任何操作，照相机自动进入睡眠模式以减少电池耗电。【👁️】[待机时间]（第131页）
半按快门按钮退出睡眠模式。
如果照相机置于睡眠模式下5分钟，它将自动关闭。

闪光灯充电中

- 充电过程中，显示屏上的⚡标志闪烁。请待闪烁停止，然后按下快门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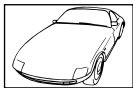
无法对焦

- 照相机无法对焦于过于靠近照相机的被摄对象，也无法对焦于不适用于自动对焦的被摄对象（AF确认标志将在显示屏中闪烁）。请增加与被摄对象间的距离或对焦于一个高对比度物体（其与照相机的距离等同于主要被摄对象与照相机的距离），然后构图并拍摄。

难以对焦的被摄对象

在下列情况可能难以使用自动对焦进行对焦。

AF确认标志闪烁。
这些被摄对象并未对焦。



对比度低的被摄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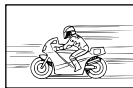


对焦框中央亮光过高

AF确认标志亮起
但被摄对象并未对焦。



距离不等的被摄对象



快速移动的被摄对象



被摄对象不在AF区域中

减少噪点功能被开启

- 通常在拍摄夜景时，快门速度会调慢，因此容易产生噪点。以较慢快门速度拍摄后，照相机开启减噪功能的操作。在此过程中，不允许拍摄。可以将[长时间曝光降噪]设为[关]。

[长时间曝光降噪]（第128页）

减少AF焦点的数量

AF焦点的大小和数量根据宽高比（第83页）、AF焦点模式（第70页）以及[数码增距功能]（第115页）中所选项的不同而异。

未设定时间和日期

照相机按购买当时的设定使用

- 购买时，照相机未设定时间和日期。使用照相机前，请设定日期和时间。 “初始设定”（第21页）

从照相机中取出电池

- 如果照相机取出电池约1天，日期和时间设定将回到出厂预设设定。若电池装入照相机后短时间内取出，则设定会更快被取消。在拍摄重要图像之前，请确定日期和时间的设定是否正确。

设定的功能恢复为出厂预设设定

在拍摄模式(P、A、S、M或 ∞ 除外)下旋转模式拨盘或关闭电源时,您已更改的任何设定都将重设为默认值。

拍摄的图像带白色

这可能是因为在逆光或半逆光下拍照而引起。这种现象称作眩光或重像。尽可能考虑采用不会摄入强烈光源的构图。即使光源不在图像里仍可能发生眩光。使用镜头遮光罩遮蔽镜头避免光源直射。若镜头遮光罩无效,请用手遮蔽镜头阻挡光线。📷 “可更换镜头”(第148页)

不明亮点出现在所拍图像的被摄对象上

这可能是摄像设备上的滞点造成的。进行[像素映射]。
如果问题依然存在,请重复像素映射几次。📷 “像素映射-检查图像处理功能”(第155页)

被摄对象发生扭曲

以下功能使用电子快门:

视频录制(第58页)/静音(第75页)/SCN模式全景拍摄(第35页)、“静音”(第35页)和“多焦点拍摄”(第36页)选项/AP模式“静音”(第42页)、全景拍摄(第43页)和“包围对焦”(第46页)选项

当被摄对象快速移动或照相机突然移动时,这可能导致发生扭曲。在拍摄过程中请避免突然移动照相机,或者请使用标准连拍。

照片中出现线条

以下功能使用电子快门,此时闪烁以及与荧光灯和LED照明相关的其他现象可能会导致出现线条,在某些情况下,通过选择较慢的快门速度可减少这一影响:

视频录制(第58页)/静音(第75页)/SCN模式全景拍摄(第35页)、“静音”(第35页)和“多焦点拍摄”(第36页)选项/AP模式“静音”(第42页)、全景拍摄(第43页)和“包围对焦”(第46页)选项

照相机停滞于手动对焦(MF)模式

某些镜头配备了一个手动对焦离合器,可在滑回对焦环时启用手动对焦。请检查镜头。有关详情,请参阅镜头说明书。

8

信息

更改拍摄张数或者将拍摄张数添加至索引播放显示

使用自定义菜单 **4** 中的 **[]** [信息显示设定] > **[]** [设定] 选项可更改索引播放显示中所示的拍摄张数，或在其中添加拍摄张数(第133页)。

隐藏菜单指南

按 **INFO** 按钮可在菜单显示中隐藏或显示画面指南(第113页)。

查看指定给拨盘和按钮的功能

使用自定义菜单 **6** 中的选项可查看指定给照相机控制的功能。

[按钮功能] (第126页) / **[]** [功能] (第126页) / [拨盘功能] (第126页)



在电视机上查看时，视频播放不流畅

视频流畅度与电视机所使用的视频标准可能不匹配。请在计算机上查看视频。录制要在电视机上显示的视频之前，请选择与该设备所使用视频标准相匹配的流畅度。

[] [视频帧率] (第119页)

错误代码

显示屏指示	可能的原因	解决方法
 没有找到存储卡	存储卡未插入或未被识别。	插入插卡或插入其它插卡。
 这张卡不能使用	插卡出现错误。	重新插入存储卡。如果问题依然存在，请将存储卡进行格式化。 如果存储卡不能进行格式化，表示存储卡已经损坏。
 写保护	禁止对插卡写入数据。	存储卡写保护开关设为“LOCK”侧。请释放开关。(第147页)
 存储卡已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插卡空间已满。不能继续进行拍摄或不能再存储打印预约等信息。 插卡空间不足，无法记录打印预约或新的图像。 	更换新卡或删除不需要的图像。 在删除图像之前，请先将重要的图像传输到电脑中作备份。
 没有记录任何图像	插上上没有记录任何图像。	插卡中并未存储图像。 记录图像，并进行播放。
 该图像不能显示	选定的图像出现错误，因此不能播放。或者该图像不能在本照相机上播放。	使用图像处理软件，在电脑上浏览图像。 如果不能浏览，表示图像文件已经损坏。
 图像不能被编辑	使用其它照相机拍摄的图像无法在本照相机上编辑。	使用图像处理软件编辑图像。
设定日期和时间	时钟未设定。	设定时钟(第22页)。
 相机内部温度过高，请在相机降温后使用	由于连续拍摄造成照相机的内部温度上升。	关闭照相机，等待内部温度下降。 稍等片刻让照相机自动关闭。 让照相机的内部温度下降后再恢复操作。
 剩余电量不足	电池电量耗尽。	请将电池充电。

显示屏指示	可能的原因	解决方法
 未连接	照相机未正确连接至电脑、HDMI 显示设备或其它设备。	重新连接照相机。
 无法打印此图像	通过本照相机可能无法为其他照相机上拍摄的照片创建打印预约。	请通过个人电脑等另外打印。
镜头已锁。 请转动变焦环解锁。	伸缩式镜头的镜头保持在缩进状态。	请伸出镜头。
镜头锁定。 请重新安装镜头。	照相机与镜头之间发生了异常现象。	请关闭照相机的电源，检查镜头的连接，然后重新打开电源。
此功能需要兼容的镜头。 请安装兼容的镜头。	该镜头不支持所选拍摄模式。	选择支持的镜头或选择其他拍摄模式。

默认值

*1: 将[重设]选为[完整]可恢复默认设定。

*2: 将[重设]选为[基本]可恢复默认设定。

按钮功能/Live实时控制/LV超级控制面板

功能	默认值	*1	*2	
ISO	AUTO	✓	✓	79
连拍/自拍		✓	✓	74
AF焦点设定		✓	✓	70
闪光摄影		✓	✓	72
AF模式	S-AF	✓	✓	81
AF模式	C-AF	✓	✓	119
宽高比	4:3	✓	✓	83
		✓	✓	83
(标准)	1920×1080 Fine 60p	✓	✓	84
(4K)	3840×2160 30p	—	—	85
(剪辑)	1920×1080 Normal 60p 4s	✓	✓	86
(高速)	1280×720 HighSpeed 120fps	—	—	86
视频(曝光)模式	P	✓	—	87

拍摄菜单

标签	功能	默认值	*1	*2		
	重设	基本	—	—	114	
	影像风格	Natural	✓	✓	78、115	
	数码增距功能	关	✓	✓	115	
	测光		✓	✓	91	
	影像防抖	S-IS On	✓	✓	89	
	AF 补偿发光	开	✓	✓	115	
	电动变焦速度	标准	✓	—	116	
		±0.0	✓	✓	88	
	间隔拍摄/定时	关	✓	✓	116	
	静音[♥]设置	降噪[♥]	关	✓	✓	117
			禁止	✓	✓	
		AF 补偿发光	禁止	✓	✓	
闪光选择		禁止	✓	✓		
RC 模式	关	✓	✓	118		

📺 视频菜单

标签	功能		默认值	*1	*2	👉
📺	视频		开	✓	✓	119
	录音音量		±0	✓	—	119
	AF 模式		C-AF	✓	✓	119
	影像防抖		M-IS 1	✓	✓	89
	电动变焦速度		标准	✓	—	119
	视频帧率		30p	✓	—	84、119
	视频比特率		Fine	✓	—	84、119

▶ 播放菜单

标签	功能		默认值	*1	*2	👉
▶	📺	开始	—	—	—	104
		BGM	Happy Days	✓	✓	
		逐张	全部	✓	✓	
		幻灯片回放间隔	3 sec	✓	—	
		视频回放间隔	短	✓	—	
📺	编辑	RAW编辑	—	—	—	120
		JPEG编辑	—			121
		短片编辑	—			122、123
		📺	—			108、121
		图像合成	—			122
打印预约		—	—	—	107	
重置保护		—	—	—	123	
重置预约分享		—	—	—	106	
设备连接		—	—	—	137	

⚙️ 自定义菜单

标签	功能		默认值	*1	*2	👉	
⚙️	AF/MF						
	A	S-AF	mode1	✓	✓	126、131	
		AEL/AFL	C-AF				mode2
			MF				mode1
	👤人脸优先		👤	✓	—	71、126	
	👤手动辅助对焦	放大	关	✓	—	126、132	
		峰值	关	✓	—	132	
	镜头缩回		开	✓	✓	126	
	按键/拨盘						
	B	按钮功能	Fn 功能	Q2	✓	—	97、126
👤功能			👤 REC	✓	—	126	
	▶功能		◀	✓	—	126	
拨盘功能	P		📺	✓	—	126	
	A		FNo.				
	S		快门速度				
	M		快门速度				

标签	功能		默认值	*1	*2		
	显示/提示音/PC						
	G1	相机操控 设定	Auto	LV-C	✓	—	77、 127
			P/A/S/M	LV-C	✓	—	
			ART	LV-C	✓	—	
			SCN/AP	LV-C	✓	—	
	信息显示 设定	Info	仅显示图像、全部显示		✓	✓	127、 132
		LV-Info	自定义设置 1 ()、自定义设置 2 (水平尺)		✓	—	
		设定	25、我的剪辑、日历显示		✓	—	
		实时取景曝光预览		关	✓	✓	127
		减少闪烁		自动	✓	—	127
		网格显示		关	✓	—	127
		峰值颜色		红色	✓	—	127
	C2			开	✓	✓	127
	HDMI	输出尺寸	1080p		✓	—	127、
		HDMI 控制	关		✓	—	134
	USB模式		自动		✓	✓	127
	曝光/ISO/BULB						
	D1	曝光调整		±0	✓	—	128
ISO自动设定		上限值	6400		✓	✓	128
		默认值	200		✓	✓	
	高感光度降噪		标准	✓	✓	128	
	长时间曝光降噪		自动	✓	✓	54、128	
D2	B门/T门定时器		8min	✓	✓	55、128	
	B门实时显示		关	✓	—	55、128	
	T门实时显示		0.5 sec	✓	—	55、128	
	合成设定		1 sec	✓	—	56、128	
闪光灯设定							
E	闪光灯同步速度		1/250	✓	✓	129、 135	
	慢同步限制		1/60	✓	✓	129、 135	
	+		关	✓	✓	69、88、 129	
	+ 白平衡		WB AUTO	✓	—	129	

标签	功能	默认值	*1	*2			
	画质/WB/色彩						
		画质设定	SF、 F、 N、 MN	✓	✓	129、 135	
		白平衡	自动	✓	✓	80、 129	
		WB AUTO 保持暖色调	开	✓	✓	129	
		色彩空间	sRGB	✓	✓	95、 129	
	记录						
		文件名	重设	✓	—	130	
		编辑文件名	—	✓	—	130	
		版权设定	版权信息	关	✓	—	130
			摄影师姓名	—	—	—	
	版权所有者名称		—	—	—		
	相机设定						
		像素映射	—	—	—	131、 155	
		水平尺校正	—	✓	—	131	
		触摸屏设定	开	✓	—	131	
待机时间		1 min	✓	✓	20、 131		
认证		—	—	—	131		

Y 设定菜单

标签	功能	默认值	*1	*2		
Y	设定存储卡	—	—	—	125	
		—	—	—	22	
		English	—	—	124、 125	
		±0、 ±0、Vivid	✓	—	124	
	照片自动回放	0.5 sec	✓	—	124	
	Wi-Fi/蓝牙 设定	可用性	开	✓	—	143
		连接密码	—	—	—	142
		关闭主电源并待机	始终询问	✓	—	138
		重设设定	—	—	—	142
	固件	—	—	—	124	

规格

■ 照相机

产品类型	
产品类型	Micro Four Thirds标准可换镜头式数码相机
镜头	M.Zuiko数码, Micro Four Thirds规格镜头
镜头卡口	Micro Four Thirds系统规格
35 mm胶卷照相机的焦距	约为镜头焦距的两倍
摄像设备	
产品类型	4/3英寸Live MOS感应器
像素总数	约1720万像素
有效像素	约1605万像素
屏幕尺寸	17.3 mm (水平方向) × 13.0 mm (垂直方向)
宽高比	1.33 (4:3)
实时取景	
感应器	使用Live MOS传感器
放大	100%
显示屏	
产品类型	3.0" TFT彩色LCD, 多角度, 触摸屏
像素总数	约104万像素(宽高比3:2)
快门速度	
产品类型	电子控制焦平面快门
快门速度	1/4000-60秒、B门摄影、T门摄影
自动对焦	
产品类型	高速成像AF
对焦点	121点
对焦框选项	自动, 可任意选择
曝光控制	
测光方式	TTL测光系统(成像器测光) 数码ESP测光/中央重点平均测光/点测光
测光范围	EV -2-20 (f/2.8镜头、ISO100)
拍摄模式	 : AUTO/P: 程序式AE (可进行程序式转换) /A: 光圈优先式AE/ S: 快门优先式AE/M: 手动/  : 视频/ART: 创意拍摄/SCN: 场景/  : 高级拍照
ISO感光度	LOW, 200-25600 (1/3EV级)
曝光补偿	±5.0EV (1/3EV级)
白平衡	
产品类型	摄像设备
模式设定	自动/预设白平衡(6种设定) /自定义WB/白平衡锁定(照相机最多可存储4种设定)

记录	
存储介质	SD、SDHC和SDXC
记录模式	数码式记录、JPEG (DCF2.0)、RAW数据
应用格式	Exif 2.3、数码打印预约格式(DPOF)
静止图像的声音	WAV格式
视频	MPEG-4 AVC/H.264
音频	PCM 48kHz立体声
播放	
显示模式	单张播放/近距播放/索引显示/日历显示/我的剪辑
驱动	
驱动模式	单拍/连拍/自拍/静音拍摄
连拍	最高约8.6 fps (📷) /最高约14.1 fps (📷)
自拍	操作时间：12秒/2秒/自定义
省电功能	切换到睡眠模式：1分钟(此功能可自定义) 电源关闭：5分钟
闪光灯	
闪光指数	5.4 (ISO100•m) /7.6 (ISO200•m)
闪光角度	覆盖14 mm镜头的所有视角(35 mm格式则为28mm镜头)
闪光控制模式	TTL-AUTO (TTL预先闪光模式) /MANUAL
同步速度	1/250秒或更慢
无线LAN	
兼容的标准	IEEE 802.11b/g/n
Bluetooth®	
兼容的标准	Bluetooth 4.0版
外接接口	
微型 USB 接口/HDMI微型接口(D型)	
电源	
电池	锂离子电池×1
尺寸/重量	
尺寸	117.1 mm (宽) × 68.0 mm (高) × 39.0 mm (深) (不包括凸出部位)
重量	约380 g (包括电池和存储卡)
操作环境	
温度	0 °C - 40 °C (工作) /-20 °C - 60 °C (存储)
湿度	30% - 90% (工作) /10% - 90% (存储)

HDMI、HDMI高清晰度多媒体接口以及HDMI标志是HDMI Licensing Administrator, Inc. 在美国和其他国家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HDMI™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 锂离子电池

型号	BLS-50
产品类型	可充电式锂离子电池
额定电压	DC 7.2 V
额定容量	1210 mAh
放电次数	约500次(因使用情况而异)
环境温度	0 °C - 40 °C (充电)
尺寸	约35.5 mm (宽) × 12.8 mm (高) × 55 mm (深)
重量	约46 g

■ 锂离子电池充电器

型号	BCS-5
额定输入	AC 100V-240V (50/60Hz)
额定输出	DC 8.35V, 400mA
充电时间	大约3小时30分钟(室温)
环境温度	0 °C - 40 °C (工作) / -20 °C - 60 °C (存储)
尺寸	约62 mm (宽) × 38 mm (高) × 83 mm (深)
重量(不包括AC电缆)	约70 g

- 本设备附带的AC电缆仅可用于本设备，不可用于其它设备。切勿将其它设备的电缆用于本设备。

- 上述规格如有变更，制造商恕不另行通知。
- 有关最新规格，请访问我们的网站。

安全事项



注意

有电击危险
切勿打开



注意：为避免电击危险，切勿拆卸盖子（或背面板）。机内没有可供用户自行修理的零部件。请将维修事宜交由有资格的OLYMPUS维修人员进行。

- ⚠ 围在三角形中的感叹号提醒您，这是随本产品提供的文档中的重要操作和维护指示。
- ⚠ 警告 若不注意此符号下给出的信息而使用本产品，可能导致严重伤害或死亡。
- ⚠ 注意 若不注意此符号下给出的信息而使用本产品，可能导致伤害。
- ⚠ 通知 若不注意此符号下给出的信息而使用本产品，可能导致设备受损。

警告!

为避免火灾或电击危险，切勿将本产品分解，暴露在水中或在湿度很高的环境中使用。

一般注意事项

阅读所有说明书 — 使用本产品前，请阅读所有使用说明书。请妥善保存所有说明书和文档以备将来查阅。

电源 — 只将本产品连到产品标签上标明的电源上。

异物 — 为避免人身伤害，切勿把金属物体插入机内。

清洁 — 在清洁前，必须从墙上插座上断开本产品。请只使用湿布进行清洁。切勿使用任何类型的液体清洁剂，喷雾清洁剂或有机溶液进行清洁。

热量 — 不要在热源：如散热器，热风机，炉子或任何类型的发热设备，装置，包括功率放大器附近使用，存放本产品。

附件 — 为了您的安全并避免损坏本产品，请只使用Olympus推荐的附件。

位置 — 为防止本产品受到损伤，请将其牢靠地安置在稳固的三脚架，台座或支架上。

警告

- 请勿在易燃易爆气体附近使用照相机。
- 使用取景器时请定期让您的眼睛稍作休息。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项，将可能导致眼睛疲劳、恶心或类似晕车的感觉。需要休息的时间和频率因人而异；请自行判断。若您感觉疲劳或不适，请避免使用取景器，必要时请咨询医生。
- 请勿近距离对人（婴儿，小孩等）使用闪光灯与 LED（包括 AF 照明灯）。
 - 必须离被摄对象的脸部至少 1 m。距离被摄对象的眼睛太近发射闪光可导致视觉片刻失明。
- 请勿用照相机看太阳或强光。
- 勿让小孩、婴儿接触照相机。
 - 使用和存放照相机时，始终勿让小孩和婴儿拿到，以防止发生下列可导致严重伤害的危险情况：
 - 被照相机手带缠绕，导致窒息。
 - 意外吞食电池，存储卡或其他小部件。
 - 意外朝自己或朝其他小孩眼睛发射闪光。
 - 意外被照相机运动部件伤害。
- 若发现充电器冒烟、发烫或者发出异常噪声或气味，应立即停止使用并从电源插座上拔下充电器插头，然后联系授权的经销商或维修中心。
- 如果您注意到照相机周围有任何不寻常的气味，噪声或烟雾，请立即停止使用它。
 - 切勿赤手取出电池，这可引起火灾或烫伤您的手。
- 切勿用湿手拿起或操作本照相机。否则可能导致过热、爆炸、燃烧、电击或故障。
- 请勿将照相机留在会有极高温度的地方。
 - 否则可能导致部件变坏，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导致照相机着火。不要使用被覆盖（例如用毯子）的充电器。否则可能导致过热，造成火灾。

- 小心使用照相机，避免受到低温烫伤。
 - 当照相机包含金属部件时，过热可导致低温烫伤。小心以下情况：
 - 长时间使用时，照相机可能会变热。如果您在此状态持拿照相机，可能导致低温烫伤。
 - 在极冷温度环境的地方，照相机机身的温度可能低于环境温度。如果可能，在寒冷温度下使用照相机时戴上手套。
- 为保护本产品中包含的高精技术部件，切勿将照相机留置于下列地方，无论是使用中或存放：
 - 温度和/或湿度高或会起剧烈变化的地方。直射阳光下，沙滩上，锁住的汽车中，或靠近其他热源（火炉，散热器等）或增湿器。
 - 在多沙或多尘的环境中。
 - 接近易燃物品或爆炸物。
 - 在水湿地方，如浴室或雨中。
 - 在易受强烈振动的地方。
- 本照相机使用 Olympus 指定的锂离子电池。使用指定充电器对电池充电。请勿使用任何其他充电器。
- 切勿在微波炉，电热板或压力容器上焚烧或加热电池。
- 切勿将照相机放在电磁设备上或附近。否则可能导致过热，燃烧或爆炸。
- 切勿用任何金属物件连接端子。
- 当携带或存放电池时要注意，以防其与首饰、大头针、拉链、钥匙等任何金属物体接触。短路可能导致过热，爆炸或燃烧，进而烧伤您。
- 为防止导致电池漏液或损坏其端子，请小心遵循使用电池的所有说明。切勿尝试分解电池或用任何方法修改它，如焊接等。
- 如果电池液进入您的眼睛，请立即用清水冲洗眼睛，并立即寻求医治。
- 如果您无法从照相机中取出电池，请联系授权的经销商或维修中心。请不要强制取出电池。对电池外壳的损坏（如擦痕等）可能导致发热或爆炸。

- 始终将电池存放在小孩和宠物够不着的地方。如果小孩或宠物意外吞食了电池，请立即寻求医治。
- 为防止电池漏液，过热或导致火灾或爆炸，请仅使用推荐用于本产品的电池。
- 如果可充电电池未在指定时间内重新充电，请停止充电且勿使用它。
- 不要使用有刮擦或外壳损坏的电池，并且不要刮擦电池。
- 切勿掉落或敲击电池，让电池受到强烈冲击或连续震动。否则可能导致爆炸、过热或燃烧。
- 如果在操作中电池泄漏，产生异味，变色或变形，或有任何形式的异常，请立即停止使用相机，并远离火源。
- 如果电池液弄到您的衣服或皮肤上，请立即脱下衣服并用干净冷水冲洗沾到部位。如果电解液烧伤皮肤，请立即寻求医治。
- 切勿在低温环境下使用锂离子电池。否则可能会导致发热、起火或爆炸。
- **Olympus** 锂离子电池仅用于 **Olympus** 数码照相机。请勿将电池用于其他设备。
- **不要让小孩或动物/宠物玩弄或传递电池**（防止危险行为，例如舔、放入嘴中或咀嚼等）。

仅可使用专用可充电电池和电池充电器

强力推荐您仅将正版的 **Olympus** 专用可充电电池和电池充电器用于本照相机。使用非 **Olympus** 可充电电池和/或电池充电器可能会因电池漏液，过热，起火或损坏引起火灾或人身伤害。

Olympus 对因使用非正版 **Olympus** 附件的电池和/或电池充电器所造成的事故或损害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注意

- 发射闪光时请勿用手遮住闪光灯。
- 切勿将电池存放在会受到阳光直接照射的地方，或会受到高温辐射的闷热车辆中，热源附近等。
- 始终保持电池干燥。
- 长时间使用时，电池可能变热。为避免轻微烫伤，请勿在使用照相机后立即取出电池。

- 本照相机使用 **Olympus** 锂离子电池。请使用指定的正宗电池。如果使用的电池类型不正确，可能会有爆炸的危险。
- 为保护我们这个星球的资源，请循环使用电池。当您丢弃废旧电池时，请确保将其端子覆盖，并一贯遵守当地的法律和规章。

⚠ 通知

- 请勿在多尘或潮湿的地方使用或存放照相机。
- 只能使用 **SD/SDHC/SDXC** 记忆卡。切勿使用其他类型的存储卡。如果您意外将另一类型的存储卡插入照相机，请联系授权的经销商或维修中心。不要强制取出存储卡。
- 定期将重要数据备份至电脑或其他存储设备，以免意外丢失。
- 对与该设备相关的任何数据丢失，**OLYMPUS** 不承担法律责任。
- 当您携带照相机时，请小心手带。它很容易被杂物夹住而导致严重损坏。
- 运输照相机之前，请取下三脚架及其它所有非 **OLYMPUS** 附件。
- 切勿掉落照相机，或让其经受剧烈冲击或振动。
- 将照相机安装至三脚架或从三脚架取下时，请旋转三脚架螺丝，而不是照相机。
- 请勿接触照相机的电气触点。
- 放置时，请勿将照相机直接朝向太阳。否则可导致镜头或快门帘损坏，色彩故障，摄影元件上产生幻影，或可能引起火灾。
- 请勿让取景器暴露在强光源下或直接暴露在阳光下。取景器过热可能会损坏。
- 请勿用力推拉镜头。
- 更换电池或者打开或盖上盖子之前，请务必先将本产品上的所有水滴或其他潮气清除掉。
- 长时间存放照相机之前，请取出电池。选择凉爽干燥的地方存放，以防止照相机内部湿气凝结或起雾。存放后，打开照相机电源并按下快门按钮测试，确保其操作正常。

- 如果在电视机，微波炉，游戏机，扬声器，大显示器，电视/广播塔或传输塔等有磁性/电磁场，无线电波或高压电的位置附近使用，照相机可能会发生故障。此时，在继续操作之前，请关闭照相机电源再重新开启。
- 请始终遵循本照相机说明书中所述的操作环境限制。
- 按操作说明书中所述，小心插入电池。
- 在安装之前，始终仔细检查电池，看是否有漏液，变色，变形或任何其他异常。
- 长时间存放照相机之前，从其取出电池。
- 当长时间存储电池时，请选择凉爽的地方存放。
- 照相机的电源消耗根据所使用的功能而异。
- 在以下所述的情况下，因连续损耗电力，电池很快耗尽。
 - 重复使用变焦。
 - 在拍摄模式下反复半按下快门按钮启动自动聚焦。
 - 显示屏上长时间显示图像。
- 使用耗尽的电池可能导致照相机不显示电池电量警告而关闭电源。
- 如果电池的端子沾湿或沾上油渍时，会引起电池的接触不良。请用干布擦拭干净后再使用。
- 在第一次使用电池前或长时间不使用电池后再次使用前，请务必将其充电。
- 当在低温下用电池操作照相机时，请尽可能使照相机和电池保温。电池在低温下性能会减弱，当回到常温时便会恢复正常。
- 在进行长途旅行时，尤其是出国旅行时，请购买备用电池。旅行途中可能很难购到推荐的电池。

使用无线LAN/Bluetooth®功能

- 在医院等有医疗设备的场所请关闭照相机。
照相机发出的无线电波可能对医疗设备造成不良影响，导致故障从而引发事故。请确保在医学设备附近禁用无线LAN/Bluetooth®功能（第143页）。
- 当在飞机上时请关闭照相机。
在飞机上使用无线设备可能会妨碍飞机安全操作。请确保在飞机上禁用无线LAN/Bluetooth®功能（第143页）。

显示屏

- 请勿用力按显示屏，否则图像可能变得模糊，导致显示模式故障或显示屏损坏。
- 显示屏的顶部/底部可能出现光带，但这不是故障。
- 在照相机中对角地观看被摄对象时，其边缘在显示屏上可能出现锯齿状。这不是故障，在播放模式下将较不明显。
- 在低温的地方，显示屏可能要花很长时间开启，或者其色彩可能暂时改变。
因低温而使效果变差的显示屏将在正常温度下恢复。
- 本产品的显示屏采用高精度制造，但是，该显示屏可能会出现亮点或死点。这些像素不会对保存的图像造成任何影响。根据观察角度的不同，可能会出现色彩或亮度不均，这是由于显示屏的结构特性所致，并非故障。

法律和其他注意事项

- Olympus公司对于合法使用条件下，因不适当应用本产品而预料会出现的任何损害或受益，或任何第三方的请求不作任何说明和保证。
- Olympus公司对于合法使用条件下，因删除图像数据而引起的任何损害或受益不作任何说明和保证。

警告

未经授权翻拍或使用具备版权之材料可能违反相关的版权法。Olympus公司对任何侵犯版权所有者权益之未经授权翻拍，使用及其他行为概不负责。

版权须知

版权所有。事先未经Olympus公司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手段（电子或机械形式，包括翻拍，录制或使用任何类型的信息存储和检索系统）复制或这些书面材料或软件的任何部分。Olympus公司对这些书面材料或软件中所含信息的使用或因此而造成的损害概不负责。Olympus公司有权改变这些书面材料或软件的特征及内容。恕不征求意见或事先通告。

商标

- Microsoft和Windows为微软公司的注册商标。
- Mac、OS X和macOS是Apple Inc.的商标。
- SDXC标识是SD-3C, LLC的商标。
- Apical标识是Apical公司的注册商标。



- Micro Four Thirds、Four Thirds和Micro Four Thirds和Four Thirds标记是OLYMPUS CORPORATION在日本、美国、欧盟国家及其他国家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Wi-Fi是Wi-Fi Alliance的注册商标。
- Wi-Fi CERTIFIED

 徽标为Wi-Fi Alliance的注册标记。
- Bluetooth®文字商标和图形商标是Bluetooth SIG公司所有的注册商标且已授权OLYMPUS公司使用。
- 本说明书中所引用的照相机文件系统标准为日本电子及信息技术工业协会（JEITA）制定的“照相机文件系统设计规则（DCF）”标准。
- 其他所有各公司及产品的名称均为相应业主的注册商标和/或商标。

本产品已获AVC专利组合许可，可供用户进行如下的个人和非商业性活动：(i) 按照AVC标准进行视频编码（“AVC视频”）和/或(ii) 对由从事个人及非商业活动的用户所编码的AVC视频和/或从具有提供AVC视频授权的视频提供商处获得的视频进行解码。对于其他任何用途，本协议均未授权或暗示许可。其他信息可从MPEG LA, L.L.C.获得。详情请访问HTTP://WWW.MPEGLA.COM

THIS PRODUCT IS LICENSED UNDER THE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FOR THE PERSONAL AND NONCOMMERCIAL USE OF A CONSUMER TO (i) ENCODE VIDEO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VC STANDARD ("AVC VIDEO") AND/OR (ii) DECODE AVC VIDEO THAT WAS ENCODED BY A CONSUMER ENGAGED IN A PERSONAL AND NON-COMMERCIAL ACTIVITY AND/OR WAS OBTAINED FROM A VIDEO PROVIDER LICENSED TO PROVIDE AVC VIDEO. NO LICENSE IS GRANTED OR SHALL BE IMPLIED FOR ANY OTHER US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MAY BE OBTAINED FROM MPEG LA, L.L.C. SEE [HTTP://WWW.MPEGLA.COM](http://www.MPEGLA.COM)

本照相机中的软件可能包含第三方软件。任何第三方软件均符合其版权所有者或许可证发行者规定的条款和条例。这些条款和其它第三方软件通知可以在网站 <http://www.olympus.co.jp/en/support/imshow/digicamera/download/notice/notice.cfm> 中所存储的软件通知PDF文件中找到。

9

安全事项

符号

🔊 (操作提示音)	127
🔒 (保护)	105
⚡慢同步限制	129, 135
⚡+白平衡	129
⚡闪光灯同步速度	129, 135
⚡RC 模式	150
🔍 (近距离播放)	103
📺 (显示屏亮度调节)	124
📄 (索引显示)	103, 111, 133
📄 信息显示设定	127, 132
📄+📄	129
📄/📄	74
🗑️ (单张删除)	105
🗣️ (语言)	124
🔒 (白平衡锁定)	81, 98
✓ (图像选择)	106
👤 (人脸优先AF)	71
🔄 (图像旋转)	120
🔥保持暖色调	129
🕒 (预览)	98
📷 (低速连拍)	74
📷 (高速连拍)	74
📄 Info	127
📄 设定	127
📷 相机操控设定	127
📷 (快捷方式)按钮	30
📺 (视频)按钮	58, 97, 126
📄 (预约分享)	106
A	
A (光圈优先模式)	52
AdobeRGB	95
AE锁定	98, 126, 131
AEL/AFL	131
AF补偿发光	28, 115
AF焦点设定	70
AF模式	81
视频	119
安装	145
按钮功能	97

AP模式	37
ART (创意拍摄)	47
AUTO模式(AUTO)	31

B

B门/T门定时器	128
B门摄影	55
B门实时显示	128
白平衡	80
白平衡补偿	90
白平衡锁定(🔒)	81, 98
版权设定	130
包围对焦	46
保护	105
背光 HDR	35
BGM	65, 104
编辑文件名	130
Bluetooth	136
拨盘功能	126
播放	
静止图像	102, 103
视频	102, 105
播放菜单	120, 163
部分取色	50
BULB	55

C

C-AF (连续自动对焦)	81
C-AF+TR (动体追踪)	82
彩度	92
彩色滤光镜	93
操作提示音	127
测光	91
长时间曝光降噪	128
长时曝光(BULB/LIVE TIME)	55
超级点AF	99
程序转换(Ps)	51
存储	144
存储卡	17, 147

D

待机时间.....	20, 131
单次叠影.....	61
单次自动对焦.....	81
电池充电.....	15
电池电量.....	20
电动变焦速度	
静止图像.....	116
视频.....	119
电脑软件.....	145
电视机.....	134
动体追踪.....	82
DPOF.....	107
对比度.....	92
对焦点.....	70
对焦环.....	81
对焦模式.....	81
多次叠影.....	61
多重曝光.....	40

E

Exif数据.....	130
-------------	-----

F

峰值.....	98, 132
峰值颜色.....	127
Fn按钮.....	97

G

高感光度降噪.....	128
高光&阴影 控制.....	96
高级拍照模式.....	37
格式化.....	125
GPS日志文件.....	141
固件.....	124
光迹.....	34

H

HDMI.....	127, 134
HDR.....	41
合成设定.....	128
黑白色.....	94
触摸屏操作.....	57, 111
触摸屏设定.....	131

画质

静止图像( ).....	83
视频( ).....	84
画质设定	
静止图像.....	83, 129, 135, 147
视频.....	84
幻灯片放映.....	104
灰阶.....	93

I

INFO按钮.....	26, 101, 113
ISO感光度.....	79
ISO自动设定.....	128

J

间隔动画.....	116
间隔拍摄.....	116
剪裁	
JPEG图像.....	121
视频.....	123
剪辑.....	63
减少闪烁.....	127
近距播放.....	103
静音[♥].....	35, 42, 75
静音[♥]设置.....	117
镜头缩回.....	126
JPEG编辑.....	121

K

可存储静止图像数.....	147
可更换镜头.....	148
宽高比.....	83

L

老电影.....	61
连接	
电脑.....	144
智能手机.....	136
连拍.....	74
连续自动对焦.....	81
留银冲洗效果.....	49
LIVE TIME.....	39, 55
Live实时控制.....	76
Live实时指南.....	31
录音音量.....	119

LV-Info	127, 132
LV超级控制面板	77

M

M (手动模式)	54
慢镜头视频	66
Menu	113, 162
MF (按钮功能)	98
MF (手动对焦)	81
模式拨盘	27

O

OI.Palette	136
OI.Share	136
OI.Track	136
Olympus Workspace	145

P

P (程序模式)	51
拍摄菜单	114, 162
拍摄菜单 1	114
拍摄菜单 2	114
拍摄模式	27
拍摄视频	58
拍摄影片中的照片	122
曝光补偿	69
曝光调整	128

Q

清晰度	91
全景拍摄	43, 110

R

RAW编辑	120
RAW图像	83
RC 模式(⚡RC 模式)	150
人脸优先AF	71
人像自拍	67
认证	131
日历显示	103, 111, 133
日期/时间设定(🕒)	21

S

S-AF (单次自动对焦)	81
S-AF+MF (单次自动对焦和手动对焦)	82
S (快门优先模式)	53
SCN (场景)	33
SD卡	147
格式化存储卡	125
色彩空间	95, 129
删除	
单张	105
所选图像	106
所有图像	125
闪光修正	88
闪光灯	72
设定菜单	124, 165
设定存储卡	125
实时合成拍摄	38, 56
实时取景曝光预览	127
视频 🎥	119
视频比特率	84, 119
视频菜单	119, 163
视频模式	60, 87
视频效果	61
视频远摄转换器	61
视频帧率	84, 119
手动对焦	81
手动辅助对焦	126, 132
数码增距功能	69, 115
水平尺	26
水平尺校正	131
sRGB	95
缩放框AF	99
索引显示	103, 111, 133

T

T门摄影	55
梯形失真补偿	44
图像尺寸	
静止图像	129, 135, 147
视频	84
图像传送至智能手机	140
图像合成	122
图像选择	106

U

- USB连接 144
- USB模式 127

W

- 外接闪光灯 149
- 网格显示 127
- WB 129
- 微调 50
- 位置信息 141
- 文件 格式 147
- 文件尺寸 147
- 文件名 130
- Wi-Fi/蓝牙设定 124, 138, 142, 143
- 我的剪辑 63, 109
- 无线控制闪光拍摄 149
- 无线遥控闪光 150

X

- 显示屏亮度调节 124
- 相机操控设定 127
- 像素数 135, 147
- 像素映射 131, 155
- 效果(i-Enhance) 94
- 信息显示 24
 - 播放 100
- 旋转 103, 120

Y

- 压缩比率 83, 135, 147
- 眼部优先AF 71
- 遥控拍摄 141
- 一次成像照片效果 49
- 艺术淡化 61
- 音量调整 105
- 音频记录
 - 静止图像 108
- 影像防抖 89
 - 视频 119
- 影像风格 78, 115
- 用户注册 145
- 语言设定(●●) 124
- 预览(📷) 98
- 预约分享 106

Z

- 照片比例设定 83
- 照片自动回放 124
- 直方图显示 26
- 重设 114
- 重置保护 123
- 自定义菜单 126, 163
- 自动包围式曝光 45
- 自拍 74

出版日期 2019.10.

OLYMPUS

奥林巴斯（北京）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咨询热线电话：400-650-0303

工作时间：星期一 ~ 星期五 8:45 ~ 17:30

法定节假日休息

主页：<http://olympus-imaging.cn>

客户服务中心：

上海：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010 号嘉华中心 10 F

邮编：200031